

## 目 錄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                          | <u>段數</u> | <u>頁數</u> |
|--------------------------|-----------|-----------|
| <b>序 言</b>               |           |           |
| <b>第 I 部</b>             |           |           |
| <b>香港特別行政區概況</b>         |           |           |
| <b>土地和人口</b>             | 1         | 1-7       |
| <b>政制概況</b>              |           |           |
| 憲制性文件                    | 2-4       | 8-14      |
| 政府體制                     |           |           |
| 政制發展                     | 5-6       |           |
| 行政長官                     | 7-8       |           |
| 行政會議                     | 9-10      |           |
| 立法會                      | 11-14     |           |
| 區議會                      | 15-17     |           |
| 取消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              | 18-19     |           |
| 行政架構                     | 20-22     |           |
| 香港特區的司法體制                | 23-28     |           |
| <b>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概況</b>       |           |           |
| 法治                       | 29        | 15-23     |
| 《基本法》對人權的保證              | 30        |           |
| 其他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區的法律效力         | 31-32     |           |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 33        |           |
| 所採用的法律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br>的影響 | 34-35     |           |
| 法律援助                     | 36        |           |
| 法律援助署                    | 37        |           |
| 當值律師服務                   | 38        |           |
| 法律援助服務局                  | 39        |           |
| 申訴專員公署                   | 40-44     |           |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45        |           |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46        |           |
| 投訴及調查                    |           |           |
| 警察                       | 47        |           |
| 廉政公署                     | 48        |           |
| 其他紀律部隊                   | 49-50     |           |

|               |                            | <u>段數</u> | <u>頁數</u> |
|---------------|----------------------------|-----------|-----------|
|               | <b>資訊及宣傳</b>               |           |           |
|               | 加深公眾對人權條約的認識               | 51-52     | 24-25     |
|               | 政府刊物                       | 53        |           |
|               | 香港特區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提交的報告 | 54        |           |
| <b>第 II 部</b> | <b>實施公約第壹、貳、叁編及第四十條的報告</b> |           |           |
| <b>第一條</b>    | <b>民主發展進程</b>              | 1-7       | 1-4       |
|               | 香港政制發展的檢討                  | 8-12      |           |
| <b>第二條</b>    | <b>確保每個人都享有公約所確認的權利</b>    |           |           |
|               | 概況                         | 13-18     | 5-18      |
|               | 人權委員會                      | 19-21     |           |
|               |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檢討                 | 22        |           |
|               | 人權教育                       | 23        |           |
|               | 申訴專員                       | 24-26     |           |
|               | 行政上訴委員會                    | 27        |           |
|               | 投訴警方                       | 28-29     |           |
|               | 對一九九九年審議結論的回應              | 30-35     |           |
|               | 公約在香港法律中的地位                | 36-42     |           |
|               | 公約對香港法律的影響                 | 43-46     |           |
| <b>第三條</b>    | <b>男女享有平等權利</b>            |           |           |
|               | 對一九九九年審議結論的回應              | 47        | 19-23     |
|               | 教育制度                       | 48-49     |           |
|               | 入息差距：同值同酬                  | 50        |           |
|               | 諮詢委員會                      | 51-53     |           |
|               | 擔任公職的女性                    | 54-55     |           |
|               | 小型屋宇政策                     | 56        |           |
|               | 其他發展                       | 57        |           |
|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58        |           |
|               | 婦女事務委員會                    | 59        |           |
|               | 婦女參與鄉村選舉                   | 60        |           |
|               | 《性別歧視條例》                   | 61        |           |
| <b>第四條</b>    | <b>緊急狀況</b>                | 62        | 24        |
| <b>第五條</b>    | <b>禁止破壞公約確認的任何權利和自由</b>    | 63-64     | 25        |

|            |                                       | <u>段數</u> | <u>頁數</u> |
|------------|---------------------------------------|-----------|-----------|
| <b>第六條</b> | <b>生存的權利</b>                          |           |           |
|            | 在受警方看管時死亡的個案                          | 65-67     | 26-27     |
|            | 在受懲教署看管時死亡的個案                         | 68-71     |           |
|            | 在受香港海關看管時死亡的個案                        | 72        |           |
|            | 在受入境事務處看管時死亡的個案                       | 73        |           |
|            | 在受廉政公署看管時死亡的個案                        | 74        |           |
|            |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的審議結論                         | 75        |           |
| <b>第七條</b> | <b>不得施以酷刑或不人道待遇亦不得未經同意而施以試驗</b>       |           |           |
|            | 指稱施行酷刑的事例                             | 76-77     | 28-30     |
|            | 引渡和《逃犯(酷刑)令》                          | 78        |           |
|            | 訓練紀律部隊熟悉《禁止酷刑公約》和《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的條文      | 79-81     |           |
|            | 保護根據精神健康法例而受羈留的病人                     | 82        |           |
|            | 保護精神病患者或殘疾人士免受未經同意而進行的治療              | 83        |           |
|            | 遭遞解離境的人士                              | 84-85     |           |
| <b>第八條</b> | <b>不得使充奴隸或奴工；不得強迫或強制勞役</b>            |           |           |
|            | 概況                                    | 86        | 31-33     |
|            | 外籍家庭傭工的最低許可工資                         | 87-89     |           |
|            | 向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收取僱員再培訓徵款                   | 90-93     |           |
| <b>第九條</b> | <b>人身自由和安全</b>                        |           |           |
|            | 法律改革委員會在一九九二年所發表的《拘捕問題研究報告書》          | 94        | 34-35     |
|            | 《香港警察程序手冊》                            | 95        |           |
|            | 滯港越南難民及船民                             | 96        |           |
|            | 從中國內地到港的越南人                           | 97        |           |
|            | 對精神病患者的限制：改革《精神健康條例》和《精神健康規例》：成立監護委員會 | 98        |           |

|             |                                  | <u>段數</u> | <u>頁數</u> |
|-------------|----------------------------------|-----------|-----------|
| <b>第十條</b>  | <b>被剝奪自由的人的權利</b>                |           |           |
|             | 囚犯的權利：法律保障                       | 99        | 36-42     |
|             | 懲教機構的規章和管理                       | 100       |           |
|             | 《監獄規則》：獄中秩序和紀律                   | 101       |           |
|             | 罪犯自新                             | 102       |           |
|             | 少年罪犯自新                           | 103-108   |           |
|             | 對懲教署的投訴                          | 109-111   |           |
|             | “等候行政酌情決定”(前稱“等候女皇發落”)而被拘留的青少年罪犯 | 112-115   |           |
|             | 監獄過份擠迫                           | 116-119   |           |
|             | 少數族裔囚犯                           | 120       |           |
| <b>第十一條</b> | <b>不得因不履行合約而被監禁</b>              | 121       | 43        |
| <b>第十二條</b> | <b>遷徙往來的自由</b>                   |           |           |
|             | 法律保障                             | 122       | 44-52     |
|             | 香港旅行證件                           | 123-124   |           |
|             | 非永久性居民的旅行證件                      | 125       |           |
|             | 居留權                              | 126       |           |
|             | 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及單程證計劃                | 127-130   |           |
|             | 一九九九年要求釋法：背景                     | 131-139   |           |
|             | 合法進入香港                           | 140       |           |
|             | 香港居民在內地可獲得的協助                    | 141       |           |
|             | 為香港以外地區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 142-143   |           |
|             | 邊境建設稅                            | 144       |           |
| <b>第十三條</b> | <b>驅逐出香港的限制</b>                  |           |           |
|             | 法律規定                             | 145       | 53-55     |
|             | 根據《入境條例》而遣送離境及遞解離境的權力            | 146       |           |
|             | 遞解離境                             | 147       |           |
|             | 遣送離境                             | 148       |           |
|             | 入境事務審裁處                          | 149-150   |           |
|             |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的審議結論                    | 151       |           |

|             |                               | <u>段數</u> | <u>頁數</u> |
|-------------|-------------------------------|-----------|-----------|
| <b>第十四條</b> | <b>在法院之前平等及接受公正公開審問的權利</b>    | 152       | 56-66     |
|             | 解釋《基本法》第二十四(二)(三)條            | 153-154   |           |
|             | 終審法院                          | 155       |           |
|             | “國家行為”                        | 156       |           |
|             | 雙語控罪表格                        | 157       |           |
|             | 有權向法院提出訴訟                     | 158       |           |
|             | 近期情況發展                        | 159-160   |           |
|             | 上訴機制                          | 161-163   |           |
|             | 獲得法律服務的權利                     | 164-173   |           |
|             | 法律援助服務局及有關獨立的法律援助             | 174-175   |           |
|             | 法定機構的問題                       |           |           |
|             | 現有保障措施                        | 176-180   |           |
|             | 法律援助服務局的運作                    | 181       |           |
| <b>第十五條</b> | <b>刑事罪和刑罰沒有追溯力</b>            |           |           |
|             | 吳嘉玲及其他人士對入境事務處處長              | 182-184   | 67        |
| <b>第十六條</b> | <b>被承認為法律人格的權利</b>            | 185       | 68        |
| <b>第十七條</b> | <b>對私生活、家庭、住宅、通信、名譽及信用的保護</b> | 186       | 69-70     |
|             | 個人資料私隱                        | 187-188   |           |
|             | 法律改革委員會對就纏擾行為發表的報告            | 189       |           |
|             | 《截取通訊條例》                      | 190-192   |           |
| <b>第十八條</b> | <b>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b>             | 193-194   | 71-72     |
|             | 宗教歧視                          | 195-196   |           |

|              |                           | 段數      | 頁數    |
|--------------|---------------------------|---------|-------|
| <b>第十九條</b>  | <b>意見和發表自由</b>            |         |       |
|              | 概況                        | 197     | 73-77 |
|              | 新聞自由和自我審查                 | 198     |       |
|              | 公開資料守則                    | 199-200 |       |
|              | 廣播媒介的管制及發牌制度              | 201     |       |
|              | 香港電台                      | 202     |       |
|              | 電影分級制                     | 203     |       |
|              | 對電影檢查監督和檢查員的決定提出上訴        | 204     |       |
|              | 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                 | 205     |       |
|              | 管制互聯網內容                   | 206     |       |
|              |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 | 207-209 |       |
|              | 資訊自由：《監獄規則》及有關囚犯可否閱讀馬經的個案 | 210     |       |
|              | 有關兒童色情物品的法例               | 211     |       |
| <b>第二十條</b>  | <b>禁止鼓吹戰爭</b>             |         |       |
|              | 鼓吹戰爭                      | 212     | 78    |
|              | 提倡針對國籍、種族或宗教的仇恨           | 213     |       |
| <b>第二十一條</b> | <b>和平集會的權利</b>            | 214-216 | 79-83 |
|              | 《公安條例》的實施                 | 217-224 |       |
| <b>第二十二條</b> | <b>結社的自由</b>              | 225     | 84-85 |
|              | 《社團條例》的實施                 | 226-229 |       |
|              | 有關職工會不受歧視的法定保障            | 230     |       |
|              | 規管職工會的活動                  | 231     |       |
|              | 警務人員加入職工會的禁制              | 232     |       |
|              | 促進人權的機構                   | 233     |       |
| <b>第二十三條</b> | <b>家庭 — 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b>     | 234     | 86-90 |
|              | 家庭福利服務                    | 235     |       |
|              | 受家庭糾紛影響的兒童                | 236-238 |       |
|              | 分離家庭                      | 239     |       |
|              | 離婚後配偶和子女的保障：改善扣押入息令計劃     | 240     |       |
|              | 修訂《婚姻訴訟規則》                | 241     |       |
|              | 《2003 年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    | 242     |       |
|              |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 243     |       |
|              | 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對清貧家庭的影響      | 244-245 |       |

|                         | <u>段數</u> | <u>頁數</u> |
|-------------------------|-----------|-----------|
| <b>第二十四條 兒童權利</b>       |           |           |
| 須負上刑事責任的年齡              | 246-247   | 91-96     |
| 獲得國籍的權利                 | 248-249   |           |
| 《兒童權利公約》                | 250       |           |
| 日間託兒服務                  | 251       |           |
| 兒童住宿服務                  | 252       |           |
| 協助家長照顧兒童                | 253       |           |
| 虐待兒童問題                  | 254       |           |
| 虐兒罪行                    | 255       |           |
| 《幼兒服務條例》                | 256       |           |
| 對非婚生子女的保護               | 257       |           |
| 青年福利                    | 258       |           |
| 檢討《領養條例》                | 259       |           |
| 與兒童有關的其他法規              | 260-261   |           |
| 法律代表                    | 262       |           |
| 兒童參與武裝衝突                | 263       |           |
| 兒童大使計劃                  | 264-266   |           |
| <b>第二十五條 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b>  | 267       | 97-108    |
| 行政長官選舉                  | 268-270   |           |
| 行政會議                    | 271       |           |
| 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              | 272-273   |           |
| 選舉制度                    | 274-278   |           |
| 立法會候選人的國籍規定             | 279       |           |
| 區域組織檢討及解散兩個臨時市政局        | 280-284   |           |
| 選舉管理委員會                 | 285       |           |
| 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        | 286       |           |
| 問責制                     | 287-291   |           |
| 政府諮詢委員會                 | 292-294   |           |
| 鄉村選舉                    | 295-302   |           |
| <b>第二十六條 受法律平等保護的權利</b> | 303       | 109-110   |
| 反歧視措施                   | 304       |           |
| 種族歧視                    | 305       |           |
| 年齡歧視和性傾向歧視              | 306       |           |
| 反殘疾歧視措施                 | 307       |           |
| 家庭崗位歧視                  | 308       |           |
| 是否需要設立精神健康委員會           | 309       |           |
| 使用精神科新藥                 | 310       |           |

|              |                                           | <u>段數</u> | <u>頁數</u> |
|--------------|-------------------------------------------|-----------|-----------|
| <b>第二十七條</b> | <b>少數族裔人士的權利</b>                          | 311-316   | 111-117   |
|              | 加入公職                                      | 317-319   |           |
|              | 由選舉產生的各級議會代表                              | 320-322   |           |
|              | 區議會選舉                                     | 323       |           |
| <b>第二十八章</b> | <b>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b>                  |           |           |
|              | A 部：概況                                    | 324-327   | 118-122   |
|              | B 部：對論者的回應                                | 328-331   |           |
|              | 立法程序                                      | 332-338   |           |
|              | 未來路向                                      | 339       |           |
| <b>第四十條</b>  | <b>遞交報告的安排</b>                            | 340-343   | 123       |
| <b>附件</b>    |                                           |           |           |
| 1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           |
| 2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           |           |
| 3            | 公務員人權培訓課程                                 |           |           |
| 4            | 為青少年罪犯而設的懲教機構                             |           |           |
| 5            | 處理及發出香港行政區護照規則(《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內訂明) |           |           |
| 6            | 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報告書：<br>纏擾行為 - 建議摘要              |           |           |
| 7            | 積極關注人權事宜的非政府機構                            |           |           |
| 8            | 《領養條例》(第 290 章)的主要修訂建議                    |           |           |
| 9            | 節錄自《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           |           |



## 序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發表審議結論。在審議結論第 21 段，委員會把香港特別行政區提交下次定期報告(第二次報告)的日期訂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謹此提交這份報告。

2. 為確保香港遵照公約的規定而實施的各項法律條文、政策和措施，已在首份報告內詳細臚列。由於這些條文、政策和措施大都實施了很長時間，而且一直改動不大，我們不打算在這份報告內再次講述或闡釋，而只會在文中指出：“有關[所討論項目]並無重要的進展，其情況大致上如首份報告第[x 至 y]段所述”。我們採用這個報告方式，目的是遵從聯合國《人權報告手冊》的指引(該手冊第 67 頁末段)，避免在報告內作出重複冗贅的陳述。

3. 基於上述理由，這份報告會比首份報告精簡，要點如下：

- (a) 向委員會報告自舉行首份報告的審議會以來所取得的重要進展；及更重要的是
- (b) 就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表的審議結論中述及的關注事項和建議，作出回應。

# 第 I 部

## 香港特別行政區概況

## 土地和人口

### (a) 按性別劃分的人口

| 性別 | <u>1987 年</u><br><u>年中</u><br>(百萬) | <u>1992 年</u><br><u>年中</u><br>(百萬) | <u>1999 年</u><br><u>年中</u><br>(百萬) | <u>2003 年</u><br><u>年中</u> <sup>#</sup><br>(百萬) |
|----|------------------------------------|------------------------------------|------------------------------------|-------------------------------------------------|
| 男  | 2.9                                | 2.9                                | 3.3                                | 3.3                                             |
| 女  | 2.7                                | 2.9                                | 3.3                                | 3.5                                             |
| 總計 | 5.6                                | 5.8                                | 6.6                                | 6.8                                             |

# 臨時數字

### (b) 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口<sup>1</sup>

| 年齡         | 性別 | <u>在總人口中所佔的百分率</u>         |                            |                            |                                         |
|------------|----|----------------------------|----------------------------|----------------------------|-----------------------------------------|
|            |    | <u>1987 年</u><br><u>年中</u> | <u>1992 年</u><br><u>年中</u> | <u>1999 年</u><br><u>年中</u> | <u>2003 年</u><br><u>年中</u> <sup>#</sup> |
| 15 歲以下     | 男  | 11.7                       | 10.6                       | 9.1                        | 8.1                                     |
|            | 女  | 10.8                       | 9.9                        | 8.4                        | 7.6                                     |
| 15 至 18 歲  | 男  | 3.3                        | 2.9                        | 2.9                        | 2.6                                     |
|            | 女  | 3.0                        | 2.7                        | 2.7                        | 2.5                                     |
| (0 至 18 歲) | 男  | 15.0                       | 13.5                       | 11.9                       | 10.7                                    |
|            | 女  | 13.8                       | 12.6                       | 11.1                       | 10.1                                    |
| 19 至 64 歲  | 男  | 33.1                       | 33.3                       | 32.5                       | 32.3                                    |
|            | 女  | 30.2                       | 31.6                       | 33.6                       | 35.2                                    |
| 65 歲及以上    | 男  | 3.4                        | 4.0                        | 4.9                        | 5.4                                     |
|            | 女  | 4.5                        | 5.0                        | 5.8                        | 6.3                                     |
| 所有年齡組別     | 男  | 51.4                       | 50.8                       | 49.4                       | 48.4                                    |
|            | 女  | 48.6                       | 49.2                       | 50.6                       | 51.6                                    |

# 臨時數字

<sup>1</sup> 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本港以“居港人口”作為人口估計的根據。(過去則採用“廣義時點”的方法 — 在某個參考時點計及所有香港永久居民、非永久居民和訪客，作為人口估計的根據。)我們以此為根據，修訂了一九九六年及以後的人口和有關的統計數字。

(c) 教育程度(15 歲及以上的人口)<sup>2</sup>

教育程度

|              | <u>1986 年</u> |       | <u>1991 年</u> |       | <u>1996 年</u> |       | <u>2003 年第一季</u>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從未入學/<br>幼稚園 | 7.0           | 21.6  | 7.1           | 18.5  | 5.1           | 13.8  | 3.2              | 10.3  |
| 小學           | 30.8          | 27.7  | 26.1          | 24.3  | 22.7          | 22.6  | 20.3             | 21.1  |
| 中學或以上        | 62.2          | 50.7  | 66.8          | 57.2  | 72.2          | 63.6  | 76.5             | 68.6  |
|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d) 有讀寫能力的人口比率<sup>3</sup>： 1984 年：85.7%；1996 年：90.4%；  
2000 年：92.4%；2001 年：92.7%；  
2002 年：93.0%；2003 年第一季：93.1%

(e) 按常用語言／方言劃分的 5 歲及以上人口(不包括啞啞人士)百分率

| <u>常用語言/方言</u> | <u>百分率</u>    |               |                            |
|----------------|---------------|---------------|----------------------------|
|                | <u>1991 年</u> | <u>1996 年</u> | <u>2001 年</u> <sup>4</sup> |
| 廣東話            | 88.7          | 88.7          | 89.2                       |
| 普通話            | 1.1           | 1.1           | 0.9                        |
| 其他中國方言         | 7.1           | 5.8           | 5.5                        |
| 英語             | 2.2           | 3.1           | 3.2                        |
| 其他             | 1.0           | 1.3           | 1.2                        |
|                | 100.0         | 100.0         | 100.0                      |

<sup>2</sup> 一九九一年的數字取自當年的人口普查，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六年的數字取自當年的中期人口統計。而二零零三年第一季的數字則取自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sup>3</sup> 有讀寫能力的人口比率指具有小學或以上教育程度的 15 歲及以上人口。有關數字取自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sup>4</sup> 我們現時沒有二零零二年的有關數字。

**(f) 粗略出生及死亡率**

|                 | <u>1987 年</u> | <u>1992 年</u> | <u>1999 年</u> | <u>2002 年</u> |
|-----------------|---------------|---------------|---------------|---------------|
| 粗略出生率<br>(每千人口) | 12.6          | 12.3          | 7.8           | 7.1           |
| 粗略死亡率<br>(每千人口) | 4.8           | 5.3           | 5.0           | 5.0           |

**(g) 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歲數)**

| <u>性別</u> | <u>1987 年</u> | <u>1992 年</u> | <u>1999 年</u> | <u>2002 年</u> |
|-----------|---------------|---------------|---------------|---------------|
| 男         | 74.2          | 74.8          | 77.7          | 78.6          |
| 女         | 79.7          | 80.7          | 83.2          | 84.5          |

**(h) 嬰兒夭折率(每千名活產嬰兒計)**

| <u>1987 年</u> | <u>1992 年</u> | <u>1999 年</u> | <u>2002 年</u> |
|---------------|---------------|---------------|---------------|
| 7.4           | 4.8           | 3.1           | 2.3           |

**(i) 產婦死亡率(按每十萬次分娩計算的死亡數目)**

| <u>1987 年</u> | <u>1992 年</u> | <u>1999 年</u> | <u>2002 年</u> |
|---------------|---------------|---------------|---------------|
| 4.3           | 5.5           | 2.0           | 2.1           |

**(j) 生育率**

|                                           | <u>1987 年</u> | <u>1992 年</u> | <u>1999 年</u> | <u>2002 年</u> <sup>5</sup> |
|-------------------------------------------|---------------|---------------|---------------|----------------------------|
| 一般生育率<br>(每千名 15 至 49 歲婦女計，<br>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 47.9          | 46.3          | 28.1          | 26.2                       |

<sup>5</sup> 整體生育率在一九八七至二零零二年間下降，原因很多，包括遲婚、低產次活產情況減慢，高產次活產情況減少，及經濟不景。

**(k) 按性別劃分的家庭戶主百分率**

| <u>性別</u> | <u>1986 年</u> | <u>1991 年</u> | <u>1996 年</u> | <u>2001 年</u> |
|-----------|---------------|---------------|---------------|---------------|
| 男         | 73.0          | 74.3          | 72.8          | 71.2          |
| 女         | 27.0          | 25.7          | 27.2          | 28.8          |

**(l) 失業率(%)<sup>6</sup>**

| <u>1987 年</u> | <u>1992 年</u> | <u>1999 年</u> | <u>2000 年</u> | <u>2001 年</u> | <u>2002 年</u> | <u>2003 年</u><br><u>第一季</u> |
|---------------|---------------|---------------|---------------|---------------|---------------|-----------------------------|
| 1.7           | 2.0           | 6.2           | 4.9           | 5.1           | 7.3           | 7.4                         |
|               |               |               |               |               |               | (7.5)                       |

**(m) 通脹率**

**(i)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sup>7</sup>**

| <u>年份</u>   | <u>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u> |
|-------------|--------------------------|
| 1996        | 6.3                      |
| 1997        | 5.8                      |
| 1998        | 2.8                      |
| 1999        | -4.0                     |
| 2000        | -3.8                     |
| 2001        | -1.6                     |
| 2002        | -3.0                     |
| 2003(一月至六月) | -2.2                     |

<sup>6</sup> 全年數字為該年各季住戶統計調查所得估計數字的平均數。在括號內的數字為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季節性調整不適用於全年平均失業率。

<sup>7</sup>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本港約九成住戶的開支模式而編製的。這些住戶在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期間，每月平均開支介於 4,500 至 65,999 港元之間；以二零零二年的價格計算，每月平均開支相當於 4,300 至 62,700 港元。

(ii) 本地生產總值的內在平減物價指數

| <u>年份</u> | <u>(2000 年 = 100)</u> | <u>每年變動率(%)</u> |
|-----------|-----------------------|-----------------|
| 1996      | 106.9                 | 5.8             |
| 1997      | 113.0                 | 5.7             |
| 1998      | 113.2                 | 0.2             |
| 1999      | 106.6                 | -5.8            |
| 2000      | 100.0                 | -6.2            |
| 2001      | 98.1                  | -1.9            |
| 2002      | 95.2                  | -3.0            |
| 2003 第一季  | 91.9                  | -4.7            |

(n) 本地生產總值

| <u>年份</u> | <u>按當時市價計算<br/>(百萬美元)<sup>8</sup></u> | <u>按 2000 年的固定市價計算<br/>(百萬美元)<sup>9</sup></u> |
|-----------|---------------------------------------|-----------------------------------------------|
| 1996      | 156,572                               | 146,434                                       |
| 1997      | 173,669                               | 153,703                                       |
| 1998      | 165,249                               | 146,009                                       |
| 1999      | 160,626                               | 150,744                                       |
| 2000      | 165,362                               | 165,362                                       |
| 2001      | 162,838                               | 165,968                                       |
| 2002      | 161,530                               | 169,720                                       |
| 2003 第一季  | 38,105                                | 41,485                                        |

<sup>8</sup> 當局在二零零二年八月進行檢討工作後，大幅修訂了有關本地生產總值的一系列數據。在計算按定市價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方面，基準年由一九九九年改為二零零零年。

<sup>9</sup> 有關年份的本地生產總值（按二零零零年的固定市價計算）按當年的匯率兌換。

**(o) 人口平均收入**

(1996 至 2002 年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

| 年份   | 按當時市價計算<br>( 美元 ) | 按 2000 年的固定市價計算<br>(美元) |
|------|-------------------|-------------------------|
| 1996 | 24,329            | 22,754                  |
| 1997 | 26,762            | 23,686                  |
| 1998 | 25,253            | 22,313                  |
| 1999 | 24,313            | 22,818                  |
| 2000 | 24,811            | 24,811                  |
| 2001 | 24,214            | 24,680                  |
| 2002 | 23,800            | 25,007                  |

**(p) 外債：**香港特區政府並無任何外債。



(q) 香港人口的種族結構

2001 年按種族劃分的人口

| <u>種族</u>    | <u>男性</u><br>(萬) | <u>女性</u><br>(萬) | <u>男性和女性</u><br>(萬) | <u>佔總人口的百分比</u><br>(%) |
|--------------|------------------|------------------|---------------------|------------------------|
| 華人           | 320.2            | 316.3            | 636.4               | 94.9                   |
| 非華人          | 8.3              | 26.1             | 34.4                | 5.1                    |
| <i>其中包括：</i> |                  |                  |                     |                        |
| 菲律賓人         | 0.7              | 13.5             | 14.3                | 2.1                    |
| 印尼人          | 0.1              | 4.9              | 5.0                 | 0.8                    |
| 英國人          | 1.2              | 0.7              | 1.9                 | 0.3                    |
| 印度人          | 0.9              | 0.9              | 1.9                 | 0.3                    |
| 泰國人          | 0.1              | 1.3              | 1.4                 | 0.2                    |
| 日本人          | 0.8              | 0.7              | 1.4                 | 0.2                    |
| 尼泊爾人         | 0.7              | 0.5              | 1.3                 | 0.2                    |
| 巴基斯坦人        | 0.7              | 0.4              | 1.1                 | 0.2                    |
| 其他           | 3.1              | 3.1              | 6.1                 | 0.9                    |
| 總計           | 328.5            | 342.3            | 670.8               | 100.0                  |

## 政制概況

### 憲制性文件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十三項的規定，以及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的有關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而香港特區基本法也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香港特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基本法》的文本載於附件 1。

3. 為全面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基本法》闡明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第二章）；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第三章）；政治體制（第四章）；香港特區的經濟、金融和社會制度（第五和第六章）；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的處理（第七章）；以及對《基本法》的解釋和修改（第八章）。

4. 《基本法》所涉及的事項很多，其中包括：

- (a) 除國防和外交等事務外，香港特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區終審法院；
- (b) 香港特區的行政和立法機關成員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
- (c)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與《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 (d) 全國性法律除《基本法》附件三所列者外，不在香港特區實施。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由香港特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增減《基本法》附件三所列的法律；

- (e) 香港特區獲授權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香港特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 (f) 香港特區保持自由港、獨立關稅地區和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資金可自由流動。香港特區負責發行和管理港幣；
- (g) 香港特區自行制定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勞工和社會服務的發展政策，香港居民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 (h) 香港居民享有多項自由和權利，這點會在“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概況”一節詳述；和
- (i)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將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 **政府體制**

### **政制發展**

5. 《基本法》為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制定了藍圖。《基本法》同時訂明，最終目標是要令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

6.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的首長，他由行政會議協助決策。香港特區立法會是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負責制定、修改和廢除法例，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並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七和第九十八條設立區議會，並就地方管理和其他事務諮詢區議會。此外，香港特區有獨立的司法機關。

## 行政長官

7. 《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8.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

“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 行政會議

9. 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基本法》第五十六條訂明，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也對根據法例賦予的法定上訴權而提出的上訴、呈請或反對作出裁決。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10. 行政會議通常每周舉行會議一次，由行政長官主持。會議事項雖然保密，但很多決定都向外界公布。《基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他們須是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外國並無居留權。行政會議成員的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任期應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 立法會

11.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香港特區立法會須由選舉產生，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基本法》附件二規定，首三屆立法會的組成如下：

| 成員             | 第一屆<br>1998-2000 年<br>(任期兩年) | 第二屆<br>2000-2004 年<br>(任期四年) | 第三屆<br>2004-2008 年<br>(任期四年) |
|----------------|------------------------------|------------------------------|------------------------------|
| (a) 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  | 20 人                         | 24 人                         | 30 人                         |
| (b) 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  | 30 人                         | 30 人                         | 30 人                         |
| (c) 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 | 10 人                         | 6 人                          | —                            |
| 總數             | 60 人                         | 60 人                         | 60 人                         |

12. 第二屆立法會選舉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日舉行。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的選舉投票率分別為 43.6%、56.5%和 95.5%。現屆(第二屆)立法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正式就任。

13. 《基本法》附件二規定，二零零七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由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經行政長官同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14.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立法會的職權包括：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案；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以及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

## 區議會

15. 第一屆區議會選舉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整體投票率為 35.8%。現有的 18 個區議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根據《區議會條例》成立。

區議會就地區事務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意見，並在屬區內推廣康樂文化活動，以及推行環境改善計劃。區議會議員包括民選議員和委任議員，而新界區議會除有民選議員和委任議員外，更有由鄉事委員會主席兼任的當然議員。香港特區劃分為 390 個選區，每區選出一位民選議員。目前區議會共有 102 位委任議員和 27 位當然議員。

16. 當局在二零零一年進行區議會檢討後，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以強化區議會作為政府在地區事務上的主要顧問的角色和職能，並加強區議會在提供和管理地區服務和設施的事務上的影響力，確保政府能繼續因時制宜。

17. 因應 3 個地區的人口增長，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就任的第二屆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將由 390 人增加至 400 人。

## **取消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

18. 根據立法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通過的《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兩個臨時市政局於議員任期屆滿之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解散。為加強協調和提高效率，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起，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康樂文化事務方面的工作，改由政府新成立的專責機構負責。

19. 高等法院就《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是否合法的問題進行了司法覆核，裁定該條例並無抵觸《基本法》及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行政架構**

20. 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是行政長官。如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其職務會依次由三位司長(即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暫時代理。香港特區政府設政務司、財政司、律政司和各局、處、署。

21. 目前政府總部共有 11 個決策局，每一個局由一名局長掌管。除廉政專

員和審計署署長外，所有部門首長均須向所屬的司長及局長負責。廉政公署和審計署獨立運作，只向行政長官負責。

22. 隨着政府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和 11 位決策局局長都不再是公務員。他們負責指定的政策範疇，並為有關政策的成敗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他們同時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與非官方行政會議成員一起協助行政長官制定政策。在問責制下，公務員仍會維持常任、優秀、專業和政治中立。

## **香港特區的司法體制**

23. 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建基於法治和司法獨立。司法機關獨立於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

24. 《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

25. 香港特區設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包括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區域法院、裁判法院、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死因裁判法庭。上述法院審理所有刑事案件和民事糾紛，包括市民之間以及特區政府與市民之間的訴訟。

26. 《基本法》第八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區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官參加審判。此外，第八十三條訂明，香港特區各級法院的組織和職權由法律規定。

27. 所有法官和司法人員均須在香港或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取得執業律師的資格，並須具備豐富的專業經驗。《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

28. 法官的任期受到保障。《基本法》第八十九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任命不少於五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進行審議，並可根據其建議，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予以免職”。



## 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概況

### 法治

29. 以司法獨立維持的法治是保障人權的重要基礎(見上文第 23 至 28 段)。法治的原則包括：

- (a) **法律凌駕一切的地位：**不論何人，除經獨立的法院裁定違法，否則不可受到任何處罰，或在法律上在人身或金錢上受到損失。任何政府人員或主管當局如獲法律賦予酌情決定權，必須以合法、公平、合理的方式運用這項權力，否則所作決定可在法院被質疑和推翻。此外，《基本法》也保證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及其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
- (b)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訂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二十二條訂明，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第十四條訂明，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此外，第三十五條也訂明，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及其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因此，任何政府當局、政府人員或個別人士都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無分種族、階級、政見、宗教或性別，所有人均須遵守同一套法律。個人和香港特區政府都可以入稟法院，要求行使合法權利或就某宗訴訟作出申辯。

### 《基本法》對人權的保證

30. 《基本法》第四條規定，香港特區須依法保障香港特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基本法》所保證的各種自由和權利包括：

- (a)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b) 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 (c) 人身自由、免遭酷刑的自由，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的自由，身體不受任意或非法搜查的自由，以及生命不受任意或非法剝奪的權利；
- (d) 任何人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的自由；
- (e) 通訊自由和通訊私隱；
- (f) 在香港特區境內遷徙的自由、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以及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
- (g) 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以及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
- (h) 選擇職業的自由；
- (i) 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 (j) 得到保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出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表、獲得司法補救的權利，以及對行政部門及其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 (k) 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和
- (l) 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

在香港特區境內的非香港居民，依法享有一如香港居民按《基本法》第三章規定可享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此外，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其他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區的法律效力**

31.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32. 一般來說，根據普通法制度的慣例，適用於香港的條約(包括有關人權的條約)，本身並無法律效力，不可以在香港的法律制度內施行，也不可在法院直接援引作為個人權利的依據。不過，特區法院在詮釋本地法例時，會盡可能避免與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條約有所抵觸。為使條約所訂明的各項義務在本地具有法律效力(遇有須修改現行法例或措施的情況時)，一般做法是制定具體的新法例<sup>10</sup>。如新制定的法例導致具體的法律權利產生，或導致要為具體的法律權利作出界定，而該等權利受到剝奪或干預(或有可能受到剝奪或干預)時，當事人可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向法院尋求補救，或由法律訂明刑事制裁辦法。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33. 在一九九一年六月制定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特區法例第 383 章)，旨在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在本地的法律中生效。為達到這個目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詳載了人權法案的內容，其條文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大致相同。

---

<sup>10</sup> 舉例來說，當局早前制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香港特區法例第 427 章)，正是為了使《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在香港特區具備法律效力。

## **所採用的法律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影響**

34.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布為同《基本法》抵觸者外，均獲採用為香港特區法律。一九九七年二月，人大常委會認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其中三項條文(有關條例的釋義和適用範圍部分<sup>11</sup>)有凌駕於其他法例(包括《基本法》在內)的效力，因此，這些條文與《基本法》有所抵觸，不獲採用。

35. 鑑於《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已對人權作出憲制性文件上的保證，因此儘管上述條文不獲採用為香港法律，也不影響香港特區對人權的保障。條例中第II部的具體保障(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大致相同)並沒有改變。而且，第6條有關違反條例時的補救措施，以及第7條有關條例對政府及所有公共主管當局的約束力，也同樣沒有改變。現行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全文載於附件2。

## **法律援助**

36. 政府為符合資格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為他們在訴訟中按需要委聘代表律師或大律師。這確保任何有充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為經濟能力不足而不能採取法律行動。由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是透過法律援助署和當值律師服務提供。

---

<sup>11</sup> 該三項條文是：

- (a) 第2(3)條：“在解釋及應用本條例時，須考慮本條例的目的是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收納入香港法律，並對附帶及有關連的事項作出規定。”
- (b) 第3條：“對先前法例的影響—
  - (1) 所有先前法例，凡可作出與本條例沒有抵觸的解釋的，須作如是解釋。
  - (2) 所有先前法例，凡不可作出與本條例沒有抵觸的解釋的，其與本條例抵觸的部分現予廢除。”
- (c) 第4條：“日後的法例的釋義－在生效日期或其後制定的所有法例，凡可解釋為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沒有抵觸的，須作如是解釋。”

## 法律援助署

37. 法律援助署就終審法院、上訴法庭、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交付審判程序)審理的民事和刑事案件，為合資格的人士委派法律代表。民事方面的法律援助，適用於家庭糾紛、入境事務以至死因研訊等涉及市民日常生活主要範疇的訴訟。申請法律援助的人士，必須在經濟條件(經濟審查)和訴訟理由(案情審查)方面，符合法律援助署署長的要求。此外，非香港居民也可申請法律援助。在刑事案件方面，如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提供法律援助有利於公正，則可運用酌情權，豁免經濟審查方面的上限。如申請個案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違反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情況，法律援助署署長也可行使同樣的酌情權。被控謀殺、叛國或暴力海盜行為的人如提出申請並通過經濟審查(除非法官豁免經濟審查)，法律援助署署長必須給予法律援助。至於其他罪行，即使法律援助署署長因案件未能通過案情審查而拒絕給予法律援助，但只要申請人通過經濟審查，法官仍可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

## 當值律師服務

38. 當值律師服務與法律援助署所提供的服務相輔相成。當值律師服務提供以下三方面的服務：代表律師(當值律師計劃)、法律輔導(法律輔導計劃)及法律資料(電話法律諮詢計劃)。裁判法院聆訊案件的所有被告人(少年及成年人)，如無力負擔聘用私人代表律師的費用，可通過當值律師計劃獲委派律師代表辯護。該計劃也可為在死因研訊中作證而可能導致被刑事檢控的人士，提供法律代表。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所載的“審判有此必要”原則，申請者須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法律輔導計劃和電話法律諮詢計劃，分別通過個別預約為市民提供免費法律意見，及以電話錄音方式提供有關日常法律問題的資料。

## 法律援助服務局

39. 法律援助服務局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是獨立的法定組織。該局負責監

督法律援助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 **申訴專員公署**

40. 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sup>12</sup> 成立的申訴專員公署(前稱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是一個獨立機構，負責就有關行政失當的投訴進行調查，並作出報告。“行政失當”包括欠缺效率、拙劣或不妥善的行政決定、行為、建議或失誤。市民可直接向申訴專員提出申訴；而申訴專員也有權主動展開調查，並可發表關乎公眾利益事項的調查報告。此外，申訴專員也有權就涉嫌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投訴展開調查。

41. 自《2001 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後，申訴專員得以確認其獨立身分，而且更有效地履行職務。上述條例使申訴專員具有獨立自主和法定的權力，以處理本身的行政和財政事務。該條例同時清楚訂明，申訴專員既不是政府僱員，也不是政府代理人。

42. 申訴專員可按照《申訴專員條例》的規定，向有關人士索取她認為是調查所需的資料和文件，並就調查事項傳召任何人士作供。此外，她可進入在其權限以內的機構轄下任何地方進行調查，也有足夠能力確保各有關方面聽取其建議，並就其建議採取所需行動。

43. 在調查每宗投訴後，申訴專員有權向有關機構的主管提交其意見和理由，以及提出其認為需要採取的補救辦法和建議。如申訴專員相信有關個案未能於合理時間內處理或涉及嚴重不當或不公平的行為，她可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呈交報告。而且，根據法例規定，該報告必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44. 香港特區所有政府部門和主要法定機構，都在申訴專員的調查權限以內，但警隊和廉政公署則屬例外。這兩個部門另有獨立機構專責處理有關的投訴

---

<sup>12</sup> 前稱《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

(請參閱下文第 47 和第 48 段)。不過，關於警隊和廉政公署涉嫌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投訴，則仍在申訴專員的調查權限內。

## **平等機會委員會**

45.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一九九六年五月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成立，並於同年九月開始全面運作。平機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負責進行正式的調查、處理投訴、居中調停，以及向受屈人士提供援助。此外，平機會也推行研究計劃和公眾教育，以促進平等機會。另外，該委員會獲授權發出各類實務守則，為市民提供實際指引，協助他們遵守有關平等機會的法例。平機會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發出有關《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的僱傭實務守則，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發出有關《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僱傭實務守則。此外，平機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發出“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以協助教育機構遵守《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46.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就政府和私營機構收集、持有和使用個人資料的事宜作出規管，有關條文是根據國際通用的保護資料原則而制定的，並且適用於一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查閱個人資料的情況，而不論該等資料是以電腦、人手(例如：檔案文件)或錄像／錄音帶的形式貯存。為了宣傳和執行規定，條例訂明政府須設獨立的法定主管當局，即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並賦予其適當的調查和執法權力。私隱專員的職責也包括促進公眾對條例的認識和理解、就如何遵守條例的規定發出實務守則，以及研究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建議法例。

## **投訴及調查**

### **警察**

47. 投訴警察課負責調查涉及警務人員行為和態度不當的投訴。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監察及覆核。警監會是一個獨立組織，由行政長官委任社會各界的非官方人士組成，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以及申訴專員或其代表。

### **廉政公署**

48.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於一九七七年成立，負責監察和檢討廉政公署處理對該署和該署人員的非刑事投訴。該委員會也是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組織，其成員主要包括行政會議成員和立法會議員，另加申訴專員的代表。任何人如要投訴廉政公署或該署人員，均可直接向該委員會或廉政公署轄下辦事處提出。這些投訴會由廉政公署執行處一個特別小組負責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工作後，便會把調查結果和建議提交委員會審議。

### **其他紀律部隊**

49. 其他紀律部門在處理投訴方面也備有清晰的指引和程序。舉例來說，負責管理香港特區各個監獄的懲教署，也設有投訴調查組，為該署職員、囚犯和公眾提供內部申訴機制。此外，投訴人士也可直接向申訴專員申訴。從所處理投訴個案的數目和性質來看，現有的投訴途徑可說是行之有效。

50. 入境事務處在處理投訴時所依循的程序，是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入境事務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而訂立的，這些程序已於《入境事務隊常規命令》中列明。市民如認為入境事務隊人員濫用職權或處事不當，可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投訴。該處接獲投訴後，會按照常規命令所列明的程序，從速進行調查。為確保所有投訴均獲妥善處理，一個投訴檢討工作小組會研究調查結果，進行檢討及按



需要建議進一步行動。如有人認為自己被施以不當待遇或其個案被不當處理，也可向申訴專員投訴。如有表面證據顯示入境事務隊人員觸犯刑事罪行，入境事務處會立即把個案轉介警方，以作進一步調查。《入境事務隊條例》和《入境事務隊常規命令》已訂明入境事務隊人員的紀律處分程序。《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第8條訂明，入境事務隊人員如非法或不必要地行使權力，以致他人蒙受損失或損害，均屬違紀行為。

## 資訊及宣傳

### 加深公眾對人權條約的認識

51. 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負責推廣適用於香港的各項人權條約，加深公眾對條約所訂權利和義務的認識。《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於一九九一年制定後，民政事務局轄下公民教育委員會成立了人權教育工作小組，致力加深公眾對該條例的認識，並促使他們尊重各項受人權條約保障的人權。人權一直是公民教育委員會的重點工作；最近，該委員會更加強推廣工作，力求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基本法》對保障特區的人權，提供了憲制性文件上的保證。為了進一步推廣《基本法》，香港特區政府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成立《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就《基本法》的宣傳策略制定方針。

52. 當局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一個由非政府機構與政府部門組成的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負責就促進種族和諧和有關《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上述委員會是由民政事務局轄下的種族關係組提供支援服務，該組亦於二零零二年成立。

### 政府刊物

5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負責根據各項人權條約，提交有關香港特區的報告(請參閱下文第 54 段關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部分)。報告的初稿，由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草擬。兩局會就這些條約在香港實施的情況，徵詢立法會和非政府機構的意見，並會在報告中加以論述。有關報告在中央人民政府提交聯合國後，會提交香港特區立法會省覽，並以雙語釘裝本的形式發表。此外，報告的文本會存放在公共圖書館以及上載互聯網，供公眾參閱。

## **香港特區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提交的報告**

5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宣布，為了落實《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並考慮到中國尚未簽署《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中央政府會參照該兩條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向聯合國轉交有關香港特區的報告。由於中國已在二零零一年批准《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因此，有關香港特區參照該公約提交的報告會包括在中國所提交的報告內<sup>13</sup>。至於香港特區政府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擬備有關香港特區的報告，則會經由中央政府轉交聯合國。

---

<sup>13</sup> 香港特區政府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擬備的第二次報告，已納入為中國參照該公約擬備的首份報告內，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提交聯合國。

## 第 II 部

實施公約第壹、貳、叁編

及第四十條的報告

## **第一條：民主發展進程**

1.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訂明，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須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並按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的目標是，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而立法會全部議員也由普選產生。

2.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也訂明，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由《基本法》附件一規定。有關規定如下 —

- 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出；
- 選舉委員會共有委員 800 人，由該附件第二條所訂明的 4 個界別人士組成。選舉委員會大部分委員由來自勞工、社會服務、宗教、專業、工商、金融及政治等界別的社團及功能組織選出。

3. 按照《基本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所規定，第二任行政長官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由 800 人的選舉委員選出。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 268 至 270 段(公約第二十五條的部分)。

4.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由《基本法》附件二規定。《基本法》附件二規定，立法會直選議席由第一屆立法會(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佔三分之一(20 席)增至第二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的百分之四十(24 席)，再增至第三屆(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的百分之五十(30 席)。

5. 第二屆立法會選舉已在二零零零年九月舉行，當中 24 名議員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由普選產生。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 272 及 273 段(公約第二十五條的部分)。二零零三年七月，立法會制定了《2003 年立法會(修

訂)條例》，為二零零四年舉行的第三屆立法會選舉提供法律依據。條例訂明，第三屆立法會的直選議席增至 30 席(佔立法會所有議席的一半)。這規定已在《基本法》中訂明。

6. 此外，《基本法》附件一訂明，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

7. 《基本法》附件二同樣容許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對二零零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作出修改。有關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

## **香港政制發展的檢討**

8.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明香港特區政府了解市民對未來政制發展的關注。行政長官承諾，在維護「一國兩制」及恪守《基本法》的基礎上，特區政府會積極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他並宣布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包括律政司司長和政制事務局局長組成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就《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作深入研究，就此徵詢中央有關部門的意見，並聽取市民對有關問題的意見。專責小組在三月三十日發表有關法律程序問題的第一號報告，並在四月十五日發表有關原則問題的第二號報告。

9. 四月十五日，經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行政長官確認專責小組兩份報告的內容，並同意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予以修改，使香港的政制得以向前發展。行政長官遂根據全國人

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對《基本法》附件有關係文通過的解釋<sup>1</sup>，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依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是否可以修改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10. 四月二十六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

(a) 二零零七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二零零八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

(b) 在不違反本決定第一條的前提下，二零零七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和二零零八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可按照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和附件一第七條、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

11.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作出有關決定之前，已充份考慮了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全國人大常委會並主動約見香港社會各界人士，聽取他們的意見。該決定是考慮了社會上有關民主步伐，香港實際情況和需要平衡不同界別利益各方面的不同意見後作出的。該決定亦明確了可修改的範圍。根據該決定，我們仍有空間對兩個選舉辦法作適當修改，以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

---

<sup>1</sup> 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中規定：“...是否需要進行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

12. 因應《基本法》有關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專責小組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發表第三號報告，羅列出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在擬備本報告的最後階段，專責小組正收集社會人士和團體的意見和具體方案。這項工作將繼續直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專責小組在整理收集得到的意見後，會再作進一步諮詢。



## **第二條：確保每個人都享有公約所確認的權利**

### **概況**

13. 在首份報告發表的審議結論第 8 段，委員會關注到“委員會在以往審議結論<sup>1</sup>中所提出的大部分建議至今仍未落實”。有關的情況是，我們在收到一九九五年審議結論後，曾因應委員會所關注的事項，並考慮到香港當時的處境和制訂政策時擬處理的情況，對每項建議仔細加以研究。在某些事項上，我們已就委員會所關注的問題採取了相應行動。現在按照這些關注事項載列於一九九五年審議結論內的次序，逐一闡述如下－

- (a) **歧視婦女(一九九五年審議結論第 13 段)：**為回應委員會在這方面的關注，我們已在首份報告第 67 段解釋，《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已經生效，有關損害賠償的限制，亦已刪除，也賦權區域法院頒令讓申索人復職；
- (b) **尋求庇護的越南人(一九九五年審議結論第 17 段)：**二零零零年年初，當局決定關閉餘下唯一一個難民中心，容許留下的難民融入香港社會。開放式的望后石越南難民中心於同年六月關閉，過程非常順利，沒有發生事故。我們將在下文第 96 及 97 段有關第九條項下繼續討論這個問題；
- (c) **正式控罪表格、控罪書和法庭文件(一九九五年審議結論第 20 段)：**我們已在首份報告第 276 段指出，我們預計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備妥控罪表格中、英文本的真確版。這項工作現已完成。所有控罪書以及警方所採用與罪犯本身及其可能面對的控罪有關的表格，均已備有雙語版本。

---

<sup>1</sup> 這份“審議結論”是指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就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有關香港的第四次報告所發表的審議結論。該份報告於一九九五年七月提交委員會，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審議。在此及本報告內，我們均以“一九九五年報告”來指該份報告，至於委員會的審議結論，我們通稱為“一九九五年審議結論”。

14. 在某些事情上，我們對於可以或應該做些什麼，卻不得不與委員會的看法有所分歧。然而，我們可以問心無愧地指出，我們就有關問題所採取的立場是切合時宜的，並且已顧及香港的情況。我們已在首份報告解釋了我們就每一事項所採取的立場和背後的理據。我們會在下文作更詳細的解釋。這些立場是經過深思熟慮後才定下來的。我們由始至終都不會忽略委員會的關注和建議。在未來數年，我們會繼續監察各項政策，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全部或局部落實委員會的建議。

15. 有論者因此要求我們解釋一下我們的立場：為何一方面尊重公約機構，並且重視和關注公約機構所發表的審議結論；但另一方面，卻不把審議結論作為具約束力的國際法律看待。事實上，除其他原因外，我們主要是基於聯合國人權手冊報告（英文文本第 40 頁(c)項下）<sup>2</sup>所載“審議的要素”一文，因而採取現時的立場——

“在這一刻，我們必須強調一點，就是委員會並不屬於法院或司法組織。就接收和審查投訴或意見書的權限方面，個別委員會的工作性質或許會有所不同。委員會從來沒有聲稱可在考慮締約國所提交的報告時，擔任司法或類似司法的職能。經審議有關的報告後，委員會不會就提交報告國家的文書所載條文的實施情況作出判決。審議的目的傾重於協助提交報告國家履行對條約的責任，澄清條約的責任範圍和意義，並指出有哪些地方可能為提交報告國家的有關當局所忽略。正是基於這個精神，委員會才在審議會完結後，因應報告內容向提交報告國家提出所關注的事項、發問和擬定意見。也是基於同一精神，委員會的全份意見書是在審議報告完成後才制定的。”

16. 在履行公約責任時，我們本着真誠來決定如何和何時落實公約機構在審議結論中提出的建議。我們認為這是對管治和人民福祉有最終責任

---

<sup>2</sup> 一九九七年平裝版。

的政府所應該做的。在達致這個目標的過程中，我們必須小心判斷什麼對社會福祉有利或有害，並按照這個判斷而行，即使這會導致延遲公約機構所建議的行動。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立場與委員會於一九八一年提交的《第三號一般意見》<sup>3</sup>的觀點相同。在文件中，委員會留意到 —

“…公約第二條主要是讓有關締約國在這條條約的原則下，自行為領土選擇實施的方案。”

17. 正因如此，我們必須指出，儘管審議結論提出的建議和公約機構的決定對本港的法院並無直接約束力，但法院在詮釋法規和案件時卻常常採用。舉例來說，終審法院在審理 *岑國社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sup>4</sup> 一案中，便作出以下的裁決 —

“法庭在解釋《基本法》第三章和《香港人權法案》的條文時，可以考慮國際法律學說裏已經確立的原則，也可以考慮國際和其他國家法庭與審裁機構對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裏、其他國際法律文書裏和其他國家的憲法裏相像或大體上相似的條文的決定。”

18. 把審議結論的建議付諸實行當然不是政府履行對公約責任的唯一途徑。同樣重要的是，政府必須確保其法律、政策、行政措施與履行公約的責任相符。就本港而言，每當擬備法例或制定政策時，律政司必會負責對有關工作的決策局或部門提供關於該等建議是否符合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的法律意見。律政司在提出這類意見時，也會大量引用有關的審議結論和公約機構提交的一般意見。

## 人權委員會

---

<sup>3</sup> 第十三屆會期。

<sup>4</sup> 【2002】2 HKLRD（香港法律匯報與摘要）792 第 59 段。

19. 在審議結論第 9 段，委員會表示仍“關注到香港特區仍未設立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調查和監察香港特區違反人權以及落實公約所載權利的情況”。有本港論者對這點表示認同。

20. 我們注意到委員會認為應該設立一個專責的人權委員會。我們一直認同有需要提供機制，以監察和落實公約及其他適用於香港的人權公約所保障的權利。不過，在小心考慮現有架構後，我們得出了首份報告(關於公約第二條的部分)第 21 和 22 段所述的結論。我們認為，《香港人權法案》使法院得以對違反人權的行為提供有效的補救辦法。此外，正如我們在報告中指出，我們還有一個獨立的司法機關、穩妥周全的法律援助制度、有效的申訴機制，以及積極主動的公民教育委員會。我們更指出，政府的運作也受到自由活躍的新聞界以及本地和國際非政府組織的監察。

21. 我們認為，上述已為保障和改善人權提供了完善的架構，而這個架構在香港行之有效，所以我們始終認為，與其設立一個專責人權事務的全新體制，而其職權範圍既廣泛又欠明確，倒不如維持現有架構更為適合。然而，鑑於委員會仍然關注設立人權委員會的問題，我們會繼續留意情況會否改變，以致我們須重新考慮現時的立場。

##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檢討**

22. 我們已在首份報告第 23 段(關於公約第二條的部分)闡述平等機會委員會(以下簡稱“平機會”)的職能。為了更有效迅速地履行職務，平機會已委託顧問公司對其處理投訴的程序、組織架構和其他相關事項進

行檢討。檢討報告已於二零零二年完成，平機會並計劃落實報告的建議<sup>5</sup>。為此，平機會將加強監察調查和調解程序，以進一步提高效率。

## 人權教育

23. 情況大致上與首份報告第 27 至 34 段(關於公約第二條的部分)所述相同，而最新的情況，見我們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第 13.61 至第 13.69 段(關於公約第十三條的部分)。本報告附件 3 闡述了培訓公務員的情況，至於法官的培訓，也大致上與首份報告第 30 至 32 段所述相同：香港的司法機關繼續按國際普通法體系運作，並參照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所有法律範疇(包括人權法)的發展。為確保法官的有關知識與時並進，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為法官提供持續的進修課程，人權法便是其中一個極受重視的培訓範疇。

## 申訴專員

24. 申訴專員的職能大致上與首份報告第 35 至 39 段(關於公約第二條的部分)所述相同。不過，申訴專員的權限現已擴至 17 個法定機構，而不是過往的 14 個。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通過的《申訴專員(修訂)條例》更把平等機會委員會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納入申訴專員的權限內。

25. 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3 條，申訴專員是一個“單一法團”，可全權管理申訴專員公署(以下簡稱“公署”)的行政和財政事務。條例賦權專員可以其名義起訴他人和被起訴、委任職員以及技術或專業顧問、取得和持有財產、訂立合約，以及就公署提供服務收取費用。條例第 6B 條更訂明，專員既非政府僱員，也非政府代理人。然而，審計署署長可對專員在執行職務及行使權力時使用資源是否合乎經濟原則以及講

---

<sup>5</sup> 請勿將這份報告與政府於二零零二年檢討法定機構(包括平機會)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報告混淆。這是一次特定的檢討，檢討目的和結果見我們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第 2.19 段有關於該公約第二條的部分。

求效率加以審核。此外，申訴專員也受《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管制。以上措施足可確保申訴專員得以保持獨立，並讓公眾有效監察公署的運作。

26. 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申訴專員接獲了 14 298 宗查詢和 4 382 宗投訴，並就其中 124 宗展開調查。在調查個案中，申訴專員裁定 54 宗投訴成立或部分成立，並提出 173 項建議，以消除不公平現象和改善公共行政措施。此外，專員處理了 6 宗直接調查，並就有關調查作出 72 項建議。一如首份報告第 39 段所述，政府在大部分情況下均接納申訴專員的建議，並付諸實行，以及繼續採取有關措施，確保公署運作具透明度。

## 行政上訴委員會

27. 有關情況一如首份報告第 40 至 42 段所述。

## 投訴警方

28. 在首份報告第 50 段，我們說明了投訴警察課以及屬於非紀律部隊組織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警監會”）的角色。自首份報告提交以來，我們採取了下列措施以提高透明度－

- (a) **警監會觀察員計劃(首份報告第 51(a)段)：**一九九九年九月，我們委派已卸任的警監會委員和一些社區領袖擔任觀察員，以擴展這項計劃。觀察員可以進行預先安排或突擊的視察，以監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計劃原先只有 29 位觀察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觀察員人數已增至 68 名。觀察次數由一九九七年的 5 次，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的 260 次；
- (b) **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這是警監會轄下一個特別小組，於一九九七年成立，負責監察選定的嚴重投訴個案，例如涉及毆打導致嚴重受傷的指控，以及涉及公眾利益的個案。投訴警察課須就委員

會選定的個案，每月提交進度報告。委員會也可在投訴警察課就調查個案作出總結前，要求該課澄清進度報告中的有關事項。二零零二年，共有 19 宗個案被選定接受特別監察；

- (c) **會議：**警監會與投訴警察課每兩個月舉行的聯席會議，已由一九九八年三月起局部開放給公眾旁聽。該部分的會議紀錄也上載警監會網頁，讓公眾瀏覽；
- (d) **服務承諾(首份報告第 51(b)(i)段)：**就首份報告所載的服務承諾，投訴警察課履行承諾的比率一直維持在 90%以上。

## 統計數字

29. 下表是警監會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所“通過”<sup>6</sup>的調查結果分析 —

| <b>調查結果</b>          | <b>1998</b>      | <b>1999</b>      | <b>2000</b>      | <b>2001</b>      | <b>2002</b>      | <b>2003</b><br>(截至6月30日) |
|----------------------|------------------|------------------|------------------|------------------|------------------|--------------------------|
| <b>(1) 經過全面調查的指控</b> |                  |                  |                  |                  |                  |                          |
| 證明屬實／未經舉報<br>但證明屬實   | 149              | 223              | 221              | 241              | 246              | 114                      |
| 無法完全證實               | 63               | 109              | 54               | 30               | 19               | 7                        |
| 無法證實                 | 666              | 1 011            | 1 087            | 1 123            | 986              | 456                      |
| 虛假不確                 | 301              | 410              | 470              | 383              | 354              | 114                      |
| 並無過錯                 | 149              | 233              | 374              | 478              | 397              | 180                      |
| <b>小計：</b>           | 1 328<br>(31.6%) | 1 986<br>(36.9%) | 2 206<br>(37.2%) | 2 255<br>(36.9%) | 2 002<br>(32.2%) | 871<br>(29.9%)           |
| <b>(2) 未經全面調查的個案</b> |                  |                  |                  |                  |                  |                          |
| 投訴撤回／無法追究<br>／終止調查   | 1 782<br>(42.4%) | 2 127<br>(39.5%) | 2 303<br>(38.8%) | 2 357<br>(38.6%) | 2 542<br>(40.9%) | 1 277<br>(43.8%)         |
| <b>(3) 循簡易程序解決</b>   | 1 090<br>(26.0%) | 1 272<br>(23.6%) | 1 425<br>(24.0%) | 1 491<br>(24.4%) | 1 669<br>(26.9%) | 769<br>(26.4%)           |
| <b>總計：</b>           | 4 200            | 5 385            | 5 934            | 6 103            | 6 213            | 2 917                    |

註：每宗投訴所提出的指控可能不止一項。

<sup>6</sup> 在本文，“通過”的意思是警監會審核過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後表示同意。如果不同意，警監會可以要求投訴警察課澄清有疑問的地方或重新調查有關投訴。



## 對一九九九年審議結論的回應

30. 在首份報告的審議結論第 11 段，委員會認為警監會“並沒有權力，確保投訴警方個案的調查工作，得以妥善和有效地進行”。另外，委員會仍然關注到“投訴警方行為不當的個案繼續由警方負責調查，會影響調查結果的公信力”。委員會因此建議“香港特區應重新考慮其對這個問題的處理方針，並應作出安排，使投訴警方的個案，可以得到獨立調查”。

31. 我們必須強調，我們的投訴警方制度並非單單倚賴現職警務人員本着真誠行事。投訴警察課是完全獨立於警方的行動和支援單位的，並且由警監會緊密監察和覆檢該課所處理的投訴警方個案。警監會屬於獨立的非紀律部隊組織，由社會各界的非官方人士組成，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申訴專員或其代表等。警監會設有一個由全職人員運作的秘書處，負責協助警監會執行各項工作。

32. 當局已制定有效的制衡措施，以確保投訴獲得徹底、公平、公正的處理。投訴警察課須就每宗投訴擬備詳細調查報告，並把報告提交警監會詳細審核。如果警監會成員對任何調查有疑問，可以傳召投訴人、被投訴人和證人。警監會也可以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交有關投訴個案的任何文件或資料。警監會成員可進行突擊或預先安排的視察，以監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警監會若不滿調查結果，可以要求投訴警察課解釋有疑點的地方，或重新調查投訴個案。此外，警監會可就任何投訴個案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並提出認為適當的建議。因此，警監會顯然有足夠的能力，以確保調查工作妥善和有效地進行。

33. 我們在這些年來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提高現行制度的公信力和透明度。具體來說，我們推行了“觀察員計劃”和“警監會會見證人計劃”，讓警監會更有效地監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其他已推行的措施包括：由警監會成立特別小組，負責監察嚴重的投訴個案，以及委派已卸任的警

監會成員和一些社區領袖擔任觀察員，以監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我們認為，這個循序漸進的方法比較穩妥，並且適合香港。

34. 為了進一步改善現行的制度，我們正採取步驟把警監會改為法定組織。為落實這項建議，我們正草擬有關的法例，其中包括賦權予警監會，規定投訴警察課須將調查期間取得的供詞和錄影帶送交警監會，以作審核之用。我們已在二零零二年三月進行諮詢，諮詢結果顯示，這項建議得到公眾的支持。

35. 一九九六年進行的比較研究，已顯示我們的制度已達其他發達國家的同類制度的水平。研究結果顯示，我們的制度是亞洲最完善的制度之一。事實上，香港是少數由非紀律部隊組織監察投訴警方事宜的亞洲地區之一。這項研究的範疇並不局限於亞洲，研究地區還包括澳洲、加拿大和美國（包括城市和聯邦層面）的司法管轄區。在當中大部分司法管轄區，全部或大多數的投訴警方個案由警方負責調查。我們認為藉着已實行或正在計劃的改善措施，我們的投訴警察制度將會繼續在香港有效運作。

## **公約在香港法律中的地位**

36.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此外，《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條文，得以納入本地法律。這些條文已載入《香港人權法案》，並

組成《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第 II 部。

37. 二零零二年，香港終審法院定出關於詮釋《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文的方法<sup>7</sup> —

“《基本法》第三章第三十九條屬於《基本法》第三章內訂定香港居民所享有的基本權利和責任的部分條文，現已確立的原則是應對該條文給予既適切該條文的立法目的而又寬鬆的詮釋(見吳嘉玲及其他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一案(1999 年)2 HKCFAR 4 第 28D 至 29A 頁, *per Li CJ*)。由於《香港人權法案》的條文同樣以保障香港特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為目的，因此，我們會以同樣方法加以詮釋。”

有關個案的詳情，將在本報告關於公約第十五條第 182 至 184 段論述。

38. 香港終審法院進一步解釋<sup>8</sup> 公約如何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運作，以保障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 —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已確保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首先，條文清楚訂明，除依法規定外，有關的權利和自由不得受到限制；第二，即使有關限制為法律所訂，但《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已規定，該等限制不得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也就是《香港人權法案》所載的條文。據此，就公約所承認而適用於香港的權利而言(無論是項權利是否載於《基本法》內)，條文已訂明所有限制均須符合兩項規定。”

39. 在同一案件中，法院認為適用於香港的公約條文，即納入《香港

---

<sup>7</sup> 岑國社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一案【2002】HKLRD (香港法律匯報與摘要) 793—809。

<sup>8</sup> Gurung Kesh Bahadur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一案【2002】2 HKLRD (香港法律匯報與摘要) 775—784。

人權法案》內的條文，只訂明了國際認可最低標準的權利，而《基本法》可增補這個最低標準以外的權利。《基本法》第三章第四十一條亦訂明——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規定的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

因此，身在香港的非香港居民也可享有公約訂明適用於香港的權利。

40. 除了《基本法》第三章(尤其第三十九條)以及《香港人權法案》的條文外，公約條文也通過下列方法在本港實施：

(a) 《基本法》內其他條文(第八、十一及一百六十條，見下文第 41 段)；

(b) 其他條例，例如：已制定的 3 條有關反歧視的法例；

(c) 行政措施。

41. 《基本法》第八條訂明香港原有法律，除同《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基本法》第十一條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則訂明，“……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因此，任何在香港回歸以後制定的本地法例，如其意是限制香港居民所享的權利和自由，而又與《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不符者，將不可以在香港法院予以執行。

42. 隨着《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在一九九一年制定後，我們已逐一檢視當時有效的法例，並修改了所有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公約的條文有抵觸的地方。其後通過的所有法例，均須由當時的律政署(現稱律政司)

審核，務求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以及履行所有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的責任。無論是哪一種情況，《基本法》第八條及一百六十條均確保一九九七年以前的法例如抵觸《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均不能予以實施。

## 公約對香港法律的影響

43. 有論者要求政府表明是否認同公約的條文具“全面和即時的效果”。我們會在以下各段論述這方面的情況。為方便討論和參考起見，我們會重覆本報告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例如：第 I 部第 31 至 32 段)。

44.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在其發表的《第三號一般意見》<sup>9</sup>中表示 —

“漸進實施的觀念承認了一個事實，就是一般來說，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不能在短時間全面施行。就這方面的意義而言，這裏所指的責任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所指的有明顯分別，該條訂明締約國有即時責任，須尊重並確保在其境內人士享有公約所確認的有關權利。”

45. 就 *陳美儀訴入境事務處處長* 一案<sup>10</sup>，法院在參考過學術文本<sup>11</sup>後指出 —

“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言，文本的作者表明，各締約國的責任必須是絕對和即時的。“絕對”是因為履行這些責任不受締約國可用的資源限制，也不受履行責任所採用的方法限制。“即時”是因為每個締約國都有責任由條約在本國開始生

<sup>9</sup> 一九九零年第五屆會期。

<sup>10</sup> 2000 年 7 月 13 日 HCAL No 77/1999。

<sup>11</sup> 由 Paul Sieghart 編寫的“*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Human Rights* (意譯：關於人權的國際法)”一書。

效一刻起，便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個人的權利和基本自由。”

46. 因此，中肯的說法是公約的確即時把履行國際條約的責任加諸締約國。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二)條，各締約國均有責任“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的其他措施”，以落實公約所確認的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已把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納入本港法例，個別人士如認為政府或任何代表政府行事的人違反《香港人權法案》及公約所訂的人權規定，可向法院尋求司法補救或濟助。此外，憑藉我們的憲制性文件《基本法》(尤其第三十九條)的條文，如有任何限制公約適用於香港居民的權利，而該等限制違反第三十九條，則屬抵觸《基本法》。

### **第三條：男女享有平等權利**

#### **對一九九九年審議結論的回應**

47. 在首份報告的審議結論第 16 段，委員會表示關注：

“.....香港特區的教育制度在中學派位方面歧視女學生；男女入息水平有頗大差距；女性在政府轄下各個委員會和公職方面的代表性不足；以及小型屋宇政策對女性有所歧視。香港特區應採取積極的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並應確保同值同酬。”

現就委員會的關注事項，依次逐一在下文回應。

#### **教育制度**

48. 無論在學校或其他生活範疇，我們都致力維持和實踐男女平等的原則。在這方面，委員會關注到當局就小學學生升讀中學所實行的派位制度。這個制度名為“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約在二十年前訂立，當時完全無意歧視任何性別。相反，當局已考慮到男女在發育過程中的差異(包括男孩的成長一般比女孩較晚這個事實)，才特別訂出這個制度。

49. 二零零零年，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就教育署署長推行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申請司法覆核。平機會指該辦法屬於違法，因為其中某些基於性別的元素<sup>1</sup>，令個別學生受到性別歧視。二零零一年六月，法院裁定平機會勝訴。因此，自二零零二年起，當局已剔除了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含性別歧視成分的元素，令這個制度完全符合本港法例的規定。

---

<sup>1</sup> 這三項元素分別為：把男女生按性別調整其校內評分；在編定派位組別時，把男女生分為兩個不同的排列隊伍；為男女同校的中學設定男女生收生比例。

## 入息差距：同值同酬

50. 一九九七年，平機會委任了一個由多所大學研究人員組成的小組，負責探討本港推行同值同酬制度的可行性。小組在一九九八年十月完成報告。其後，平機會舉辦了兩個研討會，讓公眾就課題發表意見。在二零零零年三月舉行的首個研討會上，本地各界人士熱烈參與討論。在二零零一年十月舉行的第二次研討會，大會更邀請了多名國際專家出席，與本地的僱主、人力資源管理人員、政策制訂者、勞工代表和人權活躍分子分享經驗。此外，政府在二零零一年撥款予平機會進行研究，以便本港盡快實行同值同酬。研究共分 3 期進行，首期的對象為公營機構，研究工作已經完成。第二及第三期的工作會集中研究私營機構的情況。平機會現正審議研究結果，以敲定未來的路向。

## 諮詢委員會

51. 現時(二零零三年年中)，在本港各諮詢及法定組織當中，共有 8 600 個議席由非公職人士擔任，其中女性成員佔 20%。我們同意委員會的意見，認為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男女成員比例應加倍均衡，並已採取積極措施以達致這個目標。為此，對於女性成員佔少數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已於二零零二年檢討其成員組合，以期在委任有關組織的成員時，各決策局及部門會包括考慮男女成員的比例，以適當採納兩性的觀點。我們已訂下基準指標，規定女性成員所佔的比率最低應為 25%。我們會監察這方面的進展。長遠來說，我們會提高這個比率，使之與國際社會的基準趨於一致。在我們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份報告第 120 至 124 段、第 310 至 312 段(有關該公約第七條及第十四條的部分)，也有討論這些問題。

52. 此外，我們已在二零零二年發出邀請，讓有意參與諮詢及法定



組織的婦女<sup>2</sup>提交個人資料，並把資料納入中央資料庫，使政府在委任成員時有更多女性人選可供考慮。

53. 關於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第 292 至 294 段(公約第二十五條的部分)。

## **擔任公職的女性**

54. 在首份報告第 77 段，我們述及在本港公務員的隊伍中，女性首長級人員人數在一九九零年代穩步上升，這個趨勢現在仍然持續。女性首長級人員的人數，已由一九九二年的 129 人(10.2%)增至一九九七年的 244 人(18.9%)及二零零二年的 347 人(24%)。在二零零三年六月(本報告的截止日期)，首長級人員當中有 24.1%為女性，較一九九七年增加了 27.5%；與一九九二年相比，增幅更達 136.3%。至於女性佔公務員總人數的比率，在二零零三年六月為 33.7%。在 19 位主要官員<sup>3</sup>當中，律政司司長、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都是女性。此外，申訴專員也是女性。

55. 這些首長級人員，以及派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女性公務員，都會經常代表香港出席國際活動。我們共有 11 個經濟貿易辦事處，其中 4 個由女性人員掌管，而一直以來，香港特區政府也有派出女性人員參與國際組織的工作，並出席由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世界貿易組織、世界衛生組織等機構舉辦的國際會議。此外，就聯合國人權公約報告而出席審議會的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成員，也有不少是女性。

## **小型屋宇政策**

56. 現時的情況，與我們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提交的第二份報告第 309 段(該公約第十四條項下)所述一樣。

---

<sup>2</sup> 獲邀請的婦女為非政府機構、商會、專業團體的成員。

<sup>3</sup> 見本報告第 I 部第 22 段。

## **其他發展**

57. 請委員會察悉以下各段關於本港婦女在其他範疇提升地位的情況，這些範疇並未在一九九九年的審議結論中論述。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58. 關於我們致力履行上述公約的規定，以及提升本港婦女地位的情況，已在我們根據該公約提交的第二份報告內詳述。該份報告會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交的第五份定期報告內。我們會在本報告的審議會舉行前，把該份報告的副本提交委員會參考。

## **婦女事務委員會**

59. 我們已在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表明決心促進香港婦女的福祉和權益。該委員會是中央機制的組成部分，就婦女事宜的整體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見，其職權範圍包括回應婦女的需要，以及全面和有系統地處理她們關注的問題。為此，該委員會已制定長遠的目標和策略，致力促進本港婦女的福祉，提升她們的地位。有關該委員會的工作概況，請參閱我們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第 3.2 至 3.6 段(該公約第三條的部分)。此外，該報告第 15 至 24 段、第 28 至 35 段、第 38 及 45 段(該公約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的部分)，也有進一步講述有關情況。

## **婦女參與鄉村選舉**

60. 在首份報告第 72 及 73 段(公約第三條的部分)，我們曾討論此事。由於涉及的事宜影響深遠，超逾男女平等的範疇，我們認為較適宜在公約第二十五條項下討論。請參閱本報告第 295 至 302 段。

## 《 性別歧視條例 》

61. 現時的情況，一如我們根據《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第 3.7 段(該公約第三條項下)所述一樣。

#### **第四條：緊急狀況**

62. 有關情況一如首份報告第 88 至 92 段所述。不過，有論者表示，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當中涉及處理緊急狀況的問題。為使討論一氣呵成，並避免報告內關於公約個別條文的篇幅過長，我們特地加入一獨立章節（第 28 章），在本報告第 324 至 339 段闡述這複雜而備受關注的課題。正如我們在該章節所強調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委以香港特區有憲制上的責任，須自行立法保障國家安全。我們認為，由於有關法例必須符合《基本法》、而《基本法》已規定本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繼續有效，所以不會違反公約第四條的規定。

## **第五條：禁止破壞公約確認的任何權利和自由**

63. 有關情況一如首份報告第 93 段所述。不過，有論者表示，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建議，將破壞公約（尤其是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七至十九條，以及第二十一和二十二條）所確認的權利和自由。

64. 鑑於本報告第 62 段(有關公約第四條的部分)所述的原因，我們曾在第 62 段所指的獨立章節討論這個問題，以及論述其他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不過，我們希望借此機會告知委員會，基於第 28 章節內闡述的理由，當局的立法建議並不會破壞、削弱或損害公約訂明的任何權利，否則該建議會是不合法和與《基本法》不符。

## **第六條：生存的權利**

### **在受警方看管時死亡的個案**

65. 有關程序一如首份報告第 98 及 99 段所述。

66. 在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sup>1</sup>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共有 18 人在受警方看管時死亡。死因裁判官調查所有 18 宗個案後，發現並無非法殺害的情況。死者中有 5 人自殺、7 人死於自然，另 3 人則死於意外。死因裁判官就餘下 3 宗個案作出死因不明的裁斷。

67. 死因裁判官曾就 18 宗個案中的部分個案提出建議，警方因應這些建議制訂了更完善的羈留程序，包括頻密而不定時巡視羈留室、加強警務人員關於處理被扣留者方面的培訓，以及在羈留大樓內安裝閉路電視，以監察羈留室的進出。

### **在受懲教署看管時死亡的個案**

68. 有關程序大致上如首份報告第 101 段所述。

69. 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報告所涵蓋的期間)，共有 105 名囚犯在受看管時死亡。到目前為止，其中 91 宗個案已由死因裁判官進行研訊，結果發現懲教署沒有失當行為。餘下個案則尚待法院排期開審。在上述 91 宗個案當中，15 人裁定為自殺、72 人死於自然，死因裁判官對餘下 4 宗個案作出死因不明的裁定。對於上述 91 宗個案，死因裁判法庭已就其中 24 宗提出建議。

70. 懲教署已採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有人在受看管時死亡。此外，該署會委派專責小組，調查每一宗死亡個案。專責小組主要由懲教署人員

---

<sup>1</sup> 首份報告的截止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本文第 66 段為該報告第 100 段的更新資料。

組成，但也可包括非署方成員<sup>2</sup>。懲教署如認為專責小組或死因裁判官所提的建議合用，便會付諸實行。

71. 該署曾因應專責小組或死因裁判官所提建議而採取的措施包括：盡早識別需要特別留意的囚犯、定期監視和觀察、安裝閉路電視、改裝囚室及監獄的設施，以及定期培訓人員等。

### **在受香港海關看管時死亡的個案**

72. 在本報告涵蓋的期間，曾發生 1 宗這類死亡個案。該宗個案於一九九九年發生，死因裁判官裁定香港海關沒有失當行為。

### **在受入境事務處看管時死亡的個案**

73. 在報告涵蓋期內曾發生 1 宗這類死亡個案。該宗個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發生，當時一名韓國籍男子在香港國際機場入境事務處羈留所等候遣送離境時上吊自殺。在本報告完成時，有關的死因研訊仍在進行中。

### **在受廉政公署看管時死亡的個案**

74. 在本報告涵蓋的期間，沒有死亡個案。

###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的審議結論**

75. 在首份報告的審議結論第 14 段，委員會表示關注面臨遞解離港的人士，以及他們根據公約第六條及第七條所享有的權利。本報告第 84 至 85 段有關公約第七條的部分會論及這些事項。

---

<sup>2</sup> 專責小組可包括非署方成員，例如太平紳士及醫院管理局代表。

## **第七條：不得施以酷刑或不人道待遇亦不得未經同意而施以試驗**

### **指稱施行酷刑的事例**

76. 在本報告涵蓋的期間（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入境事務處、懲教署、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均無涉及屬於《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427 章）所指酷刑的報告。

77. 我們在首份報告第 109 至 112 段，論及 4 名警務人員襲擊一名吸毒者，迫使他認罪。該 4 名警務人員被裁定罪名成立。現謹告知委員會，該 4 名警務人員已被判處入獄和遭革職。

### **引渡和《逃犯（酷刑）令》**

78. 有關情況一如首份報告第 113 至 115 段所述。

### **訓練紀律部隊熟悉《禁止酷刑公約》和《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的條文**

#### **警隊**

79. 有關情況一如首份報告第 116 段所述。

#### **入境事務處**

80. 有關情況一如首份報告第 119 段所述。

#### **懲教署、香港海關和廉政公署**

81. 有關情況一如首份報告第 117 至 124 段所述。



## **保護根據精神健康法例而受羈留的病人**

82. 有關情況大致上如首份報告第 125 至 129 段所述。

## **保護精神病患者或殘疾人士免受未經同意而進行的治療**

83. 有關情況大致上如首份報告第 134 至 138 段所述。

## **遭遞解離境的人士**

84. 委員會在首份報告的審議結論第 14 段提到：

“鑑於公約在香港特區實施，受到一條保留條款所限制，而該保留條款對在遞解離境個案的決定程序中應用公約第十三條方面，會有嚴重影響，所以委員會仍關注到，從香港特區遞解離境後可能會被判死刑或受到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殘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人士，可能無法得到有效的保護。爲了確保處理遞解離境個案的程序符合公約第六及第七條的規定，香港特區應確保這方面的程序能提供有效的保障，使遭遞解離境的人士不會面對被判處死刑或遭受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殘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危險。”

85. 們理解委員會關注到遞解離境的個案。不過，我們相信，我們就公約第十三條所制定的保留條款，不會在任何方面對遭遞解離境人士不利。在法律上，遭遞解離境的人士有充分機會提出申述，反對遞解離境。他們可以：

- (a) 14 天內就有關決定向政務司司長提出反對，反對會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如果理由充份，遞解離境令便可暫緩執行或撤銷。如遭遞解離境的人士聲稱他們在遞解離境後可能會面對被判死刑或受到酷刑或不人道、殘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當局會極審慎考慮有關個案；

(b) 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

(c)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的規定，向行政長官提交呈請書，  
要求暫緩執行或撤銷遞解離境令。

## **第八條：不得使充奴隸或奴工；不得強迫或強制勞役**

### **概況**

86. 情況大致上如上次報告第 139 至 149 段所述。本部分會論述有關僱用外籍家庭傭工的最新情況，但這些發展並不涉及任何使充奴隸或奴工，以及強迫或強制勞役的問題。

### **外籍家庭傭工的最低許可工資**

87. 大部分僱員可自由與僱主商議薪酬福利條件，唯獨在港受聘的外籍家庭傭工領取“最低許可工資”，這樣做是要特別保障他們，也為保障本地僱員免受廉價外地勞工的競爭。

88. 最低許可工資每年均予檢討。檢討工作參照一籃子經濟指標，並顧及香港的整體經濟和就業情況。在過去三十年，“最低許可工資”曾調整 18 次，除了 1 次下調外，其餘全部向上調整，其中 5 次的增幅超過 20%。

89. 二零零三年二月，政府根據最近完成的每年檢討，決定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把“最低許可工資”調低 400 港元(即 10.9%)，由 3,670 港元(即 470.5 美元)下調至 3,270 港元(即 419.2 美元)。下調的幅度反映了下列情況 —

(a) 僱用外籍家庭傭工的家庭每月的入息中位數下降了 17%；

(b) 基層行業工人<sup>1</sup> 每月的工作入息中位數大約下降了 16%；

(c) 在一九九九年二月(最近一次調整“最低許可工資”的時間)至

---

<sup>1</sup> 留宿家庭傭工(包括外籍傭工)歸類為“基層行業工人”。這種分類方式與國際勞工組織所建議的一致。

二零零二年年底期間，按季節調整的失業率由 6.3% 升至 7.2%。

## 向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收取僱員再培訓徵款

90. 自九十年代初以來，通過“輸入勞工計劃”聘用外地勞工的僱主已須繳付“僱員再培訓徵款”<sup>2</sup>。這項徵款用作資助僱員再培訓局，培訓和再培訓因經濟轉型而失業的本地工人。二零零三年二月，政府決定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向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徵收“僱員再培訓徵款”。

91. 決定擴大徵款對象，反映家庭傭工的僱主跟通過“輸入勞工計劃”聘用工人的其他行業的僱主一樣，享用海外而非本地工人所提供的服務，政府因而認為，讓他們分擔培訓和再培訓本地勞工(特別是低技術工人)的費用是合理的做法。政府於二零零二年所作的人力預測顯示，二零零七年將約有 140 000 名過剩工人，當中大多學歷水平偏低，清楚證明徵款確有必要。同時，也急須培訓和再培訓本地勞工，以配合香港經濟轉型。

92. 論者表示，徵款實際上進一步削減傭工的工資，因為他們認為缺德的僱主會從傭工的工資中扣除徵款。這不是原意所在，而且法律意見指出，政府的政策完全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sup>3</sup>及其他本地法例(包括《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根據《僱傭條例》第 32 條的規定，僱主如從傭工的工資中扣除全部或部分徵款，即屬違法並會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一年。

93. 我們同樣重視外籍家庭傭工工資短欠的問題，並鼓勵不獲發全數工資(或完全不獲發工資)的外籍家庭傭工向僱主提出申索。我們也檢控違反《僱傭條例》的僱主。二零零二年年底，勞工處成立了僱傭申索調查組，以加快有關申索短欠工資個案的調查及檢控程序。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勞工處一共接獲 83 宗外籍家庭傭工提出的短欠工資申索個案，結果我們發出

---

<sup>2</sup> 這項徵款是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14 條而實行的。

<sup>3</sup> 根據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

14 張傳票，其中兩名僱主被定罪並處罰款。在另一宗個案，一名僱主作出虛假陳述，訛稱會向一名外籍家庭傭工支付最低許可工資，串謀詐騙入境事務處，該名僱主因而被判罪名成立及監禁 4 個月。至於其他申索短欠工資的個案，當局往往由於缺乏足夠證據，或申索人已通過調解或勞資審裁處解決糾紛而不願擔任控方證人，以致難以向僱主採取行動。

## **第九條：人身自由和安全**

### **法律改革委員會在一九九二年所發表的《拘捕問題研究報告書》**

94. 我們在首份報告第 152 至 154 段提到，政府已決定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簡稱法改會)就截停、搜查、拘捕和拘留權力所建議的改善措施。至今，我們已大致上落實了可通過行政方法實施的建議，其中主要包括 —

- (a) 印製單張，說明當局在截停、搜查及拘捕方面的權力和程序，加深公眾認識自己的權利和責任；
- (b) 以淺易的字眼向受影響人士解釋截停和搜查的原因；
- (c) 委任監管人員及覆核人員，確保被拘留者得到適當的對待，以及審核是否有需要把被拘留者繼續拘留；
- (d) 逐步增設錄影會面室，提高錄取口供過程的透明度及供認陳述的可接納性；
- (e) 就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及香港海關所採取的截停、搜查和路上搜查行動，定期發布有關數據。我們更就收取體內樣本制定了法例，並正在處理其餘經接納的法改會建議。

### **《香港警察程序手冊》**

95. 有論者問為何不把警隊的《程序手冊》列作法定文件。現時，法例已清楚訂明和規限了警方的權力。通過《香港人權法案》第 5 條的規定，公約第九條的條文得以在本港實施。為此，當警方拘捕或拘留人士時，必須嚴格遵從《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警隊條例》(第 232 章)有關拘捕、截停、搜查及拘留權力的規定。警方會向被拘捕或羈押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詳列有關人士的權利，例如他們有權索取律師名單、獲得食物及治療

等。香港警務處的網頁亦載有關於警方權力的資料。《程序手冊》只供警隊作內部指引之用，並載有關於執法程序的技術性資料，因此不宜向公眾披露或納作法定文件。我們在這方面的做法，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要執法機關一致。

## **滯港越南難民及船民**

96. 我們在二零零零年二月實施了“擴大本地收容計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共有 1 396 名合資格的越南難民及船民已根據這個計劃獲准在本港定居。在有關計劃下，那些難以獲外國收容或返回越南的滯港難民及船民，可申請在本港定居。

## **從中國內地到港的越南人**

97. 我們在首份報告第 168 至 172 段闡述了這類人士的情況。有關 116 個家庭反對被遣返中國內地而循法律程序提出司法覆核一事，原訟法庭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判定政府勝訴。不過，這些家庭提出上訴，我們其後同意庭外和解，向所有來自中國內地的滯港越南人簽發越南難民證。有關方面正進行檢討，務求制定長遠的解決方案。目前，當局並沒有向這類滯港的越南人發出遣送離境令，他們可在有關檢討進行期間在本港工作。

## **對精神病患者的限制：改革《精神健康條例》和《精神健康規例》：成立監護委員會**

98. 首份報告第 173 至 175 段所述及的改革措施，包括成立監護委員會，現已一一落實。

## **第十條：被剝奪自由的人的權利**

### **囚犯的權利：法律保障**

99. 有關情況大致上如首份報告第 177 段所述。

### **懲教機構的規章和管理**

100. 首份報告指本港有 23 間懲教機構，而目前已增至 24 間。此外，其他方面的情況並無重大改變。監禁犯人的目的已在首份報告第 179 段闡述。

### **《監獄規則》：獄中秩序和紀律**

101. 有關情況一如首份報告第 180 至 183 段所述。

### **罪犯自新**

102. 有關情況一如首份報告第 184 段所述。

### **少年罪犯自新**

#### **更生中心**

103. 我們在二零零一年制定《更生中心條例》(第 567 章)，該條例賦權當局指定某些地方為更生中心。懲教署轄下的更生中心是一種新形式的懲教機構，在二零零二年七月開始運作，為年齡介乎 14 至 21 歲的罪犯提供改造及訓練服務。這些更生中心為法院在判刑時提供多一個選擇，以便對需要接受短期住院更生服務的青少年罪犯作出判刑安排。懲教署目前正推行 5 個懲教計劃，分別為囚犯提供輔導和更生服務。有關計劃載於附件 4。這份附件更新了首份報告附件 9 的資料。



##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104. 我們曾於首份報告第 187 段介紹上述計劃。當局已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增設 3 個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工作隊，令工作隊的總數增至 5 個，有關計劃遂得以加強服務。計劃的服務對象是那些犯了法或需要福利服務的青少年。至於工作隊提供的服務，已在首份報告第 187 段詳述。

## 自新計劃：“貫徹輔導”理念

105. 上述理念載於首份報告第 188 及 189 段。在報告第 189 段提及的研究報告所提出的建議，現時已全部落實。建議包括：

- (a) 在所有為青少年罪犯而設的懲教機構引入多媒體學習中心；
- (b) 鼓勵囚犯參加公開考試；
- (c) 完成懲教署教學人員職制檢討；
- (d) 為教師提供訓練課程，協助他們適當處理青少年罪犯的情緒和行為問題；
- (e) 其中一個懲教機構引入多媒體學習中心及新的語文／電腦課程。

106. 懲教署在推行上述改善措施期間也提升了職業訓練計劃的工作，通過提供技工課程<sup>1</sup>，以加強囚犯在獲釋後的就業能力。有關工作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完成。

107.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懲教署署長成立“社區參與助更生委員

---

<sup>1</sup> 有關訓練在大約 26 個工場進行，當中可選擇的行業種類達 15 種。

會”，為更生人士在重投社會方面爭取社區支援。該委員會也負責就更生計劃和有關的宣傳策略向懲教署署長提供意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社區領袖、僱主、教育工作者、專業人士，以及非政府機構和政府部門的代表。

### 青少年罪犯的監管和善後輔導服務

108. 有關情況一如首份報告第 190 至 198 段所述。

### **對懲教署的投訴**

109. 有關情況大致上如首份報告第 199 至 201 段所述。二零零二年八月，懲教署投訴調查組獲得 ISO 9001:2000 證書<sup>2</sup>。至於投訴調查的結果，會由懲教署投訴委員會<sup>3</sup>審議。

### 太平紳士

110. 我們曾於首份報告第 202 及 203 段闡述有關的巡視計劃，並於一九九九年進行檢討，就巡視制度作出了若干改善措施：

- (a) 加強巡視工作的突擊成分，不會事先知會懲教機構確實的巡視時間；
- (b) 修訂《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第 222(1)條、《入境(越南移居者)(羈留中心)規則》(第 115 章，附屬法例)第 6(1)條，以及《罪犯感化規則》(第 298 章，附屬法例)第 42(1)條，容許兩位非官守太平紳士共同巡視監獄。之前，則須由一名官守太平

---

<sup>2</sup> ISO 9001:2000 是 ISO 9000 系列其中一個標準。這系列的標準訂定一個組織為全面滿足顧客要求而採納的方法，其目的是確保有關組織的產品及／或服務能持續達到“發揮既定作用”測試的標準。

<sup>3</sup> 前稱“投訴覆核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重新命名，是為了反映該委員會不只會覆核投訴個案，而且還會按照 ISO 品質管理系統中，有關監管和衡量產品方面的規定，審議有關的個案。

紳士搭配一名非官守太平紳士進行巡視工作；

(c) 太平紳士在巡視監獄前，會獲得更多有關尚待處理的投訴的資料；

(d) 太平紳士可選擇增加巡視某類懲教機構的次數，以加強監察。

#### 向申訴專員提出申訴

111. 有關情況大致上如首份報告第 204 及 205 段所述。在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申訴專員共接獲 1 744 宗有關懲教署的投訴：

|                |       |
|----------------|-------|
| 1998 (七月一日開始)  | 210   |
| 1999           | 350   |
| 2000           | 339   |
| 2001           | 382   |
| 2002           | 355   |
| 2003 (截至六月三十日) | 108   |
| 總數             | 1 744 |

在上述投訴個案中，只有一宗被裁定為部分成立。

#### **“等候行政酌情決定”（前稱“等候女皇發落”）而被拘留的青少年罪犯**

112. 目前這類囚犯有 12 人，他們的情況已於首份報告第 209 及 210 段闡述<sup>4</sup>。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67C 條的規定，行政長官已裁定上述囚犯的最低刑期<sup>5</sup>。

---

<sup>4</sup> 在一九九八年六月，這類囚犯有 15 人。其後，行政長官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的建議，裁定其中三人須服有期徒刑。

<sup>5</sup> 見首份報告第 210 段。

113. 二零零一年，上述 12 名囚犯中有兩人申請司法覆核，反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及《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sup>6</sup>中有關裁定最低刑期和定期檢討無期徒刑的條文。他們指由行政長官裁定最低刑期違反了《基本法》第八十條<sup>7</sup>和公約第十四(一)條的規定；並指刑期檢討制度剝奪了囚犯根據公約第九(四)條所享有由法院檢討其合法羈留期的權利。

114. 原訟法庭裁定，訂定最低刑期本身是一項司法權力，因此第 67C 條抵觸了《基本法》第八十條的規定。我們擬修訂法例第 221 章，把裁定上述類別囚犯的最低刑期的權力賦予司法機關。

115. 不過，法庭拒絕發出聲明指第 67C 條抵觸《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相當於公約第十四(一)條)，理由是第 67C 條並不涉及裁定刑事控罪。法庭同時拒發聲明指《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12(2)條抵觸《香港人權法案》第五(四)條(相當於公約第九(四)條)，因為人身保護令的法律程序足以有效而充分地保障申請人的人身自由和安全。其後，上述兩名司法覆核申請人就有關裁決提出上訴。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報告的截止日期)，有關上訴仍有待裁決。

## 監獄過份擠迫

116. 我們曾在首份報告第 216 段向委員會指出，在一九九七年，香港的懲教機構所收容的囚犯人數較認可名額平均多出 15%。至二零零二年年底，超收名額下降至 11%。儘管如此，各懲教機構的所有設施仍然符合《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的有關規定。

117. 我們已根據以下的羈留政策，逐步處理監獄內囚犯過擠的問題 –

---

<sup>6</sup> 見首份報告第 209 段。

<sup>7</sup> 《基本法》第八十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機關，行使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審判權。”

- (a) 確保公眾安全；
- (b) 確保囚犯安全；
- (c) 不損害囚犯尊嚴；
- (d) 為囚犯提供最適當的自新機會，協助他們重投社會。

118. 要達到上述目標，我們需要足夠的懲教收容額和支援設施。我們研究過多個方案後，認為由於香港土地不足，最可行的方法是把大部分或所有懲教機構設在同一地方。初步來說，這個方案可有助加強保安、提供現代化住宿設施，以及提供惠及囚犯的共用服務(例如：教育／職業訓練機會)。目前，我們正研究這個構思是否可行，如果認為方案可行，新的懲教機構便可提供 7 200 個收容額(包括取替現有 4 600 個收容額，以及增設 2 600 個收容額)，讓我們能解決監獄過份擠迫的問題。這個方案不但可解決目前的問題，也可提供足夠收容額以應付未來十年監獄人口的預計增長。

119. 有論者問到把監獄集中在同一地方，對囚犯來說是否最佳安排；我們認為答案是肯定的。正如第 118 段指出，建議的目的是解決監獄過份擠迫的問題，以及應付監獄人口的預計增長。假如建議得以落實，便可為囚犯提供更多活動空間和更完善的設施。另外，加強教育和職業訓練，也可協助囚犯更容易開展新生，重投社會。

## **少數族裔囚犯**

120.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港共有 1 016 名“其他國籍囚犯”(按統計分類)。有論者問到當局為這些囚犯作出什麼特別安排或提供哪些服務。他們與本地其他囚犯獲得同樣的待遇和參加相同的自新計劃，有關待遇和服務水平符合《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的規定。此

外，我們會按他們的要求提供特別的膳食安排，例如適合回教徒食用的食物或素食等。我們會為主流宗教的教徒安排定期的宗教儀式，也會按要求盡量滿足信奉其他宗教的囚犯的需要。香港與 7 個國家<sup>8</sup>訂有協議，假如其國民在本港被拘留，我們會主動通知其駐港領事<sup>9</sup>。至於其他國家，我們會按要求才作出通知，這項安排旨在保障囚犯的私隱。

---

<sup>8</sup> 澳洲、加拿大、印度、意大利、英國、美國及越南。

<sup>9</sup> 囚犯表明反對有關安排除外。

## **第十一條：不得因不履約而被監禁**

121. 有關情況大致上如首份報告第 217 至 221 段所述。

## **第十二條：遷徙往來的自由**

### **法律保障**

122. 有關遷徙往來的自由和離開香港的權利受到法律保障的情況，大致上如首份報告第 222 至 225 段所述。

### **香港旅行證件**

123.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授權香港特區政府簽發香港特區護照給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中國公民(持有此類身分證的人享有香港居留權)。《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訂明辦理和發出香港特區護照的細則。有關條例現載於附件 5。

124. 入境事務處是辦理和發出香港特區護照以及更新有關資料紀錄的唯一主管當局。辦理一宗特區護照申請平均需時 15 個工作天；但緊急申請則可“特快處理”。自特區護照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推出以來，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入境事務處已簽發了約 230 萬本香港特區護照。特區護照在國際上備受重視，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已有 124 個國家／地區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

### **非永久性居民的旅行證件**

125. 有關情況並無改變，大致上如首份報告第 229 段所述。

### **居留權**

126. 一如首份報告第 230 段所述，《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訂明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類別，這類居民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區法律取得載明其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自回歸中國以來，終審法院就解釋和實施《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所作的裁決，已為特區政府在處理有關居留權的個案時，



定下穩固的法律依據。

## 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及單程證計劃

127. 在首份報告第 233 段，我們已解釋居權證計劃的目的和運作，以及它與單程證計劃的相互關係<sup>1</sup>。根據居權證計劃，聲稱享有居留權的人士，須經核實資格後，才可進入香港。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該項計劃確保了約 139 000 名經核實享有居留權的港人子女迅速而有秩序地來港。自回歸中國後，根據單程證計劃來港定居的內地人士已超過 329 000 人，其中包括上述的 139 000 名居權證持有人。

128. 一如我們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內有關該公約第十條第 10.11 段所述，內地人士在等候審批來港定居期間，可通過多種途徑訪港。在該份報告定稿後，這些安排已獲進一步改善，方便持有適當訪港簽注的內地人士來港探望配偶或父母，他們可以訪客身分在港逗留的時間比以往更長。

129. 在首份報告的審議結論第 10 段，委員會對於“在終審法院根據其對《基本法》第二十四(二)(三)條的解釋就吳嘉玲及陳錦雅兩宗案件作出裁決後，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要求全國人大常委會重新就《基本法》第二十四(二)(三)條作出解釋(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一事，極表關注，認為此舉可能影響司法獨立”。委員會也注意到，香港特區曾發表聲明，表示除非遇到極為例外的情況，否則不會再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不過，委員會仍然關注到，“行政機關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一)條要求釋法的做法，可能會削弱公約第十四條所保障的接受公正審問的權利”<sup>2</sup>。

130. 有論者對於政府沒有承諾永不再要求釋法，表示關注。他們認為

---

<sup>1</sup> 請同時參閱我們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內有關該公約第十條第 10.9 至 10.14 段。

<sup>2</sup> 我們會在報告第 153 及 154 段(公約第十四條的部分)就委員會所關注的公平審訊權利，作出回應。

此舉會對香港特區的司法獨立繼續構成威脅，並且顯示不尊重司法獨立和法治精神。在回應這看法前(見下文第 134 至 139 段)，我們會先就一九九九年六月決定要求釋法的背景作出解釋，相信有助了解事件。

## 一九九九年要求釋法：背景

131. 我們是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一)條的規定，要求釋法。該條規定“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三)條進一步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解釋。但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為準。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

132. 一九九九年一月，終審法院聆訊吳嘉玲及陳錦雅兩宗案件<sup>3</sup>，我們已在首份報告第 234 至 241 段討論過有關終審法院以下其他法院的裁決。法院裁定無須就《基本法》第二十二(四)條和第二十四(二)(三)條，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然而，其後在有關釋法文件(一九九九年六月發表)的弁言內，人大常委會表示在作出判決前，終審法院沒有依照第一百五十八(三)條提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而人大常委會認為終審法院的解釋與立法原

---

<sup>3</sup> 吳嘉玲及其他人士訴入境事務處處長(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終審法院的裁決)，以及陳錦雅及其他人士訴入境事務處處長(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終審法院的裁決)[1999]1 HKLRD (香港法律匯報與摘要) 304。

意不符合。其後，就劉港榕案件<sup>4</sup>作出裁決時(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終審法院確認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是符合憲法和對法庭具約束力的。

133. 二零零二年一月，就吳小彤、李淑芬及冼海珠的案件，終審法院定下穩固的法律依據和清晰的準則來界定受惠於終審法院就吳嘉玲及陳錦雅兩宗案件所作裁決的人士。沒有受惠於這個判決的聲稱人必須離港，而政府會依法遣返那些拒絕自願離境的人<sup>5</sup>。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約有 910 名聲稱享有居留權的人士仍然留港，其中約有 510 名沒有依照遣返日期報到，另外約有 170 人正進行法律訴訟。

### 回應論者

134. 我們已就這情況多次在公開場合(如委員會有需要，我們可以提供有關演說和文章的副本)解釋我們相信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是合法和合憲的理由。我們已考慮過論者所提有關行政長官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是不合法和不合憲的論點，但我們並不認為那些論點已提供足夠的理據，讓我們需要作出所要求的承諾，反之 —

(a) 從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所作裁決的判詞中可見，終審法院對於行政長官要求釋法一事沒有異議。相反，該法院確認人大常委會就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二(四)條和第二十四(二)(三)條所作出的解釋是有效和有約束力的，香港特區法院有責任依循；

(b) 在同一項裁決中，終審法院認為 —

“〔人大常委會〕顯然有權作出有關解釋，此項權力源於《中國憲法》第六十七(四)條，並載於《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一)條。第一百五十八(一)條所賦予的《基本法》解釋權是全面及不受限制的。該權力及其行使並不受第一百五十八(二)條和一百五十八

---

<sup>4</sup> 劉港榕及其他人士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終審法院的裁決)[1999]3 HKLRD (香港法律匯報與摘要) 778。

<sup>5</sup> 依據終審法院就吳小彤案件所闡釋的合理期望及其他法律原則作出決定。

(三)條約束或限制”；

- (c) 根據香港的新憲制，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行政長官依照《基本法》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負責。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二)條，行政長官負責執行《基本法》。這些權力與《基本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所保證的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並無衝突。在法律上我們不能減損這些憲制上的責任，也不能推翻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憲制權力。

135. 基於這些理由，我們認為要求釋法是合法和合憲的。但是，正如我們一再重申，除非遇有極為例外的情況，否則我們不會再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

136. 有論者要求我們制定一些機制或準則，以限制我們再尋求釋法的情況。不過，我們需要考慮多個因素。我們希望不會再出現類似較早前發生的如居留權般的重大問題，行政長官也無須再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然而，我們不可能預知將來是否有些問題是有充分理由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此外，行政長官有憲制責任去執行《基本法》，並且向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負責<sup>6</sup>。在實施新憲制的初期，我們宜審慎行事。我們一再重申，有關我們會草率要求釋法以及人大常委會輕易接受釋法要求的疑慮，是沒有根據的。

137. 基於同樣的理由，我們不同意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會損害司法獨立及／或法治精神這種看法。一如上文所示，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是根據我們新的憲制秩序而作出的，以及 —

- (a) 終審法院的權力並沒有被削弱，它所作出的裁決，仍是最終決定；

---

<sup>6</sup> 《基本法》第四十三條所訂。

- (b) 與指稱相反，人大常委會不會審理法院的上訴；
- (c) 人大常委會並沒有就個別案件作出決定，解釋《基本法》也沒有影響在一九九九年一月終審法院裁決的法律程序中的各方。釋法只改變了日後處理居留權申請人所採用的原則，即是只有釋法期間仍然未處理或是在釋法後提出的居留權申請，才受到影響<sup>7</sup>。換言之，終審法院仍是本港最高的司法機構，經終審法院裁決的案件，不得再向其他機構提出上訴。

### 進一步的考慮

138. 我們的分析如下 —

- (a) 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權力只限與《基本法》有關。極少數的案件需要以《基本法》解釋，因為大部分法律爭議及訴訟程序與普通法或法例的原則有關，而解釋這些原則全屬香港法院負責的範圍；
- (b) 《基本法》概括各項基本原則，例如：司法獨立、特區法院有權參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判例、尊重人權；
- (c) 我們就事件所持的立場不單只是我們作為行政機關的立場。自一九九九年釋法以來，數名高級法官(包括一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及兩名高等法院法官)在退休時，也確認自回歸以來，司法獨立並沒有受到任何干擾，大家一致同意一九九九年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並沒有削弱法治精神，也沒有對司法獨立構成威脅。

### 結論

---

<sup>7</sup> 這些原則是否適用於這類居留權聲請，要受到終審法院在吳小彤一案中所闡釋的合理期望及其他法律原則的規限(見上文第 133 段)。

139. 法治精神和司法獨立是香港生活模式的基石。我們承諾會保障和加強法治精神和司法獨立。一九九九年釋法所引起的疑慮是可以理解的，但其後的事件表明政府絕對尊重法治精神和司法獨立。因此，對於特區的司法獨立已經或繼續受到威脅的看法，是沒有理據的。

## 合法進入香港

140. 有關情況並無改變，大致上如首份報告第 242 段所述。然而，就有論者關注當局編訂入境者“黑名單”一事，我們想藉着這個機會指出，國際法清楚訂明，任何國家在不抵觸條約義務下的情況，也有權控制非國民進入其領土。這項原則已得到歐洲人權法庭<sup>8</sup>的司法認可。根據公約，香港履行公約義務時也有保留條件，即出入境法例可繼續適用於無權進入及停留香港的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載有一項例外條款<sup>9</sup>與上述條文等同，上訴法庭認為，這條款可以阻止任何無權進入及停留香港的人，憑藉《香港人權法案》賦予的權利，質疑政府根據《入境條例》<sup>10</sup>合法行使遣送離境的權力。

## 香港居民在中國內地可獲得的協助

141. 有關情況大致上並無改變，如首份報告第 245 段所述。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內地機關與特區政府開始實施相互通報機制。根據有關安排，內地機關會向香港特區政府通報內地公安機關及海關當局對涉嫌犯罪的香港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情況。二零零三年六月，有關安排的範圍擴大至包括人民檢察院及國家安全部處理的個案。在接獲內地機關通報後，我們會通知被羈留香港居民的家人，並將家人的要求和申訴轉介內地機關處理。

---

<sup>8</sup> 請參閱 *Abdulaziz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1985) 7 EHRR 471 一案。

<sup>9</sup> 見《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III 部第 11 條。

<sup>10</sup> 請參閱 *Hai Ho Tak v Attorney General* [1994] 2 HKLR 202 一案。

## 為香港以外地區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142. 在香港以外地區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可視乎需要，向中國駐外國使領館及／或香港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尋求協助。一般遇到的困難是遺失旅行證件，我們會按既定程序辦理，其中較為嚴重的是香港居民被羈留或監禁的案件。

143. 被扣留人士及／或其家人可以利用入境事務處 24 小時服務熱線尋求協助，入境事務處人員接獲個案後會接見有關人士的家人，詳細了解情況。若果香港居民被扣留在其他國家而非在中國內地(見上文第 141 段)，入境事務處會透過中國駐有關國家的使領館，向有關的司法管轄區轉達家人的申訴和要求。

## 邊境建設稅

144. 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財政年度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政府宣布擬向使用陸路或水路離港的人士徵收稅項，即邊境建設稅(乘坐飛機離港已設有此稅項)，目的是協助支付改善香港特區與中國內地邊境設施的開支。有論者表示這稅項侵犯往來的自由，我們不同意這看法。其實，從往來自由的角度來看，邊境建設稅與使用香港及世界各地的機場、高速公路、橋及隧道所徵收的稅項／費用／路費一樣。這些徵費訂在中等的水平，應該不會對市民的往來構成重大不便。我們並且認為，由於這些稅項／收費是用來支付大型工程的開支，它們實在有助改善市民的溝通和往來。如果各地政府接納論者的意見，它們只有採取以下措施 —

- (a) 減省其他社會／基建項目的開支來支付有關設施的費用；或
- (b) 放棄擬進行的邊境改善工程或甚至整項設施；或
- (c) 減少維修現有的邊境設施，導致設施失修，危害安全。

上述情況會對社會某些階層造成影響，而(b)及(c)更是不利於遷徙往來的自由<sup>11</sup>。

---

<sup>11</sup> 在這份報告定稿時，鑑於有關的經濟狀況，政府已決定擱置實施建議的草案。我們在此討論這事項，是因為我們並非放棄這項建議，而且認為有需要就論者所關注的事項作出回應。



### **第十三條：驅逐出香港的限制**

#### **法律規定**

145. 有關情況一如首份報告第 246 段所述。

#### **根據《入境條例》而遣送離境及遞解離境的權力**

146. 有關情況一如首份報告第 247 至 248 段所述。

#### **遞解離境**

147. 下表所示為首份報告提交後 5 年以來發出的遞解離境令的統計資料細目。所有發出的遞解離境令，都是因為有關人士觸犯了可處以不少於兩年監禁的罪行，當中並無基於公眾利益理由而發出的遞解離境令。

| <b>年份</b>        | <b>發出遞解離境令的數目</b> | <b>就遞解離境令提出呈請／反對以及要求撤銷或暫緩執行遞解離境令的數目</b> | <b>獲撤銷或暫緩執行遞解離境令的個案數目</b> |
|------------------|-------------------|-----------------------------------------|---------------------------|
| 1998 年 7 月至 12 月 | 290               | 13                                      | 3                         |
| 1999 年           | 690               | 25                                      | 19                        |
| 2000 年           | 504               | 28                                      | 19                        |
| 2001 年           | 584               | 41                                      | 11                        |
| 2002 年           | 547               | 38                                      | 12                        |
| 2003 年 1 月至 6 月  | 284               | 22                                      | 5                         |

#### **遣送離境**

148. 有關情況大致上如首份報告第 252 至 253 段所述。首份報告第 254 段的統計數字，現已更新如下。從表中可見，在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發出的遣送離境令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聲稱擁有香港特區居留權而

不獲批准的申請人數眾多。

| <u>年份</u>        | <u>發出遣送<br/>離境令的數目</u> | <u>就遣送離境令接獲的<br/>上訴個案數目<br/>(上訴得直的個案數目)</u> |
|------------------|------------------------|---------------------------------------------|
| 1998 年 7 月至 12 月 | 800                    | 227<br>(1)                                  |
| 1999 年           | 1 801                  | 489<br>(2)                                  |
| 2000 年           | 4 709                  | 2 318<br>(3)                                |
| 2001 年           | 4 925                  | 3 352<br>(2)                                |
| 2002 年           | 2 682                  | 1 331<br>(0)                                |
| 2003 年 1 月至 6 月  | 685                    | 88<br>(0)                                   |

## 入境事務審裁處

149. 有關情況大致上如首份報告第 255 至 256 段所述。

150. 有論者要求我們解釋拘捕中國內地雙程通行證持有人<sup>1</sup>的法律理據及程序，以及香港是否有任何保護措施，防止雙程通行證持有人被非法羈留或遣返。有關的情況是，香港法律適用於香港特區內所有人士，包括遊客在內，而雙程通行證持有人也屬於遊客。如果遊客被捕或被羈留，定必是我們有理由懷疑他們在香港犯了罪，而香港法律對所有被捕及羈留的人士提供的保護措施，同樣適用於雙程通行證持有人。

---

<sup>1</sup> 雙程通行證由中國內地機關發給內地居民，讓他們在限定時間內前往香港旅遊、經商或與家人團聚。

##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的審議結論

151. 在首份報告的審議結論第 14 段中，委員會關注到公約第十三條的保留條款對在香港遭遞解離境人士的影響，以及他們根據公約第六條及第七條所享權利的事宜。我們已在本報告第 84 至 85 段論述公約第七條時，就這些事項作出回應。

## **第十四條：在法院之前平等及接受公正公開審問的權利**

152. 有論者表示，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建議，可能會影響公約第十四條所賦予的權利和保障，以及公約其他條文所賦予的權利。為使討論一氣呵成，我們會在報告第 324 至 339 段回應這些關注。

### **解釋《基本法》第二十四(二)(三)條**

153. 在首份報告的審議結論第 10 段中，委員會極表關注“在終審法院根據其對《基本法》第二十四(二)(三)條的解釋就吳嘉玲和陳錦雅兩宗案件作出裁決後，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曾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規定，要求全國人大常委會重新就《基本法》第二十四(二)(三)條作出解釋”，認為“要求釋法可能影響司法獨立”。委員會也注意到，香港特區曾發表聲明，表示除非遇有極為例外的情況，否則不會再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不過，委員會仍然關注到“政府行政機關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段要求釋法的做法，可能會削弱公約第十四條所保障的公正審問的權利”。

154. 我們知悉委員會的關注。我們須在此再三強調，正如我們在上文第 129 至 139 段(有關公約第十二條的部分)所說，除非遇有極為例外的情況，否則我們不會再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我們一直致力維護公約第十四條所保障的司法獨立和接受公正公開審問的權利。基於上文第 131 至 139 段(有關公約第十二條的部分)所述的原因，我們仍然認為無論是釋法要求或就基本法的解釋本身，均沒有影響上述權利或司法獨立。事實上，有關權利是普通法制度的基本原則，而且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受到憲制層面的保障。

### **終審法院**

155. 有關情況大致上如首份報告第 266 至 267 段所述。在一九九八

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終審法院共接獲 366 宗上訴許可申請(184 宗刑事上訴、182 宗民事上訴)和 144 宗獲受理的上訴(40 宗刑事上訴、104 宗民事上訴)。

## **“國家行為”**

156. 有關情況大致上如首份報告第 271 至 273 段所述。

## **雙語控罪表格**

157. 有關情況已在上文第 13(c)段(有關公約第二條的部分)闡述。

## **有權向法院提出訴訟**

158. 有論者認為一般市民除非獲得協助，否則無法負擔訴訟所需的費用和時間。他們認為這樣對於有平等權利向法院提出訴訟的原則構成威脅。歐洲人權法庭其後驗證並拒絕接受這個看法。該法庭並不認同無法獲得民事訴訟方面的法律援助，等於實際上被否定了向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以及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的規定。該法庭在判詞中指出，《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等同公約第十四條)，不一定是指當局須於所有涉及公民權利和義務的案件中，提供免費法律援助。任何安排都要視乎情況而定；國家應自行選擇以哪種方法確保人民向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sup>1</sup>。

## **近期情況發展**

159. 就上述情況來說，我們明白公眾關注有關香港民事司法制度中訟費高昂、容易發生延誤以及訴訟程序複雜的問題。二零零零年二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上述問題成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目的是“檢討高等法院的民事訴訟規則和程序，以及建議改革措

---

<sup>1</sup> *Airey v Ireland* (1979) 2 EHRR 305 一案。

施，使市民能以恰當的訴訟費用，和在合理的時間內，把糾紛訴諸法院，尋求公道”。

16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工作小組發出*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中期報告提出多項可行的改革方案，包括重新釐定及簡化程序上的責任、減少正審前開庭聆訊的次數、鼓勵與訟各方盡早和解、增加訟費數額的透明度，以及賦予法庭更廣泛和更具彈性的案件管理權力，以掌握案件的進度。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工作小組進行了公眾諮詢，目前正在擬備最後報告。我們預計工作小組在二零零四年發表最後報告，屆時會向公眾公布有關結果<sup>2</sup>。

## 上訴機制

161. 有論者認為，本港法例賦予行政機關廣泛的權力限制市民的權利。為說明這一點，他們舉出根據《公安條例》成立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sup>3</sup>為例。該條例第 16 條規定，任何集會／遊行的主辦人都可以就警務處處長禁止公眾集會的決定、反對公眾遊行的決定或就有關集會或遊行施加條件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不過，上述論者認為上訴委員會的權力有限，而且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委員會成員對國際人權原則、法學及法律的認識並不足夠，因此相信上訴委員會不能有效履行其監察職能。

162. 不過，公約第十四(一)條規定，任何人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接受合資格、獨立無私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只要上訴委員會在執行裁決工作時沒有受到外來影響或壓力，即使委員會主席或成員由行政機關委任，也無損其公正和獨立。一個上訴組織的決定如對當事人具有約束力，行政機關不能干預，便是具有獨立性的最佳證明。基於下文第

---

<sup>2</sup> 工作小組的職責範圍並不包括婚姻和家庭糾紛。這類糾紛屬民事司法制度中相當重要的一部分。司法機構現已同時着手進行一些工作，希望能把這類糾紛以更佳方法處理，其中包括推行一項以調停方式處理家庭糾紛的試驗計劃，以及成立一個小組專責研究如何改革婚姻訴訟中有關附屬濟助方面的法律程序。

<sup>3</sup> 第 245 章：上訴委員會根據條例第 44 條並參照第 43(3)條成立。

163 段列舉的理由，我們認為上訴委員會符合有關的測試標準。

163. 《公安條例》包含保障措施的條文，確保上訴委員會是有效持正的監察組織。舉例來說，條例第 43 條規定，上訴委員會主席必須是已退休的法官或曾任職超過 10 年的前裁判官，而副主席及委員必須是非公職人員。另外，條例第 44 條規定，揀選上訴委員會成員的方法，是從一個 15 人小組中輪流選出；就聆訊上訴而提出的每一項問題，均須由聆訊上訴的成員以過半數意見裁定，主席會在適當情況下投決定票。假如上訴失敗，上訴人也可申請司法覆核，反對警方的決定。

## 獲得法律服務的權利

### 法律援助

164. 當局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完成了首份報告第 291 段所述的政策檢討及諮詢工作後，已實施了相關的措施，以改善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這些措施包括：

- (a) 在計算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sup>4</sup>時，增加生活開支方面可扣除的法定開支豁免額：當局以往會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標準金額<sup>5</sup>，計算可扣除的法定開支豁免額。現在我們則根據住

---

<sup>4</sup>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第 2A 條規定，申請人的財務資源的評定方法，是將其每月可動用收入乘以 12，再加上其可動用資產，所得之數即為其財務資源。可動用收入和可動用資產會分別根據該規例附表 1 和附表 2 釐定。

<sup>5</sup> 當局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標準金額付予不同種類的申請人，以照顧他們的基本及一般需求。標準金額曾是可從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總收入中扣除的法定開支豁免額。

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sup>6</sup>進行計算。根據我們在二零零零年制定這項措施時作出的估計，因此而符合申請法律援助資格的家庭會由大約 80 萬戶(佔有關總數 48%)增至 100 萬戶(58%)；

- (b) 擴大法律援助範圍：如法援署署長認為為維護社會公義而有需要<sup>7</sup>，我們會為死因研訊案件中死者的最近親提供法律代表；
- (c) 賦權法援署署長可減收或免收在法律程序中為受助人收回或保留財產的押記利息<sup>8</sup>；
- (d)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的分擔費用的最高款額，由申請人財務資源的 43%減至 25%<sup>9</sup>；
- (e)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的分擔費用率由 15%減至 12%。有關案件如在向大律師送交在正審中出庭的委聘書前達致和解，分擔費用率會由申請人獲得的賠償的 7.5%減至 6%<sup>10</sup>；
- (f) 即使受助人的財務資源超出訂明的經濟資格上限，法援署署長如認為就此取消法律援助證書並非適當做法，有權決定不取消有關證書<sup>11</sup>。

165. 我們也就經濟資格上限制定了檢討制度，該制度包括：

---

<sup>6</sup>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附表 1 第 8 條訂明：

“(1) 就有關人士及其受養人(如有的話)而言，無須考慮一筆相等於人數相同住戶的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的款額。

(2) 為施行本條—

(a) “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35-percentile household expenditure) 指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 5 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計算的某人數的住戶開支水平(不包括租金開支)，而屬該人數的住戶之中有 35%的住戶開支低於該水平，而其餘的 65%的住戶開支則高於該水平。”

<sup>7</sup> 《法律援助條例》附表 2 第 I 部第 3 條。

<sup>8</sup> 《法律援助條例》第 18A 條。

<sup>9</sup>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附表 3 第 I 部(b)。

<sup>10</sup>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附表 3 第 III 部。

<sup>11</sup> 《法律援助規例》第 8(2)(fa)條、2A 及 3 條。



- (a) 每年按通脹進行檢討；
- (b) 每兩年按訴訟費的變動進行檢討；
- (c) 每 5 年檢討用作評定法援申請人的經濟資格的方法。

我們在二零零二年完成首個檢討周期，並就所提出的建議徵詢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的意見。我們現正與立法會轄下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商討各項建議及有關事宜。

166. 《法律援助條例》第 26A 條規定，就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而申請法律援助，但其申請卻遭拒絕的法律援助申請人，可就其法律援助申請被拒絕而要求作出覆核。提出覆核的人士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發出通知，並付上大律師證明書，述明其有合理機會上訴得直的理由。我們在二零零二年推行了一個計劃，讓通過法援署經濟審查的法律援助申請人，可就其法律援助申請被拒絕而免費獲得大律師證明書，以便要求覆核委員會就拒絕有關申請的決定進行覆核。

#### 法律援助申請

167. 有論者認為我們提供的法律援助並不足夠，而且申請程序繁複。論者指出，在這些情況下，那些被侵犯權益的人士可能選擇容忍而不願提出申請。

168. 我們的政策是確保所有有理據在香港法院採取法律行動的人士(無論他們的國籍或居住地)，都不會因欠缺經濟能力而無法行事。由於法律援助服務是由公帑資助的，申請人必須令法援署署長信納其財務資源符合規定，而且案情有充分理據讓其提出訴訟或抗辯。為此，申請人必須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

169. 我們並不認為法律援助的申請手續繁複。法援署為有關人士提

供“一站式服務”，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及有關的面見會安排在同一天內進行。評估工作以電子方式處理。另外，平均超過 90%的法律援助申請可在 3 個月的標準期限內辦理妥當。

170. 論者就這方面聲稱，法援署曾在二零零二年六月拒絕向居留權申索人提供法律援助申請表。這個說法反映論者有所誤會，而起因是當時法援署在同一時間內正考慮申索人在本港不受條件限制居留的申請，以及該批申索人因政府行政失當而要求賠償的申請。法援署把兩項申請一併考慮的目的，是為了省去該批申索人分別和重複提交申請的時間和麻煩，以及避免對其他居留權申索人造成延誤。法援署考慮過有關申請後，認為申索人沒有充分理據提出訴訟，因此拒絕了他們的申請。儘管如此，法援署也安排他們就這項決定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事件稍後轉介申訴專員處理。申訴專員認為法援署並無行政失當。

#### 有關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

171. 有論者認為政府應為被控以嚴重罪行者提供法律援助。事實上，當局已就所有類別的刑事案件均提供法律援助<sup>12</sup>。另外，正如本報告第 I 部(第 37 至 39 段)解釋，如法援署署長認為為維護公義而有需要，可酌情免除經濟審查上限<sup>13</sup>。案件如涉及謀殺、叛逆及有暴力的海盜行為，法例也規定當局給予當事人法律援助，當事人須通過經濟審查，但法官可免除有關審查。至於其他罪行，假如申請人通過經濟審查，即使法援署署長拒絕其申請，法官也可按案情給予法律援助。

#### 有關歧視及醫療疏忽案件的法律援助

172. 有論者要求當局就所有涉及歧視或醫療疏忽的案件提供法律援助。他們認為就醫療疏忽案件而言，“申請法律援助受到限制，等於阻止

---

<sup>12</sup> 刑事案件若由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審理，法律援助服務會由法律援助署提供；若由裁判法院審理，則通過當值律師服務提供。請同時參看本報告第 I 部第 38 段。

<sup>13</sup> 當值律師服務總幹事也可行使這項酌情權。

那些因醫療失當蒙受損害的人士獲得公平審訊”。

173. 實際的情況是：

- (a) 當局有就反歧視法例的法律訴訟提供法律援助。有關的法律訴訟如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因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本港的條文而引起爭論，在進行經濟審查時，法援署署長可豁免財務資源上限的規定；
- (b)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於上文各段及本報告第 I 部論述)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於首份報告第 283 段論述)均涵蓋醫療疏忽案件<sup>14</sup>。申請人如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便可獲得法律援助服務。因此，在醫療疏忽案件方面，並不存在申請法律援助受到限制的問題。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現行安排足以協助經濟能力有限，但有充分理據在本港法院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士尋求公義。

### 法律援助服務局及有關獨立的法律援助法定機構的問題

174. 我們曾在首份報告第 292 至 294 段闡釋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擔當的角色<sup>15</sup>，其後一直有論者認為法援局只是監察機構，並無獨立的法定權力；當局也未允許法援局獲得更獨立的權力的要求。論者繼續認為本港必須設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機構。

175. 正如首份報告第 294 段所述，法援局在一九九八年委託顧問研究設立上述機構是否可取和可行。有關的顧問公司在擬備報告時，要確定主要有關人士是否認為法援工作的運作有欠獨立。為此，顧問曾會見法律專

---

<sup>14</sup> 受惠於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人，基本上是那些較普通民事法律援助計劃申請人的經濟狀況為佳，但仍不足以負擔訟費的人士。

<sup>15</sup> 法律援助服務局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 489 章)於一九九六年九月成立。

業團體、負責法援工作的律師、社會團體、法援署受助人、法援署人員，以及一般公眾。顧問的結論，是雖然有些人對法律援助的獨立性表示關注，但他們所關注的重點，是政府對少數敏感個案的處理手法。顧問公司指出，“人們普遍承認，就大部分個案而言，法援工作的管理均是獨立的，這包括多宗受助人獲得法援以控告政府的個案”。

## 現有保障措施

176. 上述論者或許忽略了我們為法援管理的獨立運作而實施的保障  
措施。這些措施包括：

- (a) 專業人員須嚴格遵照《法律援助條例》的規定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 (b) 在針對政府的複雜公法訴訟中，法援署會按慣例向外間徵求獨立法律意見<sup>16</sup>，而在作出決定時，亦會非常重視有關意見。此外，所有公法訴訟(包括向政府或房屋委員會等政府有關機構提出的司法覆核)都會委派私人執業律師處理。在刑事案件方面，受助人會由私人執業大律師代表。在適當情況下，刑事審訊或上訴案件會由當局委託的私人執業律師出任代訟人或擔任發出指示的律師；
- (c) 對於司法覆核案件，以及有關入境事務、《人權法案》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案件，法援署如拒絕給予援助，須由一名首長級人員批核。申請人會獲告知申請被拒絕的原因，以及其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26 及 26A 條所獲的法定上訴權利；
- (d) 有關人士可就法援署不給予法律援助的決定，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上訴，其決定即為最終決定。如司法常務官不同意法援

---

<sup>16</sup> 以往曾有先例，或之前已就有關問題取得類似意見的案件除外。

署的決定，可判決上訴得直，申請人獲予法律援助；

(e) 除了法定的上訴制度外，法援署還設有正式的投訴制度。

177. 有論者指出，設立獨立的法援機構，便可消除法援機構可能欠缺獨立性的情況。不過，這個看法是有漏洞的，因為法律援助服務局的顧問認為：

“[香港的法律援助制度]其中一大優點，是當局沒有就法援服務的開支設定上限”，這即是說“當局沒有在撥款方面施加限制，以致符合法定準則的人士無法獲得法援”。

“在一些設有撥款限制的[司法管轄區]，政府被普遍認為藉着向法援機構提示其對法援管理工作的意願，影響法援機構按所撥的有限款項而提供服務的優先次序。”

“由於當局沒有就法援署法援服務的開支設定上限，因此並沒有讓政府干預法援管理工作的機制，而這種機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卻是存在的。”

178. 法援局參考了顧問研究報告的結果及上文第177段所述的意見後，建議設立由公帑資助的獨立法律援助機構，而且法律援助服務開支應繼續不設上限。不過，為一個獨立於政府的機構提供無限制的預算撥款，將會引起涉及問責性的問題，而且明顯違反良好公共財政管理的原則。

179. 事實上，我們研究過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發現其獨立的法援機構在法援方面的預算撥款一律是有限制的。假如設立獨立的法援機構，法援申請人的利益實際上可能會因而受損。

180.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設立獨立法援機構的理據並不充分。法援署一向能達到我們確保申請人獲得所需援助的政策目標。顧問的研究

結果也顯示，從實際的效果來看，向政府提出訴訟的不少案件均獲得法律援助，證明本港的法援管理有足夠獨立性。

## **法律援助服務局的運作**

181. 法援局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完成了有關該局運作的檢討後，向政府提出立法修訂建議，以加強其獨立性和解決其日常運作上遇到的困難。有關建議包括：

- (a) 法援局應獲賦權自行委聘人員：我們會在將來建議修訂《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時，考慮制訂有關的特定條文；
- (b) 法援局應獲賦權訂立合約：同樣地，我們會在將來建議修訂《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時，考慮制訂有關的特定條文。在這段過渡期間，法援局秘書獲授權代表政府就有關法援局的事宜訂立合約。實際上，有關合約涉及的事項包括清潔服務、辦公室物料、維修工作等方面的事宜。因此，目前的安排絕不會影響法援局的獨立性；
- (c) 行政長官應獲賦權延長法援局提交周年報告的時間：我們會在適當時候落實這項建議。

## **第十五條：刑事罪和刑罰沒有追溯力**

### ***吳嘉玲及其他人士 對 入境事務處處長***

182. 在首份報告第 233 及 234 段(有關第十二條的部分)以及第 298 段，我們討論了《1997 年入境(修訂)(第 3 號)條例》(簡稱《第 3 號條例》)有關居留權的追溯效力問題。《第 3 號條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制定，並視為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一九九九年，終審法院就條例中有關追溯條文的法律效力問題(見上文引述的段落 — 首份報告第 233、234 及 298 段)作出最終裁決<sup>1</sup>。

183. 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前，任何憑藉血緣成為永久居民的人士，如已抵達香港，便擁有憲法賦予的居留權，並因此有權入境及逗留。《第 3 號條例》引進了一項計劃，規定這些人士必須持有居留權證明書，才可確立其永久居民的身分。由於《第 3 號條例》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才制定，因此這些“永久居民”在該日期前不可能持有居留權證明書。由於他們沒有居留權證明書，他們的身分便會被視作未獲確立，而他們也被視作不享有居留權。這樣，他們便無權在香港入境或逗留。他們一旦入境或逗留，便會觸犯刑事罪行，違反《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8 條的規定；該條文禁止任何未獲批准的人士入境或逗留。如果追溯條文是符合憲法，條文的追溯力便會導致他們觸犯了刑事罪行。

184. 在吳嘉玲一案中，終審法院認為，適用於香港的公約第十五(一)條，憑藉《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而繼續有效。公約第十五(一)條與《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一)條完全相同。法院裁定，公約第十五(一)條仍然適用，並致令《第 3 號條例》的追溯條文違反憲法。法院又在判詞中指出，在我們的法制下，禁止以具追溯力的刑事罪行條文入罪，並不止於禁止以該條文檢控及定罪，這實際上還會令追溯條文本身失效。

---

<sup>1</sup> 在吳嘉玲及其他人士 對 入境事務處處長 [1999] 1 HKLRD (香港法律匯報與摘要)577一案中所作的裁決。

## **第十六條：被承認為法律人格的權利**

185. 有關情況一如首份報告第 301 段所述。



## **第十七條：對私生活、家庭、住宅、通訊、名譽及信用的保護**

186. 有論者表示，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建議，可能會影響公約第十七條所賦予的權利和保障，以及公約其他條文所賦予的權利。為使討論一氣呵成，我們會在本報告第 324 至 339 段回應這些關注。

### **個人資料私隱**

187. 有關情況大致上如首份報告第 305 至 309 段所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簡稱公署)現時共有 39 名職員。在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公署共接獲 3 705 宗投訴及 90 700 項查詢，這些投訴及查詢均與公署運作和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簡稱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規定的事宜有關。同一期間，公署發出 339 次警告、36 項執行通知，以及把 8 宗涉及觸犯罪行的個案轉介香港警務處調查和提出檢控。

188. 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公署發出 3 套實務守則，就如何遵從私隱條例的規定提供實務指引<sup>1</sup>。公署一直致力提高公眾對私隱條例的認識，促使他們遵從有關的規定。公署過往就私隱問題進行公眾意見調查和諮詢，公眾所作的回應，證明他們日益關注私隱問題，也由此可見，公署在推動保障私隱方面成效顯著。

### **法律改革委員會就纏擾行為發表的報告**

189. 法律改革委員會(簡稱法改會)屬下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十月發表了上述報告。報告建議，任何人如做出一連串的行為，使受害者驚恐或困擾，即屬犯刑事罪。報告同時建議在擬議的條例草案內加入詳細條文：現把各項建議的摘要(法改會報告第 10 章)載列於附件 6，以供委員會參考。公眾的意見包括支持法改會的建議，以及關注建議會否損害

---

<sup>1</sup> 這些守則包括：《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守則》、《固定及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保障顧客資料的實務守則》(這套守則由公署與消費者委員會、廉政公署及電訊管理局聯合發表)，以及經修訂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公眾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尤其是新聞自由)等,也有少數人士對是否需要制定新條例,表示極有保留。我們現正根據公眾的回應,考慮法改會的建議。

## 《 截取通訊條例 》

190. 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的審議結論第 13 段中,委員會關注到,“用以限制當局截取通訊的權力的《 截取通訊條例 》,雖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得通過,但該條例至今還未實施。《 電訊條例 》第 33 條及《 郵政署條例 》第 13 條仍然有效,讓特區當局有機會侵犯公約第十七條所保證的私隱權”。

191. 我們正檢討有關截取通訊的規例,這項檢討會全面考慮政府就《 截取通訊活動白紙條例草案 》諮詢公眾所得的意見;該白紙條例草案於一九九七年二月發表,是根據法改會的建議而制訂的。由於通訊科技日新月異,加上其他司法管轄區在“九一一慘劇”後引進的截取通訊法例正在不斷發展,因此當局仍在進行檢討。《 基本法 》第三十九條在憲制層面上確認公約條文(包括第十七條),遵從第三十九條仍然是指導原則。

192. 由於這項檢討明顯會影響到《 截取通訊條例 》(第 532 章)所擬規管的事項<sup>2</sup>,我們須待檢討有了結果後,才定出條例的生效日期。

---

<sup>2</sup> 請參閱首份報告第 317 段。

## 第十八條：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

193. 有關法律和憲制的情況，一如首份報告第 321 至 322 段所述。

194. 有論者表示，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建議，可能會影響公約第十八條所賦予的權利和保障，以及公約其他條文所賦予的權利。為使討論一氣呵成，我們會在報告第 324 至 339 段回應這些關注。

### 宗教歧視

195. 有關情況並無改變，大致上如首份報告第 323 至 325 段所述。一如以往，關於宗教歧視的報告並不常見，我們只偶然接獲投訴，指具宗教背景的學校和非政府機構拒絕錄用不信奉有關宗教的求職者。我們已設法聯絡投訴人，以便查證有關人士和所涉機構的指稱是否屬實。不過，我們無法與所涉各方取得聯絡。

196. 有論者要求我們澄清對法輪功學員(通常稱為法輪功學員)的立場。他們特別問及有關信眾為何 —

(a) **“被禁”租用政府場地：**事實上，我們並沒有限制有關信眾使用政府場地。有關情況，請參閱我們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所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第 15.19 及 15.20 段(該公約第十五條項下)的論述。

(b) **被拒進入本港：**根據國際法，儘管公約締約國必須履行公約規定的義務，但仍有權限制非本國公民入境。這個原則獲得歐洲人權法庭司法認可<sup>1</sup>。香港按照公約規定履行的義務，受到一項保留條文所限制；該保留條文訂明，就沒有權利進入本港和在本港逗留的人士而言，本港的出入境法例繼續適用。《香港人權

---

<sup>1</sup> *Abdulaziz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1985) 7 EHRR 471 一案。

法案條例》也載有明確的例外條文，該條文的字眼與上述保留條文相同<sup>2</sup>。本港的上訴法院裁定，這項條文是為了防止任何沒有權利進入香港和在香港逗留的人士，憑《香港人權法案》所賦予的權利去反對當局根據《入境條例》合法地遣送他們離境<sup>3</sup>。

- (c) **“遭受政治迫害”**：這項指控並不成立。這與二零零二年三月有信眾被拘捕及被控造成阻礙及襲警有關。二零零二年八月，法庭根據他們被裁定的罪名判處罰款。各項控罪的罰款介乎港幣 300 元(約 38 美元)至港幣 1,000 元(約 128 美元)之間。控罪發生於幾個月內一連串的示威之後，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前，該等示威對公眾未有造成重大阻礙或不便。不過，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示威者(包括後來被控的人)把示威轉移至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的入口處進行，並打算在該處進行 3 天絕食抗議。警方在 4 個多小時內不斷向他們發出警告，指他們已對其他人造成阻礙(這項指控其後獲主審裁判官接納)，因此他們應返回原來地點示威，否則便會因阻礙他人而被拘捕。不過，示威者沒有理會這些勸告，所以後來被捕。對於論者的意見，我們的回應是，整宗案件是依循正式法律程序進行的，示威者被正式起訴並接受了公平的審訊，而且在審訊中有自己的律師代表，示威者亦可以行使他們的權利質疑當局的判決是否正確，他們亦已就判決提出上訴<sup>4</sup>。

---

<sup>2</sup>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III 部第 11 條。

<sup>3</sup> *Hai Ho Tak v Attorney General* [1994]2 HKLR202 一案。

<sup>4</sup> 雖然本報告的截止日期是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但請委員會察悉，上訴法庭已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就案件進行聆訊，在我們為本報告定稿時，上訴法庭尚未作出判決。

## **第十九條：意見和發表自由**

### **概況**

197. 有關憲制性及其他法律保障的情況，一如首份報告第 326 及 327 段所述。不過，有論者表示，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建議，可能會影響公約第十九條所賦予的權利和保障，以及公約其他條文所賦予的權利。為使討論一氣呵成，我們會在本報告第 324 至 339 段回應這些關注。

### **新聞自由和自我審查**

198. 有關情況大致上如首份報告第 328 及 329 段所述。

### **公開資料守則**

199. 公開資料守則(簡稱守則)自實施以來，已提供了一個切實可行的架構，讓公眾向政府索取資料，而政府提供資料的百分比也相當高。在一九九五年三月一日(即守則以試驗性質開始實施時)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我們總共收到 13 792 宗索取資料的要求。在遵行守則方面，我們的服務表現如下 —

|              |             |
|--------------|-------------|
| 提供全部所需資料     | 87.9%       |
| 提供部分所需資料     | 2.1%        |
| 拒絕披露所需資料     | 1.8%        |
| 有關部門並無持有所需文件 | 3.4%        |
| 申請人撤回申請      | 4.1%        |
| 其他           | <u>0.7%</u> |
|              | <u>100%</u> |

200. 正如首份報告第 331 段所述，根據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人如不滿政府的回覆，可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在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申訴專員公署總共收到 29 宗這類投訴 —

*經調查的投訴：*

|                                            |                  |
|--------------------------------------------|------------------|
| 不成立                                        | 6                |
| 部分成立                                       | 7                |
| 成立                                         | 3                |
| 審查有關部門提供的資料而<br>向投訴者提供協助／作出澄<br>清後，得以終結的投訴 | 8                |
| 投訴者不再追究或撤回的投訴                              | <u>5</u>         |
| <b>總數：</b>                                 | <b><u>29</u></b> |

## 廣播媒介的管制及發牌制度

201. 《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均載有條文，分別限制本地免費／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聲音廣播牌照的跨媒體擁有權。這些限制旨在避免編輯觀點單一化以及媒體擁有權過度集中。主要來說，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廣告宣傳代理商或報刊的人士或公司，均不符合資格持有本地免費／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聲音廣播牌照。此外，本地免費／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聲音廣播牌照的持有人，一概不符合資格持有另一個廣播牌照。不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基於公眾利益的理由，就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所提出的申請批准豁免。

## 香港電台

202. 有關情況大致上如首份報告第 344 及 345 段所述。在首份報告第 345 段提到的《製作指引》，現已落實施行。

## **電影分級制**

203. 有關情況大致上如首份報告第 347 及 348 段所述。

## **對電影檢查監督和檢查員的決定提出上訴**

204. 有關情況大致上如首份報告第 349 段所述。

## **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

205. 有關情況大致上如首份報告第 350 至 354 段所述。

## **管制互聯網內容**

206. 二零零三年六月，政府聯同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在香港推出“互聯網內容標籤制度計劃”。這項計劃參照了英國互聯網內容標籤協會的標籤制度。根據有關制度，網主可自願以電腦問卷形式申報其網頁所載的內容，然後取得內容標籤。互聯網使用人士只要在電腦免費下載具備標籤對應功能的過濾軟件，便能根據自行訂立的設定，決定是否登入某一個網頁。此外，我們也設立了“網上安全熱線”，專責處理有關網上不良資訊的查詢及投訴。我們希望這個制度有助減少網上不良資訊對兒童及年青人的影響。

##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

207. 上述條例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制定，目的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 號決議某些強制執行部分，以及落實“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提的最具迫切性的特別建議，藉此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活動。一如國際間的做法，條例第 2(1)條把“恐怖主義行為”界定為 —

“(a) 除(b)段[下文]另有規定外，指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而 —

- (i) 該行動(而如屬恐嚇，則包括假如作出的該行動) —
  - (A) 導致針對人的嚴重暴力；
  - (B) 導致對財產的嚴重損害；
  - (C) 危害作出該行動的人以外的人的生命；
  - (D) 對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嚴重危險；
  - (E) 是擬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電子系統的；或
  - (F) 是擬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基要服務、設施或系統(不論是公共或私人的)的；及
- (ii) 該行動的作出或該恐嚇是 —
  - (A) 擬強迫特區政府或擬威嚇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的；及
  - (B) 為推展政治、宗教或思想上的主張而進行的；

- (b) (如屬(a)(i)(D)、(E)或(F)段的情況)不包括在任何宣揚、抗議、持異見或工業行動的過程中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編者以斜字排版作強調】

208. 條例第 2(5)條訂明，該條例並不 —

- (a) 規定披露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
- (b) 授權搜查或檢取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或
- (c) 限制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

209. 條例第 2(7)(b)條就新聞材料訂明保障。該條訂明，條例的條文須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XII 部(第 81 至 90 條)的實施所規限。後者主要訂明，執法機關如檢取新聞材料，必須先獲原訟法庭法官或區域法院法官發出手令。至於有關享有法律特權的物品的保障，則載於條例第



2(5)(a)及(b)條。

## **資訊自由：《監獄規則》及有關囚犯可否閱讀馬經的個案**

210. 有關情況一如首份報告第 361 至 363 段所述。

## **有關兒童色情物品的法例**

211. 立法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制定《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這條例使本港法例與《兒童權利公約》的條文(尤其是該公約第 34 條)更趨一致。條例旨在保護兒童，以免他們因兒童色情物品、色情表演、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等被利用進行色情活動。條例也確保我們符合《國際勞工公約》第 182 號關於消除最有害童工形式的規定。另一方面，我們明白有需要在保護兒童免被利用進行色情活動及發表自由之間取得平衡，因此條例 —

- (a) 審慎地界定“兒童色情物品”的定義，只限於禁止對 16 歲以下或被描劃為 16 歲以下的人作色情視像描劃；
- (b) 包含免責辯護條文，以確認 —
  - (i) 某些作品即使符合“兒童色情物品”的定義，也可基於其藝術價值而獲得保障；
  - (ii) 某些活動即使與符合“兒童色情物品”定義的“作品”有關，但只要為真正的教育、科學或醫學目的而進行或在其他方面有利公益，也不應受到制裁。

## **第二十條：禁止鼓吹戰爭**

### **鼓吹戰爭**

212. 有關情況一如首份報告第 373 段所述。

### **提倡針對國籍、種族或宗教的仇恨**

213. 首份報告第 374 段所述賦權原訟法庭制止播出可能會煽動仇恨的內容的《電視條例》(第 52 章)現已廢除，並由《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取代。新條例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全面實施，並就科技發展所帶來的廣播服務制定新的規管制度。《廣播條例》第 36 條規定：

“…持牌人不得將相當可能有以下情況的節目或其任何部分納入其領牌服務內 — 在香港煽動針對任何群體的仇恨，而該群體是按膚色、種族、性別、宗教、國籍、族裔或原屬國籍所界定的；或導致香港的法律與秩序全面崩潰；或嚴重損害香港的公共衛生或道德風化。”

有關禁令由政務司司長提出申請，並由原訟法庭執行。

## **第二十一條：和平集會的權利**

214. 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的審議結論中指出，“有關集會自由，委員會知悉香港特區經常有公眾示威活動舉行，並注意到代表團表示，當局從未拒絕讓公眾舉行示威。雖然如此，委員會關注到當局可引用《公安條例》，不當地限制市民享有公約第二十一條所保證的權利”。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檢討及修訂該條例，使其條文符合公約第二十一條的規定”。

215.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在憲制層面保證了香港居民享有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此外，《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使公約第二十一條的條文得以在香港實施。我們也在《公安條例》具體制定了有關集會權利的條文，以期符合公約第二十一條的規定。當局根據該條例作出的所有決定，均須符合《基本法》，其中第三十九條訂明，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繼續有效。

216. 我們十分重視委員會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正如委員會所知悉，示威遊行依然是香港人生活的一部分。在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在香港舉行的公眾集會和遊行約有 11 461 次。警方只是基於維護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禁止或反對其中 21 次集會或遊行；當中 9 項集會或遊行活動經更改路線、地點或規模後，最終仍能舉行。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估計有 35 萬至 50 萬人上街進行大型的遊行，而香港大學在同月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公眾對於“遊行和示威自由”的評分是 7.49 分(滿分為 10 分)，是歷來錄得的最高評分。這足以證明香港居民享有集會自由。

### **《公安條例》的實施**

217. 有關情況一如首份報告第 376 至 381 段所述。不過，我們希望藉此機會回應論者就上述條例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主要包括 —

- (a) 警方引用《公安條例》檢控和平示威的人士及作出“有選擇性”和“基於政治動機”的拘捕行動；
- (b) 如未獲警務處處長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公眾示威活動便不能舉行。

218. 對於觸犯《公安條例》的行為，警方會分 3 個層面處理 —

- (a) 在和平集會或遊行期間，有人作出技術性或非預謀的違法行為：警方會向負責人發出口頭警告，並記錄有關細節，而集會或遊行仍可繼續舉行；
- (b) 在和平集會或遊行期間，活動的組織人蓄意違法或拒絕遵從警方的合法命令：警方會向負責人發出口頭警告，通知他們警方會考慮採取檢控行動。警方會蒐集有關觸犯罪行的證據，並提交律政司考慮，以便決定是否提出檢控；
- (c) 在集會或遊行期間，有人作出可能或實際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警方會口頭警告負責人和其他參加人士，指示他們立即停止任何非法活動。如他們漠視警告，警方便會視乎情況，考慮和平疏散、武力驅趕或拘捕集會或遊行人士。警方會蒐集任何非法活動的證據，並將之提交律政司，以提供法律意見及決定是否提出檢控。

219. 有考慮是否提出檢控時，律政司會根據個案的證據而作出決定，並沒有所謂基於政治動機而作出檢控的問題。

220. 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共有 537 次集會或遊行的組織人沒有根據法例通知警方，但警方只就其中 12 宗個案徵詢律政司的意

見，以決定是否提出檢控。至於其餘個案，由於只涉及非預謀或技術性的違法行為，因此不予追究。當局作出有關決定時，從沒有考慮政治因素。

221. 首份報告第 376 至 381 段闡釋了《公安條例》的施行情況。我們在其中第 378 段論及當局發出“不反對通知書”，並在第 380 及 381 段闡釋論者的關注及我們的意見。有關的意見至今並無改變。基本上，警方需要在事前獲悉有示威舉行，才可作出適當安排，盡量減低示威活動對交通及公眾造成的干擾。另一方面，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利便公眾行使和平集會及示威的權利。不過，以香港的情況而言，如果當局在事前不能獲悉有大型、和平的遊行及集會，根本就無法履行這項責任。

222. 因此，我們認為要求主辦者事先通知警方的規定，既可讓有關人士享有和平集會的權利，也可維護整體公眾的利益及安全，是一舉兩得而且合理的做法。我們認為論者的疑慮並無根據 —

- (a) 有論者認為第 8 及 13A 條所訂明的通知期(一般為 7 天)，不必要地限制了和平集會的權利。不過，條例訂明了保障條款，如果警務處處長合理地信納有關通知不能提早作出，便須接受較短時間的通知；如果他不接受該較短時間的通知，便須給予理由<sup>1</sup>。因此，儘管‘一般’的通知期為 7 天，在執行上是有彈性和合乎情理的，而訂明 7 天通知期，也是要讓上訴委員會有時間召開會議，以考慮就和平示威被施加條件而提出的上訴(有關情況見下文(d)項)；

---

<sup>1</sup> 請參閱《公安條例》第8(2)及(3)條第13A(2)及(3)條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警務處處長可接受較該款指明時間為短的通知，而在任何情況下，如警務處處長合理地信納該通知不能提早作出，則須接受較該款指明時間為短的通知。[斜體字為編者想強調的部分。]

(3) 如警務處處長已決定不接受較第(1)款指明時間為短的通知，他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其決定和將不可以接受較短時間通知的理由，以書面通知看來是發出通知的人。”

- (b) 警務處處長反對遊行的權力載於第 14 條，但他必須在第 14(3) 條訂明的時限內把反對的決定通知遊行組織人，才能行使這權力。這即是說，如果他反對遊行，便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及指明的時限內(如果已給予 7 天通知，便須在遊行開始前 48 小時)，發出反對遊行通知。如果他不反對遊行，便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及相同的時限內，發出不反對遊行通知。如果他在指定時限內，既沒有發出不反對遊行通知，也沒有發出反對遊行通知，即當作他已發出不反對遊行通知，遊行可如期舉行；
- (c) 此外，第 9 及 14 條訂明更多保障條款。這些條款規定，警務處處長如合理地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需要禁止舉行公眾集會或反對舉行公眾遊行，他才可禁止該次集會或反對該次遊行。如他合理地認為，可藉施加條件於該次集會或遊行而達到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目的，則他不可禁止該次集會或反對該次遊行；
- (d) 根據第 16 條，有關人士可就警務處處長的決定，向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上訴委員會由一名退休法官及多名非公職人員組成；
- (e) 基於香港的憲制，當局行使《公安條例》所賦予權力的方式，一旦與公約第二十一條(已納入《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的規定不符，當局的決定便會違法和抵觸《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法院也可因此而撤消當局的決定。

223. 在二零零零年第四季，社會上有相當多關於《公安條例》的條文以及有關條文是否需要修訂的討論。有論者認為和平集會的自由不應受到任何形式的掣肘，因此《公安條例》應予以檢討。有論者則認為，現行條文可讓個人享有表達的自由及和平集會的權利，也能顧及公共安全、公

共秩序等更廣義的社會利益，並且作出了相當合理的平衡。

224. 為鼓勵市民公開交流意見，我們建議在立法會辯論這個課題。在辯論舉行前，立法會安排了多次公聽會，並接獲大約 240 份意見書。大部分意見書(佔 78%)都贊同保留《公安條例》的原狀。其後，立法會進行了 9 小時辯論<sup>2</sup>，並且通過動議，決定保留條例中有關規管公眾集會及遊行的條文。

---

<sup>2</sup> 有關辯論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進行。

## **第二十二條：結社的自由**

225. 有論者表示，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建議，可能影響公約第二十二條所賦予的權利及保障，以及公約其他條文所賦予的權利。為使討論一氣呵成，我們會在報告第 324 至 339 段回應這些關注。

### **《社團條例》的實施**

226. 有關情況一如首份報告第 385 至 389 段所述。

227. 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發表的審議結論第 20 段中，委員會關注“有關結社自由……當局可引用《社團條例》，不當地限制香港市民享有公約第二十二條所保障的權利”。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檢討該條例，確保公約第二十二條下的結社自由權利，包括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可以充分受到保障”。

228. 我們知悉委員會的關注。然而，我們並不認為當局在引用《社團條例》時可能侵損第二十二條保證的自由。我們在首份報告第 389 段指出，回歸後首 12 個月內，獲准註冊或豁免註冊的社團有 883 個，增幅可觀。這可觀的增長趨勢一直持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回歸以來獲准註冊或豁免註冊的社團的總數達 8 105 個。一如以往，警方並沒有否決任何成立社團的申請。

229. 有論者表示關注《社團條例》賦予政府權力，禁制某些組織或禁制本地組織與外國政治性團體的聯繫。不過有關的權力並非毫無限制。社團事務主任如要拒絕任何註冊或豁免註冊的申請，他必須合理地相信有下列情況出現，並經徵詢保安局局長的意見後，才可作出決定 —

- (a) 拒絕註冊或拒絕予其豁免註冊，是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或



- (b) 該社團或分支機構是政治性團體，並與外國或台灣政治性組織有聯繫。

社團事務主任不得在事前未有讓有關社團陳詞或書面申述的情況下拒絕其申請，除非他合理地相信在有關情況下，讓該社團陳詞或書面申述並非切實可行。市民有權就社團事務主任所作的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當局行使《社團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的方式，一旦與公約第二十二條（已納入《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八條）的規定不符，有關拒絕申請的決定便屬違法和抵觸《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法院也可因此撤消當局的決定。

### **有關職工會不受歧視的法定保障**

230. 有關情況一如我們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第 8.4 段(有關該公約第八條)所述。

### **規管職工會的活動**

231. 有關情況一如我們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第 8.2 及 8.3 段(有關該公約第八條)所述。

### **警務人員加入職工會的禁制**

232. 有關情況一如首份報告第 399 段所述。

### **促進人權的機構**

233. 有關情況一如首份報告第 401 至 404 段所述。附件 7 為首次報告附件 17 的更新資料(見該報告第 402 段)。

## **第二十三條：家庭—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

234. 有關情況如首份報告第 405 至 407 段所述。導致傳統大家庭日漸式微、核心小家庭興起的因素依然存在。由於香港人對婚姻、同居、婦女的角色和地位所抱的態度與其他國家漸趨一致，單親家庭、未婚同居、離婚<sup>1</sup>和分居等情況繼續日趨普遍。

### **家庭福利服務**

235. 有關情況大致上如首份報告第 408 段所述，並如該段所述，當局已擴展家庭輔助服務，以應需要。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我們共有 66 間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由 744 位個案工作者負責管理。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個案工作者處理的個案超過 90 000 宗。有關服務詳情，請參閱我們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而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第 10.31 至 10.36 段(該公約第十條的部分)。

### **受家庭糾紛影響的兒童**

236. 有關情況如首份報告第 409 段所述。不過，社會福利署現時改為通過 5 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就離婚、分居、兒童管養權等問題，為市民提供輔導及有關的服務。二零零二年，該署轄下的監護兒童事務課(在首份報告中提及)與保護兒童服務課合併，成立了現時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237. 在我們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而提交的第二份報告第 53 至 104 段(該公約第五條的部分)，我們已就這個問題和有關事項進行廣泛討論。此外，在我們根據《兒童權利公約》而提交的首份報告第 14 至 231 段(第五 I、J 及 K 條)(該公約第 19、39、25 條的部分)，以及我們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而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第 10.42 至

---

<sup>1</sup> 離婚申請個案由一九九七年的 14 482 宗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的 16 839 宗。

10.45 段(該公約第十條的部分)，也有論述這個問題。

238. 就首份報告第 411 段提及的檢討，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已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和四月發表報告，建議政府簡化兒童監護程序，以及加強立法禁止父母擄拐子女。我們正在研究有關的建議；不過，由於法改會在二零零四年初會就監護權和管養權的問題作出進一步建議，在現階段我們不會有任何決定。

## **分離家庭**

239. 我們在首份報告第 417 至 425 段已解釋有關問題的背景，以及當局為解決問題而採取的措施。其後的發展情況，請參閱我們根據《兒童權利公約》而提交的首份報告第 168 至 180 段(第五 D 條)(該公約第 10 條的部分)，以及我們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而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第 10.5 至 10.13 段(該公約第十條的部分)。

## **離婚後配偶和子女的保障：改善扣押入息令計劃**

240. 《婚姻及子女(雜項修訂)條例》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制定後，我們已在一九九八年四月推行扣押入息令計劃。在該計劃下，贍養費支付人的僱主(入息來源)須根據法院發出的入息令，從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扣除指定的數額，直接付予贍養費受款人。二零零一年，為了紓緩贍養費受款人在收取及追討贍養費時遇到的困難，我們進一步修訂有關法例，以放寬發出扣押入息令的限制，有關措施包括賦權法院在某些情況下，可以放寬或免除《扣押入息令規則》訂明的程序，或縮短規則內訂明的時限。

## **修訂《婚姻訴訟規則》**

241. 《2001 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制定。這些規則使雙方並無抗辯或由雙方共同提出的離婚或合法分居申請，得以簡化

程序。此外，這些規則也讓法院可以集中處理涉及子女福利的實際問題，因為在進行非公開聆訊時，有關各方可在較輕鬆的氣氛下討論問題。

### 《2003 年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sup>2</sup>

242. 這條例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制定。條例訂明，贍養費受款人可就贍養費欠款自動獲取利息，如果贍養費受款人認為贍養費支付人屢次無理拖欠贍養費，更可向法院申請就贍養費欠款收取附加費，附加費上限為欠款的 100%。我們現正設計一套電腦程式，以便計算贍養費支付人在不同日期須繳付的數額。一俟程式設計完成，我們會訂明條例的生效日期。

###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243. 我們在首份報告第 417 至 425 段已闡述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情況，以及當局為協助他們在港定居所採取的措施。該些措施現時繼續實施，並在需要時加以改善及更新。此外，我們還推行了新措施，包括：

- (a) **了解需要：**在二零零二年年底至二零零三年年初，民政事務總署進行了一項調查，以評估新來港人士的需要。調查結果會在二零零三年年底公布，以便我們評估目前為這些人士提供服務的成效；
- (b) **教育：**有關情況，請參閱我們根據《兒童權利公約》而提交的首份報告第 353 至 356 段(該公約第 28 條的部分)，以及我們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而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第 13.59 至 13.60 段(該公約第十三條的部分)；
- (c) **房屋：**房屋委員會在擬訂未來的建屋計劃時，已考慮新來港人士的需要。自從政府放寬了居港 7 年的規定(我們參照《經濟、社

---

<sup>2</sup> 這條例旨在修訂現行的條例，因此不會獲編章號。

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而提交的首份報告第 382 段有關該公約第十一條<sup>3</sup>的部分，已論述這項規定)，新來港人士已較從前更快獲配公屋。在輪候分配永久房屋期間，他們可獲安排暫住中轉房屋<sup>4</sup>。他們入住公屋後，便可享有與本地居民相同的房屋福利，其中包括：租戶可以經濟困難的理由申請租金援助，或以身體欠佳、社交困難、或居住環境過於擠迫為理由而申請遷往較大單位等。

(d) **福利**：我們在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而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第 10.29 至 10.30 段(該公約第十條的部分)，已闡釋了這範疇所採取的措施；

(e) **社區教育**：由二零零一年起，我們每年都會舉辦大型社區教育活動，以促進本地居民和新來港人士的相互了解。

我們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而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第 10.30 段(該公約第十條的部分)，也有論述這個問題。

## 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對清貧家庭的影響

244. 現時政策規定，領取綜援或公共福利金人士只須在香港住滿一年。二零零二年，政務司司長成立了一個由高層人士組成的專責小組，研究未來 30 年人口結構的變化對香港社會和經濟帶來的沖擊，冀能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二零零三年初，小組發表了研究結果，建議把合資格領取綜援的居住年期延長至 7 年。這個建議獲得當局同意，並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有論者曾詢問如何在新例實施後為那些失去領取綜援資格的

---

<sup>3</sup> 以往關於申請出租公屋資格的規定是申請人及其家庭大部分成員均須在香港居住 7 年或以上。這項所謂“家庭須有大部分成員符合居港年期”的規定，在一九九九年已予放寬。自此，申請人的家庭只須有一半的成員在香港住滿 7 年，或只要父或母符合居港 7 年的規定，其在香港以外地方出生的子女便會被視為已符合居港年期的規定。二零零一年，這項規定再度放寬，因此在公屋輪候登記冊內的申請人，現時只要家庭中一半成員在香港住滿 7 年，其本人便無須符合居港 7 年的規定。

<sup>4</sup> 請參閱我們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而提交的首份報告第 363 段(該公約第十一條的部分)。

家庭提供支援。

245. 我們極關注協助新來港定居的兒童和青少年盡早全面融入社會。因此，我們已豁免 18 歲或以下兒童須符合居港年期的規定。在特殊情況下，社會福利署署長可以按照現時的做法，考慮行使酌情權，向未能符合居港年期的成年申請者發放綜援。此外，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其子女也與香港人一樣，可以申請由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多種福利服務，因此，不論他們居港年期的長短，新政策不會對有需要的家庭造成太大影響。事實上，基於以上提及的原因，年齡未滿 18 歲的兒童反而會因新政策而受惠。

## **第二十四條：兒童的權利**

### **須負上刑事責任的年齡**

246. 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的審議結論第 17 段中，委員會關注到“現時須負上刑事責任的年齡為 7 歲，並注意到代表團表示，法律改革委員會現正就此事進行檢討”。委員會建議“須負上刑事責任的年齡應予提高，以保障兒童在公約第二十四條下所享有的權利”。

247. 其後，法律改革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五月發表的《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終期報告中建議，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應由 7 歲提高至 10 歲。因此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我們向立法會提交了《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sup>1</sup>，以實施有關建議。修訂條例草案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制定，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 **獲得國籍的權利**

248. 情況大致上如首份報告第 427 段所述。不過，我們藉此告知委員會，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曾在二零零二年一月聆訊一宗案件，案情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下稱“國籍法”)第五條<sup>2</sup>。該條規定 —

“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國，具有中國國籍；但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並定居在外國，本人出生時即具有外國國籍的，不具有中國國籍。”

249. 案中的兒童在德國出生，父母都是中國公民。當時法院要決定的問題，是該名兒童入籍成為德籍人士後是否仍是中國公民，而藉此可取得或持有香港特區護照。法院最終裁定，由於該名兒童的父母都是中國公民，而且他出生時並未擁有任何外國國籍，因此按照國籍法第五條的釋義，他

---

<sup>1</sup>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香港法例第 226 章的現行條文。

<sup>2</sup> *Tse Yiu Hon Patrick (an infant) v HKSAR Passports Appeal Board* [2002] 3 HKC 501 一案

是中國公民<sup>3</sup>。

## **《兒童權利公約》**

250. 香港特區的首份報告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提交，並已納入中國根據該公約而提交的第二份報告內。

### **日間託兒服務**

251. 有關情況大致上如我們提交的首份報告第 430 及 431 段，以及我們根據《兒童權利公約》而提交的首份報告第 147 段(在該公約第 18 條的部分)所述。不過，香港的兒童人口正不斷地減少<sup>4</sup>，市民對於報告內所述的服務需求也相應地下降。因此，我們採取了措施以重整該些服務的分配情況，包括把日間育嬰院改為日間幼兒院(視乎需求而定)或日間混合育嬰幼兒園、把收生不足的中心遷往新發展地區、減少收生名額，以及關閉院舍等。在實行這些措施時，我們一直奉行的指導原則，是市民必須容易獲得這些服務，而且服務能為家長提供方便。

### **兒童住宿服務**

252. 有關情況大致上如我們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第 151 段(在該公約第 18 條的部分)所述。在二零零二至零三財政年度，我們已把寄養名額增至合共 670 個，並會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再增加 75 個名額，使總名額達 745 個。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共有 1 535 名兒童獲得非院舍式的住宿照顧。

### **協助家長照顧兒童**

---

<sup>3</sup> 根據在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持有外國護照的中國公民不會自動喪失其中國國籍。中國公民只在向入境事務處提出變更國籍的申請時，才會喪失其中國國籍。

<sup>4</sup> 二零零一年的人口普查顯示，0 至 6 歲的人口組別明顯減少，由一九九六年的 410 000 人下降至二零零一年的 350 000 人。



253. 有論者建議我們採取法律措施，以懲罰讓子女獨自留在家中的家長。我們明白兒童需要得到適當的照顧。不過，在仔細檢視問題後，我們的結論是：具體法例會因難以監管和執行而發揮不到應有的作用。話雖如此，把子女置於無人看管的處境是屬於疏忽照顧兒童，已觸犯《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sup>5</sup>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sup>6</sup>。此外，對於不能經常監管子女的家長，我們也提供了協助，而有關的多項服務已在我們根據《兒童權利公約》而提交的首份報告第 147 段概述。我們另設有 26 間<sup>7</sup>互助幼兒中心，為 6 歲以下的兒童提供形式較為靈活的幼兒服務。這些互助幼兒中心由社會福利署、福利機構及其他團體營辦，全部屬於非牟利性質，財政方面都是自負盈虧的。

## 虐待兒童問題

254. 有關情況大致上如我們根據《兒童權利公約》而提交的首份報告第 214 至 231 段(第五 I 條)(在該公約第 19 條的部分)所述。

## 虐兒罪行

255. 有關情況大致上如我們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而提交的第二份報告第 10.47 段(在該公約第十條的部分)所述。

## 《幼兒服務條例》

256. 有關情況大致上如我們根據《兒童權利公約》而提交的首份報告第 148 段(第五 B 條)(在該公約第 18 條(第 1 及 2 段)的部分)所述。

## 對非婚生子女的保護

---

<sup>5</sup> 該條例第 26 及 27 條。

<sup>6</sup> 該條例第 34(2)條。

<sup>7</sup>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的資料。其後，另有 12 間互助幼兒中心會提供服務。

257. 有關情況如首份報告第 443 段所述。

## **青年福利**

258. 有關情況大致上如我們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而提交的第二份報告第 10.19 段(在該公約第十條的部分)所述。

## **檢討《領養條例》**

259. 首份報告第 446 段所述的檢討已經完成。在二零零三年六月，我們根據檢討結果向立法會提交了修訂法例。修訂建議的關注重點是兒童權益，旨在改善香港本土的領養安排，以及落實在海牙簽訂的《有關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和合作公約》。主要的修訂建議現載於附件 8。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將會審議有關的條例草案。

## **與兒童有關的其他法規**

260. 有論者要求政府檢討《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使其條文與《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的條文一致。他們關注到如果兒童在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34 條發出的照顧保護令下被看管，該名兒童的父母便不會受到監管。他們認為這做法未能全面保障兒童的安全及福利。

261. 目前的情況是，第 213 章主要涉及兒童及少年的照顧和保護問題。這條法例屬於民事法，關注的重點是兒童的需要而並非對父母或監護人的懲罰；不過，第 34(1)(d)條也有規定父母及監護人須辦理擔保手續，保證對有關兒童作出適當的照顧及監護。相對而言，《侵害人身罪條例》則屬於刑事法，任何人如虐待或忽略所看管的兒童或少年，即屬犯罪。父母或監護人可被檢控，如循公訴程序被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如循簡易程序被

定罪，可處監禁 3 年<sup>8</sup>。由此可見，兩條法規實際上發揮着互補的作用，以確保不論從民事法或刑事法的角度而言，兒童的福利都能受到保障。因此，論者提出檢討或修訂上述兩條法例的建議，我們認為並無需要。

## 法律代表

262. 有關情況大致上如我們根據《兒童權利公約》而提交的首份報告第 430 及 431 段(第八 D 條)(在該公約第 37(b)、(c)及(d)條的部分)所述。不過，我們在二零零三年推行了一項新計劃，兒童或少年如被剝奪自由，而且被羈留在《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所訂明的收容所，在新計劃下便有權得到法律援助<sup>9</sup>。

## 兒童參與武裝衝突

263. 有關情況如我們根據《兒童權利公約》而提交的首份報告第 405 段(在該公約第三十八條的部分)所述。

## 兒童大使計劃

264. 二零零零年，適逢《兒童權利公約》生效十周年，我們舉辦了多項活動，其中一項主要活動是“兒童大使計劃”。我們已在根據該公約而向兒童權利委員會提交的首份報告第 12 段<sup>10</sup>中指出，舉辦這項計劃的目的，在於喚起公眾的興趣和關注，使公眾對公約多加留意。這項計劃由防止虐待兒童會、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及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等關注兒童權利發展的機構攜手合辦。計劃所需的費用，由國泰航空公司和政府共同承擔，這正好匯聚了慈善機構、商界和公營部門的人才和資源。有關機構在公開遴選活動中，挑選了 20 名“兒童大使”。二零零一年一月，承

---

<sup>8</sup> 該條例第 27 條。

<sup>9</sup> 這做法是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37(d)條而制定的。該條規定：“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均有權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援助，並有權向法院或其他獨立公正的主管當局就其被剝奪自由一事之合法性提出異議，並有權迅速就任何此類行動得到裁定。”

<sup>10</sup> 《兒童權利公約》第 42 條的部分。

蒙兒童權利委員會的邀請，其中 10 名大使前赴日內瓦與委員見面。二零零二年二月，其餘 10 名大使訪問泰國，與當地的非政府機構就兒童權利問題交換意見和經驗。兒童大使目前的主要工作，是致力提高香港公眾對《兒童權利公約》的認識，以及推廣該公約所保障的兒童權利。

265. 二零零三年三月，我們撥款資助上述三個協辦兒童大使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舉辦首個香港兒童議會。這項活動的目的就是推廣《兒童權利公約》，令公眾認識和尊重兒童發表意見的權利。在 60 位兒童議員中，有 10 位是兒童大使。在會議中，兒童議員就他們自行提出的 5 個議案進行辯論，他們都顯得認真、成熟和充滿智慧。立法會議員及代表政府的高級官員都有出席該等會議，回答他們的問題和參與討論。這項活動已喚起公眾關心兒童的權利，並特別對《兒童權利公約》表示關注。

266. 我們在二零零三年舉辦的香港兒童議會，標誌著香港在促進兒童權利方面，向前邁進了一大步，與國際社會接軌<sup>11</sup>。我們希望，香港首批兒童議員能夠與朋友分享所學，並廣泛宣揚兒童權利的信息，藉此喚起公眾對兒童權利的關注，而他們自己也能從促進及實踐兒童權利的過程中得到啟發。

---

<sup>11</sup> 兒童議會在國際上日趨普遍，已在一些國家成立，包括英國、法國和瑞士。

## **第二十五條：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

267. 《基本法》第四章訂明了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區的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行政長官選舉**

268. 《基本法》訂明，行政長官在本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一如本報告第 2 段有關公約第一條所述，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由《基本法》附件一規定，其中規定行政長官須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經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二零零一年七月，立法會制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為有關的規定提供本地法律依據。

269. 選舉委員會由 800 名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組成，他們廣泛代表社會不同界別<sup>1</sup>。大部分委員是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在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監督下被選出。至於宗教界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則屬例外。宗教界界別分組的代表是透過提名產生，而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則為透過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員及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

270. 在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期結束時，董建華先生是唯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因此，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規定，董先生在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宣布當選。二零零二年三月，中央人民政府正式宣布任命董先生為第二任行政長官。

### **行政會議**

271. 一如本報告第 I 部第 9 及 10 段所述，行政會議的職責是協助行政長官制定政策。《基本法》第五十五條訂明，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

---

<sup>1</sup> 《基本法》附件一已訂明選舉委員會的人數、組成及職能。

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他們必須是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無外國居留權。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或解散立法會前，均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在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須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 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

272. 第二屆立法會由 60 名議員組成，他們經由二零零零年九月十日舉行的選舉產生。選舉過程由選舉管理委員會監督，並按照《基本法》、本地法例及其附屬法例<sup>2</sup>中有關的規定進行。本報告第 I 部第 14 段詳述立法會的職權。

273. 一如《基本法》附件二所規定，香港特區第二屆立法會議員由以下方法產生 —

- (a) **地方選區**：24 名議員通過比例代表制中的名單投票制，以普選方式直接選出。凡年滿 18 歲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均有資格登記成為選民和投票。全港約有 310 萬名(即 68%)合資格人士已登記成為選民。超過 133 萬名登記選民在投票日投票，投票率為 43.6%；
- (b) **功能界別**：30 名議員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正如我們在首份報告第 459(b)和 461 段回應論者的意見時所述，功能界別代表了重要和對香港有貢獻的經濟、社會和專業界別。
- (c) **選舉委員會(請參考上文第 269 段)**：6 名議員由選舉委員會選出。

---

<sup>2</sup> 即《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 選舉制度

274. 一如一九九九年審議結論第 12 段所載，“委員會在完成審議第四次定期報告後所通過的審議結論第 19 段中指出，前立法局的選舉制度並不符合公約第二條第一段、第二十五條及二十六條的規定；委員會重申對此事的關注。另外，委員會對兩個臨時市政局即將解散也表示關注，因為在兩局解散後，香港特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將會更少，而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是受到公約第二十五條所保障的。香港特區應該重新考慮此事，並應採取所有必需的措施，維持和加強香港特區居民在公共事務上的民主代表性”。有本地論者也認同這些關注，我們會在下文各段回應這個問題。

275. 我們備悉委員會關注的事宜。不過，我們仍維持在首份報告第 461 段的看法，即委員會忽略了公約引伸適用於香港時就第二十五條所訂立的保留條文。我們仍然認為，現行的選舉制度切合香港情況，且沒有抵觸公約中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條文。

276. 有論者提倡政制改革以促進民主發展。一如本報告第 4 段有關公約第一條所述，《基本法》訂明，立法會直選議席由第一屆立法會(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的三分之一，增至第二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的百分之四十，再增至第三屆(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的百分之五十。第二屆立法會已在二零零零年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組成。作為第三屆立法會選舉法律依據的《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也符合《基本法》的規定。該條例訂明，30 個議席會由地方選區經普選產生，另外 30 席經功能界別產生。同樣地，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也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277. 有論者表示擔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通過的解釋和決定削弱了「一國兩制」的原則和《基本法》第二條規定實行的高度自治。然而，正如《基本法》第二條所訂明，香港的高度自治是在中央的授

權下行使的，而我們亦須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基本法》的角度去理解這點。在政制發展方面，兩份法律文件均已清楚訂明中央的權責，而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在這些憲制特權的範圍內辦事。

278. 有論者亦表示擔心，因應全國人大常委會於四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決定，普選不會在二零零七/零八年實現。普選是《基本法》訂下的最終目標，而這個最終目標亦獲得社會上的廣泛支持。然而，就達致這最終目標的步伐，社會上亦存有不同的意見。有些意見期望普選能在二零零七/零八年實現；另一些意見則主張較為謹慎的做法。在考慮過香港社會各界人士在這方面的不同意見，以及《基本法》第四十五和六十八條就「循序漸進」的原則和香港的「實際情況」的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認為謹慎和按步就班地去處理政制發展是比較適當的做法。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仍留下很多空間讓香港去改變二零零七/零八年的選舉辦法，使制度更具代表性。

## **立法會候選人的國籍規定**

279. 請參閱本報告第 320 至 322 段(有關公約第二十七條的部分)。

## **區域組織檢討及解散兩個臨時市政局**

280. 我們留意到委員會就解散兩個臨時市政局表示關注（見一九九九年審議結論第 12 段及本報告第 274 段）。我們不贊同解散兩個市政局後，香港特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受到公約第二十五條所保障的權利〕將會更少。基於下述理由，我們認為改革是適時的，並且符合公眾利益，更是與公眾意見一致。

281. 在首份報告第 472 和 473 段所預告的檢討和諮詢的進行過程中，市民就政府在提供市政服務上出現職責分散的情況表示關注，市民也質疑是否有需要設置兩層區域組織。社會各界已達成普遍共識，認為提供



市政服務的架構應予改革，以加強制定和施行政策方面的協調，以及增加提供服務的成本效益。

282. 為回應公眾的關注，我們決定成立一個新架構，以提供市政服務。在新架構下，由政府：

- (a) 直接承擔所有關於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工作，以免再出現職責分散的情況；
- (b) 另組架構，在文化、藝術、體育和康樂的範疇提供政策路向和服務。

隨着兩個臨時市政局解散，市政服務重組的工作隨即展開，詳情已在本報告第 I 部第 18 及 19 段闡述。

283. 架構重整後，民選機構繼續參與提供市政服務的有關事宜。具體情況如下 —

- (a) 立法會仍然審議提供市政服務的有關部門和機構的預算、政策綱領和新計劃，也負責審批大部分基本工程項目，以及市政服務和設施的費用和收費；
- (b) 在區域層面上，區議會的角色比以往加強，資源較以往有所增加；
- (c) 區議會監察區內提供環境衛生和康樂文化服務的情況；並獲撥額外經費，用以改善地區環境及托辦地區康樂文化活動。這些都是以往的兩個臨時市政局在區域層面上負責的工作；
- (d) 區議會的主席和副主席成為相關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參與協調政府服務及制定區內事務的優先次序；

- (e) 民選區議員的數目自一九九九年的第一屆區議會逐步增加。在該屆區議會選舉中，民選議員的數目比一九九七年區議會增加 44 人。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舉行的第二屆選舉中，相差之數增至 54 人。

284. 因此，解散兩個臨時市政局既沒有阻礙公眾參與公共事務，也沒有減低公眾在地區層面的代表性。我們會監察區域組織制度，以確保該制度能一如既往，回應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此外，正如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四年一月的施政報告中承諾，特區政府會在適當時候檢討區議會的職能和組成。

## **選舉管理委員會**

285.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職能已闡述於首份報告第 463 段。我們也在第 464 段述明採取的措施，以確保選舉過程的透明度。在二零零零年的選舉中，該等措施已付諸實行。

## **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

286. 第一屆區議會選舉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整體投票率為 35.8%。現有的 18 個區議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成立。香港特區劃分為 390 個選區，每區選出一名民選議員。區議會有 27 位當然議員，和最多 102 位委任議員。區議會的工作及職能在本報告第 I 部第 15 至 16 段已有說明。第二屆區議會選舉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舉行，候選人分別在 400 個選區角逐議席，每個選區選出一名民選議員。第二屆區議會的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

## **問責制**

287. 問責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實施，其中一個改變是引進委任

司長和局長的新制度。問責制為政府引入一個新的管治制度，對香港的公共行政帶來根本的改變。

288. 過去，決策局局長由公務員出任。在新制度下，他們屬於政治任命官員。現時，一個由行政長官領導的政治任命主要官員班子就香港的管治向香港市民負責。這些主要官員的任期不得超越提名任命他們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公眾可清楚識別政府的政治班子和負責各政策範疇的個別主要官員，並可要求他們對施政的成敗和後果承擔責任。他們需要共同回應市民的訴求，面對羣眾壓力，確保各項政策符合市民的期望和香港的長遠利益。

289. 問責制帶來一些重要改變，具體情況如下－

- (a) 擴闊了主要官員的人選範圍。今後，每一任的行政長官必須組成他或她的主要官員班子，在他或她的領導下共同承擔政治責任，服務香港市民。主要官員人選並不局限於公務員，只要是忠誠幹練、能勝任的，不論是否隸屬公務員隊伍，均有可能加入政府領導層。擁有政黨背景的人選也可在考慮之列。擴大人選範圍，不單會使香港的管治更具活力，也可讓各界人士有更多機會參與管理香港事務；
- (b) 在政治任命主要官員和公務員的職務作出分野後，公務員可專注履行公務員的職責，無須如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前般承受政治壓力。屬公務員新職級的常任秘書長的委任，使香港公務員隊伍的專業、任人唯才、誠信和政治中立的傳統，得以更趨鞏固；
- (c) 在問責制下，主要官員承擔政治責任。相對昔日以公務員出任主要官員的制度，他們即使犯錯，也須按照公務員的懲處制度處理，不可能由公務員承擔政治責任，現時的制度在管治上踏

出重要一步。

290. 有論者認為在普選行政長官之後才推行問責制會比較適合。我們並不同意。雖然我們仍然未有全面普選的選舉制度，但香港的建制是十分開放和具高透明度的。我們有一個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會，以及自由運作的傳媒。問責制的設計就是要所有主要官員接受立法會、傳媒和公眾的監察。另一方面，《基本法》已訂立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互相制衡的機制；我們必須得到立法會的支持和合作，才可以將我們主要的財政或立法建議，付諸實行。

### 展望將來

291. 我們已檢討問責制實施一年的情況，並已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該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審議有關檢討結果的報告。報告認為，就整體而言，推行問責制是朝着正軌踏出重要的一步。然而，我們清楚知道在實施首年，問責制的運作未能完全暢順；有些地方須進一步完善。有鑑於此，我們會改善現行收集民意和與公眾溝通的機制，務求加強與社會各界的溝通，確保我們所釐定的政策更能緊貼公眾的訴求。

### **政府諮詢委員會**

292. 我們已在首份報告第 74 至 75 段和第 474 至 476 段闡述，諮詢及法定組織是香港政制的一個特色，現時情況仍然如此。這些組織就政府的政策提供意見、為政府與申訴人士排解糾紛，以及為公眾提供服務。目前，香港約有 500 個這類組織，法定組織約佔其中的 44%。約有 5 000 名公眾人士擔任這些組織的成員。

293. 隨着問責制的推行，我們承諾檢討這類組織的角色及職能。為此，政府在二零零三年四月發出諮詢文件，邀請公眾發表意見。在該份文件內，政府提出各項建議，其中包括：

- (a) 在委任成員方面，應採取“用人唯才”的原則；
- (b) 在委任成員方面，合適的男性和女性人選都應享有平等機會。我們已訂立基準，初步建議任何諮詢委員會的男性或女性成員所佔的比例，最低須為 25%；
- (c) 在作出委任時，須注意在性別、年齡、種族、殘疾、宗教、家庭狀況、性傾向及社會背景方面，應注意不得有任何歧視；
- (d) 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必須公開和具透明度，有關會議的議程和文件如非機密，應公開讓公眾索閱。各組織應盡量利用互聯網宣傳組織的工作。

294. 是次檢討分兩階段進行：

- (a) 當我們為本報告定稿時，首階段的檢討正在進行。在這階段，我們已檢討現行的制度，目的是找出需要處理的事項和問題，並提出一套主導原則，以在第二階段進行更詳細的檢討；
- (b) 在第二階段，個別決策局和部門會根據上文(a)段所建議的主導原則，研究其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

政府會於稍後公布兩階段的檢討結果，並向立法會報告。

## **鄉村選舉**

295. 我們已在首份報告第 71 至 73 段闡述，新界鄉村選舉制度共有 3 層架構，第一層是村代表選舉。由村代表組成的 27 個鄉事委員會，是村選制度的第二層架構，鄉事委員會主席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而各鄉事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是鄉議局的當然議員。一如前述，鄉議局是鄉村選舉制

度的第三層架構。

296. 《香港人權法案》第一和第二十一條，以及《基本法》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三十九條均保證，不論男女，一概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sup>3</sup>。此外，一如我們在首份報告第 72 段所述，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凡於選舉或其他選任方式中，女性未能與男性在平等的條款下參與，則所選出的村代表不會獲政府確認。

297. 終審法院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裁定，在決定是否承認個別村代表的資格時，政府須考慮有關的村代表選舉安排是否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鑑於終審法院的裁決，政府認為有需要改革鄉村選舉制度，令選舉安排受法律規管。因此，立法會在二零零三年二月通過《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制定了公開、公平、公正的選舉安排。有關的安排符合《香港人權法案》和《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

298. 新安排的主要內容如下－

- (a) 所有村代表均由選舉產生；
- (b) 原居鄉村和非原居鄉村，均須遵行新的選舉安排；
- (c) 村代表的任期未來將為 4 年。但首屆村代表的任期屬過渡性質，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d) 村代表分為以下兩類－

---

<sup>3</sup> 《香港人權法案》第一條規定，人人得同等享有《香港人權法案》所確認的一切權利；第二十一條也規定，永久性居民得無分區別而享有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訂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第二十六條訂明永久性居民可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第三十九條則明文保障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各項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

- (i) **“原居民”<sup>4</sup> 代表**：正如其名所示，他們代表自己鄉村的原居民，負責就該村的事務反映原居民的意見，以及處理一切與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及傳統生活方式有關的事務。原居民代表由該村的原居民及其配偶選出。原居鄉村的選民可以在該村或香港其他地方居住，甚至定居海外；
- (ii) **“居民代表”**：就“現有鄉村”<sup>5</sup>的事務代表該村居民反映意見。每條現有鄉村各有一名居民代表。居民代表不得處理任何與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有關的事務。“居民代表”由現有鄉村的居民(包括原居民及非原居民)選出，各現有鄉村開列在《村代表選舉條例》的附表 1 第 2 欄(見註 5)。

不論是現有鄉村或原居鄉村，候選人只可在一條鄉村參選。選舉登記主任負責為每條鄉村編訂選民登記冊。

### 在鄉村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299. 投票資格載於附件 9。

### 二零零三年鄉村選舉

300. 在二零零三年的村代表選舉中，約有 80 000 人已登記為現有鄉村的選民，另 78 000 人已登記為原居鄉村的選民。在選舉中獲提名並確認的候選人共有 1 640 名，當中有 930 人自動當選，其餘 710 名須角逐合共 361 個村代表議席。這次選舉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八月舉行。此外，有 189

---

<sup>4</sup> 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 條，就一八九八年已存在的某原居鄉村(不論該村現時的村名是否與它在一八九八年時的村名相同)而言，“原居民”指：

(i) 於一八九八年時是該村的居民的人；或  
(ii) 屬於第(i)節所述人士的父系後裔的人。

<sup>5</sup> 《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2 條把“現有鄉村”定義為該條例附表 1 所載的鄉村。該附表指明該等鄉村的村名及劃出每村範圍的地圖的編號。基本上，現有鄉村是指在附表上標明的地點實際存在的鄉村。該村的居民可以是原居民、非原居民或兩者皆有。

個村代表議席並未接獲提名。

### 女性參與鄉村選舉

301. 我們曾在首份報告第 72 及 73 段闡釋當時的鄉村選舉制度，以及我們是採用一人一票、男女享有同等投票權的方法選出村代表的政策。在當時(一九九八年年中)的 693 條鄉村中，尚有約 30 條未採用這個村選制度的政策。我們曾告知委員會，我們會繼續游說有關的鄉村。不過，隨着《村代表選舉條例》生效，新的選舉安排已落實，並保障了男女享有平等選舉權利。

302. 在現有鄉村的 80 000 名登記選民中，女性約佔 46%。在原居鄉村的 78 000 名登記選民中，女性也約佔 48%。這情況令人鼓舞。在參選方面，女性候選人的比率明顯較小，只有 25 名女性參加居民代表選舉(佔所有候選人的 3.57%)，另有 4 名女性參加原居民代表選舉(佔所有候選人的 0.34%)。不過，鄉村選舉向來是傳統主導的活動，女性的實質參選已是明顯的進步，標誌着這範疇踏入了新的紀元。



## **第二十六條：受法律平等保護的權利**

303. 在首份報告的審議結論第 15 段，委員會對我們的“現行法例並未為基於種族或性傾向遭受歧視的人士，提供任何補救”表示關注。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制定所需法例，確保公約第二十六條得到全面落實”。

### **反歧視措施**

304. 在本報告第 47 至 61 段(有關公約第三條的部分)，我們曾討論性別歧視和男女享有平等機會的問題。下文會論述其他方面的歧視及我們採取的措施。

### **種族歧視**

305. 經廣泛諮詢後，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公布以立法的方式消除種族歧視(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一條所界定的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在這份報告定稿時，我們正在制定所需的法律草擬指示，而當中所載的建議，會為日後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條例草案提供諮詢依據。與此同時，我們會致力提高公眾對此問題的認識，並會通過持續的教育措施，令市民關注種族融和事宜，以及培養互相了解尊重、包容的文化。

### **年齡歧視和性傾向歧視**

306. 一般情況如我們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第 2.8 段(該公約第二條項下)所述。至於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情況也如我們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第 175 至 178 段(該公約第十一條項下)所述。

### **反殘疾歧視措施**

307. 有關的情況，大致上如我們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

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第 12.52 至 12.64 段(該公約第十二條項下)所述。

## **家庭崗位歧視**

308. 有關情況如首份報告第 496 段所述。

## **是否需要設立精神健康委員會**

309. 有論者認為有需要設立精神健康委員會，以統籌精神健康的工作，包括制訂政策、推行服務計劃，以及進行研究和公眾教育。他們認為，設立該委員會可保障精神病患者的權益。事實上，現時所有與健康事務有關的公眾教育，均由衛生署負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則負責統籌精神健康方面的政策和計劃。該局和衛生署、醫院管理局保持緊密合作，為精神病患者的治療和康復工作提供所需的服務和支援，並以綜合專業的方法達致工作目標。鑑於現時的制度行之有效，我們認為沒有迫切需要設立精神健康委員會。

## **使用精神科新藥**

310. 有論者要求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加強使用新的精神科藥物，用以治療精神病患者。有關的情況是，醫管局已於二零零零年成立了一個由精神科醫生和藥劑師組成的專家小組，負責評估各國和本港試用精神科新藥的效果，以及按評估結果制定一套指引。這套指引會隨着試驗結果不時檢討，以確保符合最新的情況。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約有 3 000 名病人獲根據該套指引處方新的精神科藥物。其後，獲處方新藥的病人數目，每年都有增加。醫管局認為須提醒病人及其家人有關精神科藥物治療的副作用，而醫院方面也主動就處方精神科藥物的副作用，向病人及其親屬提供輔導和派發有關的小冊子。

## **第二十七條：少數族裔人士的權利**

311. 有關情況大致上如首份報告第 513 至 522 段所述。此外，我們會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見上文第 305 段與公約第二十六條有關的部分)，也加強了為少數族裔社羣提供的服務。

312. 香港的人口以華裔為主，非華裔人士只佔總人口的 5.1%。九十年代以前，在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士主要有一

(a) **主要來自菲律賓的外籍家庭傭工及合約工人：**這類人士按定期合約條款受聘來港工作，不會永久居留。他們不可攜同家眷來港，也不能享用教育、福利、公共房屋等社會設施。不過，他們跟本地人一樣，可享用由公帑大幅補貼的公共醫療服務。至目前為止，這類人士仍佔非華裔人口的大多數，但他們所屬的族裔和國籍較以往多樣化，人數更不斷上升。舉例來說，一九九三年年底，香港的外籍家庭傭工有接近 121 000 人，其中超過 105 000 人(約 87%)來自菲律賓。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的 214 000 名外籍家庭傭工中，只有 131 000 人(61%)來自菲律賓。菲籍傭工所佔的比率下降，是由於印尼籍傭工的人數急劇上升，他們由一九九三年的大約 6 000 人(5%)，增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接近 74 000 人(35%);

(b) **南亞裔人士：**這類人士早已在香港定居，是香港社會結構的一部分。但是，由於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進行前所收集的統計數據並無按族裔分類，我們不知道在該年以前這類人士的數目。這些社羣並非來自同一族裔，但他們基本上在經濟、社交聯繫方面均自給自足，而跟本地多數人一樣，有需要的人士可享用政府服務。他們的子女有些在本地學校接受教育，有些在海外留學，視乎其家庭經濟狀況及本身意願而定。根據二零零一年三月的人口普查，在香港有超過 40 000 名南亞裔人士(不包括

外籍家庭傭工)，但不知道他們當中有多少是在港定居的；

- (c) **外籍人士**：這類人士主要是指第一世界國家的國民<sup>1</sup>，他們在香港工作，為管理專業人員、企業家或學術界人士。他們當中較少是為取得永久居留權而來，但有一定數目已在港長期居留。根據法例，他們達到法例規定的條件<sup>2</sup>後，便有權申請永久居留。他們取得永久居留權後，便可享有選舉投票、無限制出入境等權利。不過，除醫療服務外，他們只有少數可享用公共房屋、社會福利等服務，原因是他們的收入超逾限額，不符合資格。他們的子女有些在本地學校接受教育(大部分就讀於國際學校)，有些在海外留學。

313. 以往，鑑於少數族裔人士的居留模式，以及社會服務主要為有需要人士而設(與其他國家一樣)，因此，這些服務幾乎全部是為華裔人士，即懂得說、讀和寫中文的人士提供。不過，自九十年代初期起，因南亞及東南亞裔移民進入香港，有關情況開始改變。南亞移民大多來自尼泊爾及巴基斯坦；東南亞移民則來自印尼、菲律賓及泰國。下表顯示尼泊爾籍人口急速增加的情況－

---

<sup>1</sup> 這類人士也有不少是來自發展中國家，這情況在過去 10 年有增加的趨勢。

<sup>2</sup> 在香港連續居住 7 年或以上以及把香港作為永久居住地。

| <u>截至年底</u>     | <u>永久性居民人數</u> | <u>臨時居民人數<sup>3</sup></u> | <u>總人數</u> |
|-----------------|----------------|---------------------------|------------|
| 1990            | 162            | 178                       | 340        |
| 1991            | 92             | 221                       | 313        |
| 1992            | 68             | 353                       | 421        |
| 1993            | 182            | 727                       | 909        |
| 1994            | 806            | 1 125                     | 1 931      |
| 1995            | 3 259          | 2 220                     | 5 479      |
| 1996            | 5 518          | 4 490                     | 10 008     |
| 1997            | 7 589          | 6 692                     | 14 281     |
| 1998            | 8 434          | 8 917                     | 17 351     |
| 1999            | 8 420          | 9 261                     | 17 681     |
| 2000            | 8 653          | 8 522                     | 17 175     |
| 2001            | 9 266          | 8 166                     | 17 432     |
| 2002            | 9 931          | 7 679                     | 17 610     |
| 2003 年 6 月 30 日 | 9 937          | 7 278                     | 17 215     |

**註：**這些統計數字取自入境事務處的出入境記錄，不能直接與人口普查的數據對照。根據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當時在香港居留的尼泊爾人有 13 000 人。

314. 儘管人口結構在過去 10 年間有所改變，但由於從中國內地以外地方來港的移民不受配額限制，少數族裔移民的增加情況未有受到注意。因此，在九十年代初期，社會服務依舊按着原來的本地人口和族裔組合作出規劃。不過，自一九九八年起，報章上有關新移民遇到困難的報導，開始引起公眾的關注。有關報導在那時候出現，很可能因為當時新的香港國際機場的工程剛竣工，原先從南亞及東南亞聘來的外來工人，有些因結婚

<sup>3</sup> 這裏所指的“臨時居民”大多為已在港居留，但尚未連續居住 7 年以及取得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士。

或通過其他途徑<sup>4</sup>取得居港權。

315. 有關的報導最初促使我們從為少數族裔社羣提供主要服務的部門(特別是教育署、勞工處、衛生署、房屋署、入境事務處、社會福利署)取得資料，以評估新來港人士的數目和特徵。其後，我們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科學方式統計數據。根據研究所得，我們認為協助新來港的少數族裔社羣盡快安頓和融入社區，是我們的當前急務。為達到這個目標，民政事務局統籌各部門的工作，包括—

- (a) 由“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政策督導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該委員會是一個高層次的跨部門組織，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出任主席，職責是確保少數族裔社羣得知當局為他們提供的服務，並確保他們在需要時獲得服務，以及這些服務切合需要；
- (b) 成立“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這是一個聯合諮詢組織，各成員以個人身分獲得委任，當中有少數族裔代表、為少數族裔社羣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人員、主要政府部門代表。該委員會的職責是就促進種族和諧的政策，以及如何改善現時服務和擴展服務範疇，向政府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的工作包括：舉辦語言課程、進行宣傳活動、印製服務指南<sup>5</sup>等。
- (c) 成立“種族關係組”，為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並推行該委員會訂定的工作計劃。種族關係組已設立熱線，處理有關的投訴和查詢。目前，該組與非政府機構和社區代表合作，為少數族裔社羣設計訓練課程，以便培育社羣領袖，藉此加強政府與社羣的聯繫，協助他們盡快安頓。在這份報告定

---

<sup>4</sup> 不過，尼泊爾人的情況有點特殊，一九九七年七月以前，有數千名尼泊爾士兵在英國駐軍居加營服役，當中有不少是攜同家眷來港的。根據《入境條例》的規定，一九八三年之前在居加軍營出生的兒童享有居港權。

<sup>5</sup> 這些指南名為《給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指南》，共有7種語言版本。當局會繼續更新有關的資料，確保資料正確和詳盡。我們不斷鼓勵使用指南的人士提出意見。讓我們能豐富指南的內容，並確保資料準確。

稿時，由種族關係組召開的工作小組會議正在設計教案，以期在二零零四年一月舉辦首屆訓練課程；

- (d) 撥款推行社區層面的計劃和落實公眾教育措施。例如：製作宣揚種族和諧的壁畫、舉辦電視／海報宣傳活動，以及由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資助各項加強社區凝聚力的活動；
- (e) 在香港國際機場提供流動資訊服務。負責這項服務的多名“資訊大使”來自不同種族，並通曉有關族裔的語言，他們在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監督下工作。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是非政府機構，代表政府提供這項服務。資訊大使會在機場迎接新來港人士和外地勞工，並向他們派發服務簡介，讓他們得知如何適應本港的生活。資訊大使也會解答新來港人士的查詢，以及協助一些因語言而未能與駐機場人員溝通的人士。

316. 我們知道上述工作只是一個起步點，尚有許多事情要做。政府正在不斷改進在教育、就業、醫療、福利等主要範疇所提供的公眾服務，以配合不同種族、文化、語言的人士的需要。雖然改善各項服務要一段時間，但我們有信心，通過社區和非政府機構的協助，我們對少數族裔社羣的需要的回應一定能令有關體制更臻完善，並務求在處理種族移民定居的問題上，能與饒有經驗的國家看齊。

## 加入公職

317. 我們曾在首份報告第 477 至 480 段(有關公約第二十五條的部分)提到這個問題。不過，所討論的問題已經大致解決，而現時的討論焦點已轉移到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機會方面。因此，我們把有關討論置於第二十七條項下。

318. 政府是本港最大的僱主，報考公務員的人數眾多。既然是提供

平等機會的僱主，政府向來是以公開、公平的原則招聘公務員。一般來說，公務員有既定的入職條件，申請人必須具備本地院校或有關專業團體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同等資歷)、工藝技術、工作經驗及語文能力，而個別職位更要求申請人具有特別技能和其他資格。

319. 公務員所服務的公眾，有接近 95%說華語(絕大多數是操廣東話)，而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國家的通用語言是普通話<sup>6</sup>，本地與內地的公職人員，也有緊密聯繫。香港作為國際商貿及金融中心，儘管愈來愈多人在業務上使用中文，英文是公事上很重要的語文。因此，我們長遠的目標，是建立一支中、英兼善的公務員隊伍，在政府的法定語文運用方面，保持良好水平。為此，逐漸公務員必須懂得兩文三語，兩文是指中文和英文，三語是指廣東話、普通話和英語。不過，為了運作需要，當局會對某些具特殊專才但語文能力未達規定的申請人，豁免所需的語文能力要求。

## **由選舉產生的各級議會代表**

320. 一如首份報告第 514 段所述，《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訂明，所有香港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此外，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不論其種族，如在緊接提名期前的 3 年內通常居於香港，均合資格獲提名參加立法會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或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選舉。

321. 此外，《基本法》第六十七條訂明，非中國籍或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也可以當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但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 20%，即 12 人。《立法會條例》<sup>7</sup>第 37 條規定，有關的 12 個議席分配予 12 個指定的功能界別。這些界別因本身所代表的專業或業務性質，有較大機會擁有相當數目的外籍選

---

<sup>6</sup> 又稱為國語。

<sup>7</sup> 香港法例第 542 章。



民，而它們便是基於這個理由獲選定的。

322. 非華裔的永久性居民如希望取得中國國籍，從而參加立法會選舉，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中國國籍法》)<sup>8</sup>訂明的程序，以及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取得中國國籍。《中國國籍法》第七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願意遵守中國憲法和法律，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可以經申請批准加入中國國籍 —

- 中國人的近親屬；
- 定居在中國；或
- 有其他正當理由。

此外，《中國國籍法》第八條規定，申請加入中國國籍並獲得批准的，即取得中國國籍；被批准加入中國國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國國籍。

## **區議會選舉**

323. 香港永久性居民不論種族或民族，凡在緊接提名期前的 3 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均合資格在區議會選舉中參選。

---

<sup>8</sup> 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適用於香港。

## 第二十八章：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

### A 部：概況

324. 這項在二零零三年初提出、其後在下半年被撤回的立法建議，引起了廣泛及詳細的評論；我們雖然不可能在本報告書內闡述每項意見，但認為宜把現況告知委員會，並就爭論的要點作出回應<sup>1</sup>。我們會在下文 B 部就評論者的主要關注事項作出概括的回應。正式來說，本報告書應匯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的情況，因此本報告書的其他章節並不討論在該日期後發生的事情。不過，基於這項議題的重要性，而且在六月三十日之後有重要發展，本章會間中偏離這項原則，以便能盡量闡述整個情況。

325. 在首份報告第 357 段，我們作出以下解釋—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及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行為<sup>2</sup>。這項條文涉及複雜的問題，必須審慎研究並特別參照公約的規定。故此，政府仍未制訂立法建議，以實施這項條文。立法建議擬備後，當局會先廣泛徵詢公眾意見，然後才提交立法會審議。不少論者提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不得損害市民發表自由。有關的立法建議將會顧及這些意見。此外，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立法建議必須符合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

326. 在審議結論的第 18 段，委員會認為“《刑事罪行條例》所訂的

---

<sup>1</sup> 不過，我們會把為草擬本報告書而進行的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每一份意見書的副本送交委員會。

<sup>2</sup> 第二十三條亦規定香港特區立法禁止“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叛逆罪和煽動罪的定義過於廣泛，因而損害公約第 19 條所保障的發表的自由。所有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訂的法例，均須符合公約的規定。”

327. 其後，我們制訂了建議，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以下簡稱“第二十三條”）。經廣泛的公眾諮詢後，我們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把《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由制訂建議以至推出《條例草案》，我們均已全面顧及一九九九年的審議結論，並已嚴格遵守承諾，確保建議完全符合公約、《基本法》（特別是第三十九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保障的權利和自由。不過，在香港這個奉行言論自由、而公眾慣於熱烈辯論的社會，建議引起頗多的公眾辯論。

## **B 部：對論者的回應**

328. 我們在本部分作出的回應僅屬撮要。差不多所有的回應均見於政府在立法過程中向立法會提交的多份詳細討論文件中。由於該等文件以至《條例草案》本身篇幅太長，故沒有納入本報告內。有關文件已上載到特設的政府網站（[www.basiclaw23.gov.hk](http://www.basiclaw23.gov.hk)），供公眾瀏覽。如委員有需要，我們可向委員會提供全部或部分文件。

329. 《條例草案》引起的關注主要關乎發表的自由，但亦有人關注立法建議對公約的其他規定（例如第 14、17、18、21 和 22 條的規定）的影響。為連貫起見，我們選擇了在本報告一個獨立部分討論所有與《條例草案》有關的關注，而不在以有關權利為題的章節中個別討論。

### 《基本法》和立法的憲制責任

330. 所有國家都有保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中國亦不例外。然而，《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附件三不包括適用於中國內地的國家安全法律。相反地，根據第二十三條，香港特區有憲制責任：

“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第二十三條的用意，是要求香港特區自行立法禁止損害國家主權、領土完整、統一及國家安全的行為。

### 《基本法》規定的憲制保障

331. 履行實施第二十三條責任的法例，須符合《基本法》的整體規定，包括《基本法》第三章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和自由<sup>3</sup>，特別是第三十九條<sup>4</sup>。該條訂明一項憲制責任，確保實施第二十三條的法例必須符合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規定。

## **立法程序**

332. 二零零二年九月，我們發表公眾諮詢文件，解釋我們就實施第二十三條制訂建議時所依循的指導原則。諮詢的目的，是為了在草擬有關法例前，先徵詢公眾對建議的意見。我們制訂建議之前，曾對香港現行法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國家安全法律，以及有關的法律和人權原則，作出了廣泛研究。該等建議旨在修訂現行法例，使之更符合現代的標準，並與其他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相若。一位國際知名的人權法專

---

<sup>3</sup> 有關的主要權利和自由保障包括：第二十七條訂明保障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和示威的自由；第三十二條訂明保障宗教信仰的自由；以及第三十四條訂明保障進行學術研究和文學藝術創作的自由。

<sup>4</sup>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家<sup>5</sup>亦表示，這些建議符合《基本法》所訂明的國際人權標準。

333. 諮詢過程是公開、具透明度和經過傳媒廣泛宣傳的。政府派發了超過 7 萬份諮詢文件，以及 100 萬份解釋立法建議的單張。公眾亦可從政府網站瀏覽立法建議和有關資料。政府官員出席了超過 250 個論壇、研討會、傳媒訪問、立法會的公聽會，以及全港 18 個區議會的會議，以討論立法建議和聽取意見。

334. 當局收到超過 10 萬份意見書，並將之輯錄成《意見書匯編》，供市民查閱。《意見書匯編》亦已上載到政府的網站。

335. 我們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藉修訂現有條例（主要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官方機密條例》（第 521 章）及《社團條例》（第 151 章）），實施第二十三條。《條例草案》已顧及公眾在諮詢期間發表的意見，以及上文第 331 段的指導原則。其中，《條例草案》訂明，擬修訂的每一條條例中有關部分的所有條文均須以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方式執行、適用及解釋<sup>6</sup>。換言之，條文須符合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

336. 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六月期間，共舉行了逾百小時會議，公開並詳細審議《條例草案》。此外，有超過一百的名人士或非政府組織在四次特別會議上，向委員會申述意見。與《條例草案》有關而擬備予議員參考的文件，亦超過一百份。該等文件可供公眾閱覽，而大部分已上載第二十三條的網站（上文第 328 段）。

337. 經考慮議員和公眾所提出的意見，我們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和七月提出進一步的修訂建議，以收窄有關罪行的定義及範圍，並提供額外保

---

<sup>5</sup> 彭力克御用大律師（Mr. David Pannick QC）

<sup>6</sup> 見《條例草案》第 7 條（第 200 章新訂第 18A 條）、第 9 條（第 521 章新訂第 12A 條）和第 14 條（第 151 章新訂第 2A 條）。

障措施。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明文規定《條例草案》的條文須以符合《基本法》整個第三章（而非如先前建議僅限於第三十九條）的方式執行、適用及解釋，從而確保新法例符合該章所保障的各項人權。此外，鑑於公眾對建議的取締機制、警方的緊急調查權力，以及非法披露罪行沒有訂明可以“公眾利益”作為抗辯理由存在疑慮，我們再提出了三項修訂建議，以消除公眾的疑慮。

338. 我們堅信，《條例草案》的建議將完全符合保障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國際標準，包括公約在內。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所建議的額外保障措施及更清晰界定的條文，會進一步加強對這些權利和自由的保障。與此同時，我們完全同意立法亦必須得到公眾的理解及接受。基於公眾人士仍存有疑慮，我們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決定從立法議程撤回《條例草案》，並重新研究有關事項。我們又承諾會在落實立法建議前，廣泛諮詢社會人士的意見。有關重新研究或立法的工作，現時並沒有既定的時間表。

## **未來路向**

339. 我們會因應公眾的意見，再三研究各項問題，並會在討論立法工作的未來路向時，充分諮詢社會各界和有關人士的意見。立法工作並沒有預定的時間表，但我們必須再次強調，香港特區有憲制上的責任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社會人士亦確認這一點。

#### **第四十條：遞交報告的安排**

340. 擬備這份報告時，已徵詢立法會議員、非政府機構和各界關注人士的意見。

341. 一貫採用的諮詢方法，我們先向公眾發表一份大綱，依公約條文的次序，列出我們打算在報告內論述的論題，然後邀請各界就各項論題所涉及的公約實施情況提供意見，並提出他們認為應該在報告加添的其他項目。對於各界提出的意見，我們已在報告內相關條文的適當部分論及。

342. 諮詢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進行。在諮詢期內，政府草擬小組曾與非政府機構及其他人士會面，商討有關問題，並就諮詢程序交換意見。按照慣例，報告於提交委員會後，將以中、英文雙語釘裝本形式印發。此外，我們會印行報告的唯讀光碟版，也是免費分發的。

343. 按照慣例，我們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舉行的審議會後，把首份報告的審議結論分發給司法機關、立法會議員、非政府機構和各界關注人士。我們也把報告及審議結論上載了互聯網。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目 錄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    |
|--------------------------------------|----|
| 序 言 .....                            | 5  |
| 第一章 總則 .....                         | 6  |
|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              | 8  |
|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                 | 11 |
| 第四章 政治體制 .....                       | 14 |
| 第一節 行政長官 .....                       | 14 |
| 第二節 行政機關 .....                       | 17 |
| 第三節 立法機關 .....                       | 18 |
| 第四節 司法機關 .....                       | 21 |
| 第五節 區域組織 .....                       | 23 |
| 第六節 公務人員 .....                       | 23 |
| 第五章 經 濟 .....                        | 25 |
| 第一節 財政、金融、貿易和工商業 .....               | 25 |
| 第二節 土地契約 .....                       | 27 |
| 第三節 航 運 .....                        | 27 |
| 第四節 民用航空 .....                       | 28 |
| 第六章 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勞工<br>和社會服務 ..... | 30 |
| 第七章 對外事務 .....                       | 33 |
|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釋和修改 .....                   | 35 |
| 第九章 附則 .....                         | 36 |
| 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           | 37 |

|                                                                       |    |
|-----------------------------------------------------------------------|----|
| 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                                        | 38 |
| 附件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                                             | 40 |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決定 .....                                | 41 |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決定 .....                                          | 42 |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 .....                               | 43 |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批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關於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建議的決定 ..... | 45 |
| 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關於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建議 .....              | 46 |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英文本的決定 .....                        | 47 |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增減的決定 .....               | 48 |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增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的決定 .....               | 49 |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解釋 .....     | 50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 第二十六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包括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附件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圖案，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於1990年4月4日通過，現予公佈，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楊尚昆  
1990年4月4日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基 本 法

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 序 言

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以後被英國佔領。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中英兩國政府簽署了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從而實現了長期以來中國人民收回香港的共同願望。

爲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已由中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中予以闡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第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第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依照本法有關規定組成。

**第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

**第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第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

**第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或團體使用或開發，其收入全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支配。

**第八條**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第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語文。

**第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除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外，還可使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旗是五星花蕊的紫荊花紅旗。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徽，中間是五星花蕊的紫荊花，周圍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英文“香港”。

**第十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

##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第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在香港設立機構處理外交事務。

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第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維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社會治安。

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防務的軍隊不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方事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

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駐軍費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負擔。

**第十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規定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

**第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自行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事務。

**第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立法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備案不影響該法律的生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後，如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



區的關係的條款，可將有關法律發回，但不作修改。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該法律的失效，除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另有規定外，無溯及力。

**第十八條**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條規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凡列於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宣佈戰爭狀態或因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中央人民政府可發佈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

**第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

**第二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享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

**第二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確定的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香港選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參加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工作。

**第二十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

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須徵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在北京設立辦事機構。

**第二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第二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簡稱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

- (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 (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 (三) 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 (四)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 (五)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第(四)項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二十一週歲的子女；
- (六) 第(一)至(五)項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以上居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和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載明其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香港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為：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但沒有居留權的人。

**第二十五條** 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二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二十七條** 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第二十八條** 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香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對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剝奪居民的生命。

**第二十九條** 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

**第三十條** 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第三十一條** 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遷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效旅行證件的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無需特別批准。

**第三十二條** 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由。

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

**第三十三條** 香港居民有選擇職業的自由。

**第三十四條** 香港居民有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第三十五條** 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

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六條** 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勞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護。

**第三十七條** 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

**第三十八條** 香港居民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保障的其他權利和自由。

**第三十九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第四十條** “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

**第四十一條**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規定的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

**第四十二條** 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

## 第四章 政治體制

### 第一節 行政長官

**第四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第四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第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第四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

**第四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

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記錄在案。

**第四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二) 負責執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

- (三) 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佈法律；  
簽署立法會通過的財政預算案，將財政預算、決算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 (四) 決定政府政策和發佈行政命令；
- (五) 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員：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員職務；
- (六)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法官；
- (七)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職人員；
- (八) 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
- (九) 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
- (十) 批准向立法會提出有關財政收入或支出的動議；
- (十一) 根據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考慮，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
- (十二) 赦免或減輕刑事罪犯的刑罰；
- (十三) 處理請願、申訴事項。

**第四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認為立法會通過的法案不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整體利益，可在三個月內將法案發回立法會重議，立法會如以不少於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再次通過原案，行政長官必須在一個月內簽署公佈或按本法第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第五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拒絕簽署立法會再次通過的法案或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

行政長官在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行政長官在其一任任期內只能解散立法會一次。

**第五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如拒絕批准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行政長官可向立法會申請臨時撥款。如果由於立法會已被解散而不能批准撥款，行政長官可在選出新的立法會前的一段時期內，按上一財政年度的開支標準，批准臨時短期撥款。

**第五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必須辭職：

- (一) 因嚴重疾病或其他原因無力履行職務；
- (二) 因兩次拒絕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仍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所爭議的原案，而行政長官仍拒絕簽署；
- (三) 因立法會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繼續拒絕通過所爭議的原案。

**第五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由政務司長、財政司長、律政司長依次臨時代理其職務。

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行政長官缺位期間的職務代理，依照上款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

**第五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員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行政會議成員的任期應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行政長官認為必要時可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



**第五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由行政長官主持。

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

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第五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廉政公署，獨立工作，對行政長官負責。

**第五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審計署，獨立工作，對行政長官負責。

## 第二節 行政機關

**第五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

**第六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政務司、財政司、律政司、和各局、處、署。

**第六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主要官員由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十五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第六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制定並執行政策；
- (二) 管理各項行政事務；
- (三) 辦理本法規定的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的對外事務；

(四) 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決算；

(五) 擬定並提出法案、議案、附屬法規；

(六) 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並代表政府發言。

**第六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第六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

**第六十五條** 原由行政機關設立諮詢組織的制度繼續保留。

### 第三節 立法機關

**第六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

**第六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組成。但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也可以當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百分之二十。

**第六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

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由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規定。

**第六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除第一屆任期為兩年外，每屆任期四年。

**第七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如經行政長官依本法規定解散，須於三個月內依本法第六十八條的規定，重行選舉產生。

**第七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第七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會議；
- (二) 決定議程，政府提出的議案須優先列入議程；
- (三) 決定開會時間；
- (四) 在休會期間可召開特別會議；
- (五) 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召開緊急會議；
- (六) 立法會議事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七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 (二) 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
- (三) 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
- (四) 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 (五) 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 (六) 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
- (七) 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八) 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

(九) 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十)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第七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第七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

立法會議事規則由立法會自行制定，但不得與本法相抵觸。

**第七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通過的法案，須經行政長官簽署、公佈，方能生效。

**第七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的會議上發言，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出席會議時和赴會途中不受逮捕。

**第七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一) 因嚴重疾病或其他情況無力履行職務；

(二) 未得到立法會主席的同意，連續三個月不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者；

- (三) 喪失或放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 (四) 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務人員；
- (五) 破產或經法庭裁定償還債務而不履行；
- (六)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
- (七) 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

#### 第四節 司法機關

**第八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機關，行使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審判權。

**第八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區域法院、裁判署法庭和其他專門法庭。高等法院設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

原在香港實行的司法體制，除因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而產生變化外，予以保留。

**第八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

**第八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各級法院的組織和職權由法律規定。

**第八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依照本法第十八條所規定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審判案件，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可作參考。

**第八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

**第八十六條** 原在香港實行的陪審制度的原則予以保留。

**第八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刑事訴訟和民事訴訟中保留原在香港適用的原則和當事人享有的權利。

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後，享有盡早接受司法機關公正審判的權利，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

**第八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

**第八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任命不少於五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進行審議，並可根據其建議，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予以免職。

**第九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應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除本法第八十八條和第八十九條規定的程序外，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或免職，還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九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官以外的其他司法人員原有的任免制度繼續保持。

**第九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

**第九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在香港任職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均可留用，其年資予以保留，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

對退休或符合規定離職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退休或離職者，不論其所屬國籍或居住地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不低於原來的標準，向他們或其家屬支付應得的退休金、酬金、津貼和福利費。

**第九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辦法，作出有關當地和外來的律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工作和執業的規定。

**第九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

**第九十六條** 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與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適當安排。

## **第五節 區域組織**

**第九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

**第九十八條** 區域組織的職權和組成方法由法律規定。

## **第六節 公務人員**

**第九十九條**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各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對外籍公務人員另有規定者或法律規定某一職級以下者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必須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

**第一百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在香港政府各部門，包括警察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均可留用，其年資予以保留，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

**第一百零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任用原香港公務人員中的或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各級公務人員，但下列各職級的官員必須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還可聘請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顧問，必要時並可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聘請合格人員擔任政府部門的專門和技術職務。上述外籍人士只能以個人身份受聘，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

**第一百零二條** 對退休或符合規定離職的公務人員，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退休或符合規定離職的公務人員，不論其所屬國籍或居住地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不低於原來的標準向他們或其家屬支付應得的退休金、酬金、津貼和福利費。

**第一百零三條** 公務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資格、經驗和才能予以任用和提升，香港原有關於公務人員的招聘、僱用、考核、紀律、培訓和管理的制度，包括負責公務人員的任用、薪金、服務條件的專門機構，除有關給予外籍人員特權待遇的規定外，予以保留。

**第一百零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第五章 經濟

### 第一節 財政、金融、貿易和工商業

**第一百零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

徵用財產的補償應相當於該財產當時的實際價值，可自由兌換，不得無故遲延支付。

企業所有權和外來投資均受法律保護。

**第一百零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財政獨立。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收入全部用於自身需要，不上繳中央人民政府。

中央人民政府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

**第一百零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第一百零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低稅政策，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稅收寬免和其他稅務事項。

**第一百零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適當的經濟和法律環境，以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第一百一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貨幣金融制度由法律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貨幣金融政策，保障金融企業和金融市場的經營自由，並依法進行管理和監督。

**第一百一十一條** 港元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繼續流通。

港幣的發行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港幣的發行須有百分之百的準備金。港幣的發行制度和準備金制度，由法律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確知港幣的發行基礎健全和發行安排符合保持港幣穩定的目的的條件下，可授權指定銀行根據法定權限發行或繼續發行港幣。

**第一百一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外匯管制政策。港幣自由兌換。繼續開放外匯、黃金、證券、期貨等市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障資金的流動和進出自由。

**第一百一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外匯基金，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和支配，主要用於調節港元匯價。

**第一百一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自由港地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徵收關稅。

**第一百一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自由貿易政策，保障貨物、無形財產和資本的流動自由。

**第一百一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單獨的關稅地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關稅和貿易總協定》、關於國際紡織品貿易安排等有關國際組織和國際貿易協定，包括優惠貿易安排。

香港特別行政區所取得的和以前取得仍繼續有效的出口配額、關稅優惠和達成的其他類似安排，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

**第一百一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當時的產地規則，可對產品簽發產地來源證。

**第一百一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經濟和法律環境，鼓勵各項投資、技術進步並開發新興產業。

**第一百一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適當政策，促進和協調製造業、商業、旅遊業、房地產業、運輸業、公用事業、服務性行業、漁農業等各行業的發展，並注意環境保護。

## 第二節 土地契約

**第一百二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已批出、決定、或續期的超越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限的所有土地契約和與土地契約有關的一切權利，均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繼續予以承認和保護。

**第一百二十一條** 從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批出的，或原沒有續期權利而獲得續期的，超出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限而不超過二〇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一切土地契約，承租人從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不補地價，但需每年繳納相當於當日該土地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的租金。此後，隨應課差餉租值的改變而調整租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原舊批約地段、鄉村屋地、丁屋地和類似的農村土地，如該土地在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承租人，或在該日以後批出的丁屋地承租人，其父系為一八九八年在香港的原有鄉村居民，只要該土地的承租人仍為該人或其合法父系繼承人，原定租金維持不變。

**第一百二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後滿期而沒有續期權利的土地契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法律和政策處理。

## 第三節 航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原在香港實行的航運經營和管理體制，包括有關海員的管理制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規定在航運方面的具體職能和責任。

**第一百二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經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繼續進行船舶登記，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以“中國香港”的名義頒發有關證件。

**第一百二十六條** 除外國軍用船隻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經中央人民政府特別許可外，其他船舶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進出其港口。

**第一百二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私營航運及與航運有關的企業和私營集裝箱碼頭，可繼續自由經營。

#### 第四節 民用航空

**第一百二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提供條件和採取措施，以保持香港的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第一百二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實行原在香港實行的民用航空管理制度，並按中央人民政府關於飛機國籍標誌和登記標誌的規定，設置自己的飛機登記冊。

外國國家航空器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經中央人民政府特別許可。

**第一百三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負責民用航空的日常業務和技術管理，包括機場管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飛行情報區內提供空中交通服務，和履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區域性航行規劃程序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央人民政府經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磋商作出安排，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其他航空公司，提供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之間的往返航班。

**第一百三十二條** 凡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同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往返並經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航班，和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同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往返並經停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航班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由中央人民政府簽訂。

中央人民政府在簽訂本條第一款所指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時，應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特殊情況和經濟利益，並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磋商。

中央人民政府在同外國政府商談有關本條第一款所指航班的安排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代表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的成員參加。

**第一百三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央人民政府具體授權可：

- (一) 續簽或修改原有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協議；
- (二) 談判簽訂新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提供航線，以及過境和技術停降權利；
- (三) 同沒有簽訂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的外國或地區談判簽訂臨時協議。

不涉及往返、經停中國內地而只往返、經停香港的定期航班，均由本條所指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或臨時協議予以規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一) 同其他當局商談並簽訂有關執行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所指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臨時協議的各項安排；
- (二) 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簽發執照；
- (三) 依照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所指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臨時協議指定航空公司；
- (四) 對外國航空公司除往返、經停中國內地的航班以外的其他航班簽發許可證。

**第一百三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在香港註冊並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和與民用航空有關的行業，可繼續經營。

## **第六章 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 勞工和社會服務**

**第一百三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教育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定有關教育的發展和改進的政策，包括教育體制和管理、教學語言、經費分配、考試制度、學位制度和承認學歷等政策。

社會團體和私人可依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興辦各種教育事業。

**第一百三十七條** 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可繼續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招聘教職員和選用教材。宗教組織所辦的學校可繼續提供宗教教育，包括開設宗教課程。

學生享有選擇院校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求學的自由。

**第一百三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發展中西醫藥和促進醫療衛生服務的政策。社會團體和私人可依法提供各種醫療衛生服務。

**第一百三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科學技術政策，以法律保護科學技術的研究成果、專利和發明創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確定適用於香港的各類科學、技術標準和規格。

**第一百四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文化政策，以法律保護作者在文學藝術創作中所獲得的成果和合法權益。

**第一百四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限制宗教信仰自由，不干預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不限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沒有抵觸的宗教活動。

宗教組織依法享有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繼承以及接受資助的權利。財產方面的原有權益仍予保持和保護。

宗教組織可按原有辦法繼續興辦宗教院校、其他學校、醫院和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宗教組織和教徒可與其他地方的宗教組織和教徒保持和發展關係。

**第一百四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保留原有的專業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定有關評審各種專業的執業資格的辦法。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取得專業和執業資格者，可依據有關規定和專業守則保留原有的資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承認在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承認的專業和專業團體，所承認的專業團體可自行審核和頒授專業資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根據社會發展需要並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承認新的專業和專業團體。

**第一百四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體育政策。民間體育團體可依法繼續存在和發展。

**第一百四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持原在香港實行的對教育、醫療衛生、文化、藝術、康樂、體育、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方面的民間團體機構的資助政策。原在香港各資助機構任職的人員均可根據原有制度繼續受聘。

**第一百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社會福利制度的基礎上，根據經濟條件和社會需要，自行制定其發展、改進的政策。

**第一百四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事社會服務的志願團體在不抵觸法律的情況下可自行決定其服務方式。

**第一百四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有關勞工的法律和政策。

**第一百四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教育、科學、技術、文化、藝術、體育、專業、醫療衛生、勞工、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方面的民間團體和宗教組織同內地相應的團體和組織的關係，應以互不隸屬、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則為基礎。

**第一百四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教育、科學、技術、文化、藝術、體育、專業、醫療衛生、勞工、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方面的民間團體和宗教組織可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國際的有

關團體和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各該團體和組織可根據需要冠用“中國香港”的名義，參與有關活動。



## 第七章 對外事務

**第一百五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代表，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的成員，參加由中央人民政府進行的同香港特別行政區直接有關的外交談判。

**第一百五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第一百五十二條** 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適當領域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派遣代表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的成員或以中央人民政府和上述有關國際組織或國際會議允許的身份參加，並以“中國香港”的名義發表意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已參加而香港也以某種形式參加了的國際組織，中央人民政府將採取必要措施使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適當形式繼續保持在這些組織中的地位。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而香港已以某種形式參加的國際組織，中央人民政府將根據需要使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適當形式繼續參加這些組織。

**第一百五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仍可繼續適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據需要授權或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適當安排，使其他有關國際協議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依照法律給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

旅行證件。上述護照和證件，前往各國和各地區有效，並載明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權利。

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人入境、逗留和離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實行出入境管制。

**第一百五十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各國或各地區締結互免簽證協議。

**第一百五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根據需要在外國設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經濟和貿易機構，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第一百五十七條** 外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須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已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香港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官方機構，可予保留。

尚未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香港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官方機構，可根據情況允許保留或改為半官方機構。

尚未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的國家，只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民間機構。

##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釋和修改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解釋。但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為準。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本法進行解釋前，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

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前，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

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六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佈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在香港原有法律下有效的文件、證件、契約和權利義務，在不抵觸本法的前提下繼續有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承認和保護。

## 附件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一、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根據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二、選舉委員會委員共800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

工商、金融界 200人

專業界 200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200人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  
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  
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200人

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

三、各個界別的劃分，以及每個界別中何種組織可以產生選舉委員的名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

各界別法定團體根據選舉法規定的分配名額和選舉辦法自行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

選舉委員以個人身份投票。

四、不少於一百名的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五、選舉委員會根據提名的名單，經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具體選舉辦法由選舉法規定。

六、第一任行政長官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

七、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 附件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 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每屆60人，第一屆立法會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第二屆、第三屆立法會的組成如下：

|            |     |
|------------|-----|
| 第二屆        |     |
| 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  | 30人 |
| 選舉委員會選舉的議員 | 6人  |
| 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  | 24人 |

|           |     |
|-----------|-----|
| 第三屆       |     |
| 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 | 30人 |
| 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 | 30人 |

(二) 除第一屆立法會外，上述選舉委員會即本法附件一規定的選舉委員會。上述分區直接選舉的選區劃分、投票辦法，各個功能界別和法定團體的劃分、議員名額的分配、選舉辦法及選舉委員會選舉議員的辦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並經立法會通過的選舉法加以規定。

### 二、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對法案和議案的表決採取下列程序：

政府提出的法案，如獲得出席會議的全體議員的過半數票，即為通過。

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法案和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須分別經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分區直接選舉、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

### 三、 二〇〇七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 附件三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下列全國性法律，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

- 一、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
- 二、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
- 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領海的聲明》
- 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 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 六、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 七、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 八、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 九、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 十、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 十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



\* 於1998年11月4日加入附件三並自1998年12月24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決定**

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包括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附件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圖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按照香港的具體情況制定的，是符合憲法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後實行的制度、政策和法律，以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為依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設立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決定

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十三項的規定，決定：

一、自1997年7月1日起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域包括香港島、九龍半島，以及所轄的島嶼和附近海域。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區域圖由國務院另行公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  
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

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三次會議通過

一、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根據體現國家主權、平穩過渡的原則產生。

二、在一九九六年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有關事宜，根據本決定規定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籌備委員會由內地和不少於百分之五十的香港委員組成，主任委員和委員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任。

三、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負責籌組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推選委員會）。

推選委員會全部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必須具有廣泛代表性，成員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地區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曾在香港行政、立法、諮詢機構任職並有實際經驗的人士和各階層、界別中具有代表性的人士。

推選委員會由400人組成，比例如下：

|                                    |     |
|------------------------------------|-----|
| 工商、金融界                             | 25% |
| 專業界                                | 25% |
| 勞工、基層、宗教等界                         | 25% |
| 原政界人士、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br>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 25% |

四、推選委員會在當地以協商方式、或協商後提名選舉，推舉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第一任行政長官的任期與正常任期相同。

五、第一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按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負責籌組。

六、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由60人組成，其中分區直接選舉產生議員20人，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議員10人，功能團體選舉產生議員30人。原香港最後一屆立法局的組成如符合本決定

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其議員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願意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條件者，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確認，即可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的任期為兩年。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批准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關於  
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建議的決定

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決定：

一、批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關於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建議。

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實施時，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

附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  
關於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建議**

一、名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

二、隸屬關係：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設的工作委員會。

三、任務：就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實施中的問題進行研究，並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供意見。

四、組成：成員十二人，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命內地和香港人士各六人組成，其中包括法律界人士，任期五年。香港委員須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立法會主席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聯合提名，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  
區基本法》英文本的決定

1990年6月28日通過

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決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律委員會主持審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英譯本為正式英文本，和中文本同樣使用；英文本中的用語的含義如果有與中文本有出入的，以中文本為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所列  
全國性法律增減的決定

（1997年7月1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中增加下列全國性法律：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2.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4.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5.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以上全國性法律，自1997年7月1日起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布或立法實施。

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中刪去下列全國性法律：

《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的命令》附：國徽圖案、說明、使用辦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增加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的決定

1998年11月4日通過

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定：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中增加全國性  
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解釋**

1999 年 6 月 26 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

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審議了國務院《關於提請解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議案》。國務院的議案是應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的有關規定提交的報告提出的。鑒於議案中提出的問題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 1999 年 1 月 29 日的判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條款的解釋，該有關條款涉及中央管理的事務和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終審法院在判決前沒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而終審法院的解釋又不符合立法原意，經徵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規定，作如下解釋：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關於“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的規定，是指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的中國籍子女，不論以何種事由要求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均須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其所在地區的有關機關申請辦理批准手續，並須持有有關機關製發的有效證件方能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的中國籍子女，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如未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相應的批准手續，是不合法的。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前三項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

- (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 (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 (三) 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其中第(三)項關於“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的規定，是指無論本人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出生，在其出生時，其父母雙方或一方須是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條件。本解釋所闡明的立法原意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其他各項的立法原意，已體現在 1996 年 8 月 10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的《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意見》中。

本解釋公布之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條款時，應以本解釋為準。本解釋不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 1999 年 1 月 29 日對有關案件判決的有關訴訟當事人所獲得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此外，其他任何人是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規定的條件，均須以本解釋為準。

附件 2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 目錄

| 條次 |                                 | 頁數 |
|----|---------------------------------|----|
|    | <b>第 I 部</b>                    |    |
|    | <b>導言</b>                       |    |
| 1. | 簡稱 .....                        | 4  |
| 2. | 釋義 .....                        | 4  |
| 3. | 對先前法例的影響 .....                  | 5  |
| 4. | (不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           | 5  |
| 5. | 緊急狀態 .....                      | 5  |
| 6. | 人權法案遭違反時的補救 .....               | 6  |
| 7. | 本條例的約束力 .....                   | 6  |
|    | <b>第 II 部</b>                   |    |
|    | <b>香港人權法案</b>                   |    |
| 8. | 香港人權法案 .....                    | 6  |
|    | <b>第一條</b>                      |    |
|    | <b>享有權利不分區別</b>                 |    |
|    | <b>第二條</b>                      |    |
|    | <b>生存的權利</b>                    |    |
|    | <b>第三條</b>                      |    |
|    | <b>不得施以酷刑或不人道處遇亦不得未經同意而施以試驗</b> |    |
|    | <b>第四條</b>                      |    |
|    | <b>不得使充奴隸或奴工</b>                |    |
|    | <b>第五條</b>                      |    |
|    | <b>人身自由和安全</b>                  |    |
|    | <b>第六條</b>                      |    |
|    | <b>被剝奪自由的人的權利</b>               |    |
|    | <b>第七條</b>                      |    |
|    | <b>不得因違約而被監禁</b>                |    |
|    | <b>第八條</b>                      |    |
|    | <b>遷徙往來的自由</b>                  |    |

|                        |  |
|------------------------|--|
| 第九條                    |  |
| 驅逐出香港的限制               |  |
| 第十條                    |  |
| 在法院前平等及接受公正公開審問的權利     |  |
| 第十一條                   |  |
| 被控告或判定犯有刑事罪的人的權利       |  |
| 第十二條                   |  |
| 刑事罪及刑罰沒有追溯力            |  |
| 第十三條                   |  |
| 被承認為法律人格的權利            |  |
| 第十四條                   |  |
| 對私生活、家庭、住宅、通信、名譽及信用的保護 |  |
| 第十五條                   |  |
| 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             |  |
| 第十六條                   |  |
| 意見和發表的自由               |  |
| 第十七條                   |  |
| 和平集會的權利                |  |
| 第十八條                   |  |
| 結社的自由                  |  |
| 第十九條                   |  |
| 關於結婚和家庭的權利             |  |
| 第二十條                   |  |
| 兒童的權利                  |  |
| 第二十一條                  |  |
| 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              |  |
| 第二十二條                  |  |
| 在法律前平等及受法律平等保護         |  |
| 第二十三條                  |  |
| 少數人的權利                 |  |

條次

頁數

**第 III 部**  
**例外及保留條文**

|     |                            |    |
|-----|----------------------------|----|
| 9.  | 武裝部隊及拘禁在懲治機構內的人 .....      | 13 |
| 10. | 受拘禁的少年 .....               | 13 |
| 11. | 出入境法例 .....                | 13 |
| 12. | 沒有居留權的人 .....              | 14 |
| 13. | 行政會議及立法會 .....             | 14 |
| 14. | 暫時的保留條文 .....              | 14 |
| 附表  | 第 14(1) 及 (2) 條適用的條文 ..... | 15 |



## 第383章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本條例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收納入香港法律，並對附帶及有關連的事項作出規定。

[1991 年 6 月 8 日]

#### 第 I 部

##### 導言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人權法案” (Bill of Rights) 指在第 II 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本條例的實施日期；

“先前法例” (pre-existing legislation) 指在生效日期前制定的法例；

“法例” (legislation) 指可藉條例修訂的法例。

(2) 人權法案受第 III 部規限。

(3) (\* 不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4) 本條例不得解釋為政府或任何主管當局、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人權法案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與自由逾越人權法案規定之程度。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五・一條]

---

\* 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該決定刊載於第 1 冊第 13/1 頁。

(5) 香港境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人權法案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五・二條]

(6) 人權法案中每一條的標題並無立法效力，亦不在任何方面更改、限制或擴展該條的含義。

(7) 凡在本條例中提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即提述已交存聯合國檔庫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文件。

### 3. 對先前法例的影響

(1)-(2) (\* 不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 (3)-(4) (由 1998 年第 2 號第 2 條廢除)

### 4. (\* 不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 5. 緊急狀態

(1) 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而該緊急狀態危及國本，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減免履行人權法案的措施，但採取此等措施，必須按照法律而行。

(2) 根據第(1)款採取之措施不得—

(a) 抵觸依國際法所負並適用於香港之義務，但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負之義務除外；

(b) 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為根據之歧視；或

(c) 減免履行人權法案第二、三、四(一)及(二)、七、十二、十三及十五條之規定。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

---

\* 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該決定刊載於第 1 冊第 13/1 頁。

@ 第 3(3)及(4)條由 1997 年第 107 號增補。關於 1997 年第 107 號的暫時終止實施，請參閱第 538 章第 2(1)及(2)條。

## 6. 人權法案遭違反時的補救

### (1) 法院或審裁處—

- (a) 在就觸犯本條例的事件而採取的法律行動所引起的訴訟中，而該訴訟是屬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者；及
- (b) 在涉及違反或威脅違反人權法案的事件而屬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其他訴訟中，

可就該項觸犯、違反或威脅違反事件，頒發它有權在該等訴訟中頒發而認為在該情況下屬適當及公正的補救、濟助或命令。

(2) 任何訴訟，不得以它是與人權法案有關為理由而被裁定是超出任何法院或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範圍。

## 7. 本條例的約束力

### (1) 本條例只對以下各方面具有約束力—

- (a) 政府及所有公共主管當局；及
- (b) 代表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行事的任何人。

### (2) 在本條中—

“人” (person) 包括團體，不論其是否法團組織。 (由 1995 年第 68 號第 2 條修訂)

## 第 II 部

### 香港人權法案

## 8. 香港人權法案

香港人權法案如下所列。

### 第一條

#### 享受權利不分區別

(一) 人人得享受人權法案所確認之權利，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

(二) 人權法案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及三條]

## 第二條

### 生存的權利

- (一) 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 (二) 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人權法案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抵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 (三) 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不得認為本條授權以任何方式減免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 (四) 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 (五) 未滿 18 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 (六) 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在香港廢除死刑。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

## 第三條

### 不得施以酷刑或不人道處遇 亦不得未經同意而施以試驗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

## 第四條

### 不得使充奴隸或奴工

- (一)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 (二)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 (三) (甲) 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乙) 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
  - (i) 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之工或服役；
  - (ii) 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情況下，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服役；
  - (iii) 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
  - (iv) 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八條]

## 第五條

### 人身自由和安全

(一)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二) 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三) 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四) 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五) 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

## 第六條

### 被剝奪自由的人的權利

(一) 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二) (甲) 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

(乙) 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

(三) 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

## 第七條

### 不得因違約而被監禁

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

## 第八條

### 遷徙往來的自由

(一) 合法處在香港境內的人，在香港境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二) 人人應有自由離去香港。

(三) 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

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人權法案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抵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四) 具有香港居留權的人進入香港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二條]

## 第九條

### 驅逐出香港的限制

合法處在香港境內但沒有香港居留權的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三條]

## 第十條

### 在法院前平等及接受公正 公開審問的權利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一條]

## 第十一條

### 被控告或判定犯有刑事罪的人的權利

- (一)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 (二)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 (甲)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 (乙)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 (丙) 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 (丁)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 (戊) 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 (己)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 (庚)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 (三) 少年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 (四) 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 (五) 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 (六) 任何人依香港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二至七條]

## 第十二條

### 刑事罪及刑罰沒有追溯力

- (一)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香港法律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二)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各國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為有罪者，其審判與刑罰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

## 第十三條

### 被承認為法律人格的權利

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六條]

## 第十四條

### 對私生活、家庭、住宅、通信、名譽及信用的保護

- (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二)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

## 第十五條

### 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

- (一)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 (二) 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 (三)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 (四)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得受尊重。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條]

## 第十六條

### 意見和發表的自由

- (一)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 (二)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 (三) 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 (甲)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或
  - (乙)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

## 第十七條

### 和平集會的權利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

## 第十八條

### 結社的自由

- (一) 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 (二) 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



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三) 本條並不授權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所規定之保證。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

## 第十九條

### 關於結婚和家庭的權利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二) 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三) 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四) 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條]

## 第二十條

### 兒童的權利

(一) 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二) 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四條]

## 第二十一條

### 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

凡屬永久性居民，無分人權法案第一(一)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甲) 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

(乙) 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丙) 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香港公職。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

## 第二十二條

### 在法律前平等及受法律平等保護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

## 第二十三條

### 少數人的權利

屬於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七條]

## 第 III 部

### 例外及保留條文

#### 9. 武裝部隊及拘禁在懲治機構內的人

負責香港外交事務的政府的武裝部隊成員和在這些部隊服務的人，以及在任何性質的懲治機構內受合法拘禁的人，受到為維持部隊紀律及囚禁紀律而不時由法律批准施加的限制所規限。

#### 10. 受拘禁的少年

凡在任何時候缺乏適當的監獄設施，或凡成年人與少年混合拘禁互相有利，則人權法案第六(二)(乙)及(三)條並不要求被拘禁的少年與成年人分開收押。

#### 11. 出入境法例

對於無權進入及停留於香港的人來說，本條例不影響管限這些人進入、逗留於及離開香港的出入境法例，亦不影響這些法例的適用。

## 12. 沒有居留權的人

人權法案第九條並不賦予沒有香港居留權的人就驅逐他出境的判定要求覆判的權利，亦不賦予他為此目的而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當局到場申訴的權利。

## 13. 行政會議及立法會

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並不要求在香港設立由選舉產生的行政會議或立法會。

(由 1999 年第 34 號第 3 條修訂)

## 14. 暫時的保留條文

- (1) 自生效日期起計的 1 年期間內，本條例受附表所列的條例規限。
- (2) 根據或憑藉附表所列任何條例而—
  - (a) 作出的任何行爲(包括在行使酌情決定權時作出的行爲)；或
  - (b) 授權或規定的任何不行爲，或在行使酌情決定權時發生的任何不行爲，若是在生效日期1週年之前發生，不受本條例影響。
- (3) 在生效日期1週年之前，立法局可為以下所有目的或以下任何目的而藉決議修訂本條—
  - (a) 規定自生效日期 1 週年起計的 1 年期間內，本條例受該局修訂中所指明列於附表內的條例規限；
  - (b) 規定根據或憑藉立法局修訂中所指明列於附表內的任何條例而—
    - (i) 作出的任何行爲(包括在行使酌情決定權時作出的行爲)；或
    - (ii) 授權或規定的任何不行爲，或在行使酌情決定權時發生的任何不行爲，若是在生效日期 2 週年之前發生，不受本條例影響；及
  - (c) 廢除本款。
- (4) 在本條中，提述某條例時，包括提述根據該條例訂立的任何附屬法例。
- (5) 雖有第 3 條的規定，本條仍然實施。

## 附表

[第14條]

### 第 14(1) 及 (2) 條適用的條文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由 1997 年第 80 號第 103(1) 條修訂)

《社團條例》(第 151 章)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 (由 2003 年第 1 號第 3 條修訂)

《警隊條例》(第 232 章) (由 1998 年第 315 號法律公告修訂)

### 公務員人權培訓課程

#### (a) 律政人員

在以往的報告中，我們向委員會匯報，律政司曾經為 650 多名政府律政人員舉辦了 43 次培訓班。這些培訓課程現仍繼續開辦。在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律政司已為 260 多名政府律政人員舉辦了 12 次培訓班。其中部分是有關《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而其他則是根據該部門各科的需要，就某些範疇作專門探討。此外，還有 80 多名政府律師參加了由各大學和學術機構舉辦的研討會和會議；另有 2 名政府律師參加了海外會議。

#### (b) 高級公務員

公務員事務局及公務員培訓處已經為中級和高級公務員舉辦了多個研討會。至今，有 4 400 名人員參加了合共 100 個研討會/工作坊。這些培訓課程的導師會在適當時候，就某些適用於公務員日常職務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條文作重點講解。舉例來說，在一個有關“行政主任職系招聘及甄選工作”的人力資源管理課程中，便特別加入了《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丙)條<sup>1</sup>的課題。

#### (c) 紀律部隊負責行動職務的人員和文職部門的人員

紀律部隊人員的培訓課程一律加入了有關人權的課題。在以往的報告

---

<sup>1</sup> 《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丙)條(相當於公約第二十五(丙)條)規定：“凡屬永久性居民，無分本法案第一(一)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香港公職。”

中，我們向委員會匯報，香港海關為屬下負責行動職務的人員舉辦了 67 次有關《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講座。至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香港海關已就關員和督察的入職培訓課程舉辦了 36 次有關《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講座。

入境事務處和懲教署已經把有關《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講座納入一般在職培訓及入職訓練課程內。在以往的報告中，我們向委員會匯報，入境事務處和懲教署分別舉辦了 130 多個和 300 多個這類講座。至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前者和後者分別再舉辦了 30 多個和 200 多個這類講座。

所有新入職的警務人員均須接受有關現行法例的訓練課程，當中包括《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課題。警務處也經常向在職人員簡介有關《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更新條文。

廉政公署執行處在一九九二年五月成立了一個特別研究小組。小組的職責包括：監察《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最新發展和對公署運作的影響。小組也為公署的調查主任舉辦有關《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研討會和培訓課程。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該小組已舉辦了 13 次這類課程。

### **為青少年罪犯而設的懲教機構**

**註：**本附件更新首份報告附件 9 的資料

**更生中心**（《更生中心條例》(第 567 章)）

**年齡：**年滿 14 歲至未滿 21 歲

**刑期：**3 至 9 個月，包括在懲教機構接受 2 至 5 個月團隊訓練的前段羈留期(第一階段)，以及轉往中途宿舍 1 至 4 個月的後段居住期（第二階段）

**懲教計劃：**

- 屬於社區為本的精修計劃 – 其特色是在第一階段提供精修訓練計劃，在第二階段則採用社區為本的方式，讓囚犯實踐在第一階段所學到的技能
- 包括輔導、紀律、心理服務以及教育和職業訓練的綜合計劃
- 教育學習單元 – 涵蓋一般學科，例如中國語文、英文、數學、社會及自我發展，以及電腦課程
- 技工程度的職業訓練 – 包括機械工藝、辦公室程序及電腦輔助繪圖
- 貫徹輔導和善後輔導，以及犯人家屬可參與的家長會計劃

**目的：**

- 防止青少年罪犯再次犯罪
- 糾正他們的犯罪觀念和行為
- 幫助他們培養為社會所接納的行為操守和奉公守法的觀念
- 教導罪犯必要的社交和生活技巧，以加強他們的解難能力
- 為他們提供學習必要技能的機會，以便重投社會和通過實習應付生活

**覆核：**每月由懲教署高級監督主持覆檢委員會

**釋放：**如委員會滿意犯人在機構內的表現，而犯人又能覓得合適工作或獲得學校取錄，便可獲釋

**離開機構後的法定監管：**接受善後輔導主任監管 1 年

**違反監管令：**可被召回中心再接受訓練，直至由初次進入中心日期起計滿 9 個月，或由被召回的日期起計滿 3 個月為止，兩者以較遲的日期為準



**處理及發出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規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內訂明)**

註：此附件載有條例相關的條文。下列條文編號是條例所定的。

##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中國公民”(Chinese citizen) 指按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 8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通過的《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所指具有中國國籍的人；

“申請人”(applicant) —

(a) 就第 3(1)條所指的申請而言，指該項申請如獲批准則將會是  
有關護照的持有人的人士；及

(b) 就第 5(1)或 6 條所指的申請而言，指有關護照的持有人；

“持有人”(holder) 就護照而言，指以其名義獲發該護照的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permanent resid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指屬於《入境條例》(第 115 章)附表 1  
內所指明的界別或種類的人；

“處長”(Director) 指入境事務處處長；

“護照”(passport) 指處長根據第 3 條發出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3. 護照的發出

(1)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處長可應要求發出護照的申請而發出護照予申請人。

- (2) 除非申請人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否則處長不得發出護照 —
- (a) 他是中國公民；
  - (b) 他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
  - (c) 他是有效的《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1A 條所界定的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持有人。

#### **4. 護照的有效期**

- (1) 除第(2)款及第 5(5)及 9 條另有規定外，如 —
- (a) 申請人在申請護照的日期不足 16 歲，則護照的有效期為自發出日期起計的 5 年；或
  - (b) 申請人在申請護照的日期已年滿 16 歲，則護照的有效期為自發出日期起計的 10 年。
- (2) 在任何個案中，處長如信納有特殊情況致令遵守第(1)款並不適當，則處長可發出有效期為並非第(1)款所述期間的護照。

#### **5. 護照的修訂**

(1) 凡處長信納任何記錄在現有的護照的詳情或事宜並沒有準確地描述該護照的持有人的身分，他可因應該持有人提出的申請而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修訂該護照。

(2) 在不限制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對任何現有的護照的修訂，包括以持有人的一幀較近期拍攝的照片取代在該護照上的該持有人的照片。

(3) 如處長認為適當，則他可不修訂現有的護照，而代之以發出另一本護照取代該現有的護照，以便將對該現有的護照的修訂包含在內。

(4) 如護照的持有人在發出護照的日期未滿 16 歲，而第(1)款所指的申請僅關乎以持有人的一幀較近期拍攝的照片取代在該護照上的該持有人的照片，則第 7(c)條不適用。

(5) 根據第(3)款發出的護照，於被取代的護照在假若沒有被如此取代的情況下本會屆滿的日期屆滿。

## **6. 互聯護照**

如護照(“原有護照”)的持有人根據本條例已獲發另一本護照(“取代護照”),而該原有護照載有一項仍屬有效的簽證,則申請人可申請在原有護照和在取代護照上作出一項批註,以說明原有護照是載有一項仍屬有效的簽證的。

## **7. 申請方式**

第 3(1)、5(1)或 6 條所指的申請,須 —

- (a) 以處長決定的格式及方式以書面向處長提出;
- (b) 附有處長合理地規定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附有附表所列的訂明費用。

## **8. 在香港以外地方提出申請或領取護照**

(1) 如第 3(1)、5(1)或 6 條所指的申請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提出的,則申請人除須遵照第 7 條外,尚須遵循處長就該項申請而合理地規定的所有步驟。

(2) 不論第 3(1)、5(1)或 6 條所指的申請是否在香港以外地方提出,申請人如意欲在香港以外的某個地方領取護照,而處長認為這樣做是合理地切實可行的,則該項申請除須附有第 7(c)條所指的訂明費用外,尚須附有一筆附加費以支付將護照送往該地方的所需開支。

(3) 處長在獲財政司司長批准後,須藉憲報公告指明第(2)款所指的附加費,而處長可為不同的送交護照方法以及就香港以外不同地方,指明不同的附加費。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3)款所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 **9. 護照的撤銷**

(1) 在以下情況下,處長可撤銷有關護照,並可接管該護照—

(a) 處長基於合理理由信納—

(i) 該護照的持有人已不再符合第 3(2)條所述的條件；

(ii) 該護照或該護照的任何修訂，是藉著任何虛假或有誤導性的陳述或資料獲得的，或是以其他方式非法獲得的；  
或

(iii) 該護照上記錄的任何詳情或事項是不正確的，而處長認為根據第 5 條作出修訂以更正該項詳情或事項並非適當或切實可行；或

(b) 該護照的持有人已根據本條例獲發給另一本護照。

(2) 如第 6 條所指的申請獲得批准，則處長不得根據第(1)款接管有關的護照。

## **10. 針對處長的決定提出上訴**

(1) 任何人如因處長根據第 3(1)、4(2)、5(1)或 9 條作出的任何決定而感到受屈，則該人可按照根據第(2)款訂立的規例針對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2) 保安局局長可就以下事宜訂立規例 —

(a) 審理第(1)款所指的上訴的當局或人士，或成立上訴委員會以聆訊和裁定任何該等上訴；

(b) (a)段所提述的當局、人士或上訴委員會就第(1)款所指的上訴而具有的權力；

(c) 關乎提出第(1)款所指的上訴的程序；

(d) 在聆訊第(1)款所指的上訴時的常規及程序；及

(e) 與(a)、(b)、(c)或(d)段有附屬或附帶關係的事宜。

## **11. 費用的退還**

如根據第 3(1)、5(1)或 6 條提出的申請被拒絕，則第 7(c)條所指的訂明費用及第 8(2)條所指的附加費(如有的話)須退還申請人。

## 12. 附表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 附表

[第 7 及 12 條]

### 訂明費用

| 項  | 詳情                                   | 費用<br>\$ |
|----|--------------------------------------|----------|
| 1. | 根據第 3(1)條發出護照(向任何未滿 16 歲的人士發出護照除外) — |          |
|    | (a) 32 頁的護照                          | 320      |
|    | (b) 48 頁的護照                          | 460      |
| 2. | 根據第 3(1)條向任何未滿 16 歲的人士發出護照 —         |          |
|    | (a) 32 頁的護照                          | 160      |
|    | (b) 48 頁的護照                          | 230      |
| 3. | 根據第 5(1)條修訂現有護照，每次申請計                | 70       |
| 4. | 根據第 6 條作出批註                          | 140      |

(由 2000 年第 277 號法律公告修訂)

附表

[第 7 及 12 條]

訂明費用

| 項  | 詳情                                   | 費用<br>\$ |
|----|--------------------------------------|----------|
| 1. | 根據第 3(1)條發出護照(向任何未滿 16 歲的人士發出護照除外) — |          |
|    | (a) 32 頁的護照                          | 280      |
|    | (b) 48 頁的護照                          | 400      |
| 2. | 根據第 3(1)條向任何未滿 16 歲的人士發出護照 —         |          |
|    | (a) 32 頁的護照                          | 140      |
|    | (b) 48 頁的護照                          | 200      |
| 3. | 根據第 5(1)條修訂現有護照，每次申請計                | 70       |
| 4. | 根據第 6 條作出批註                          | 140      |

**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報告書：纏擾行為**

**建議摘要**

**註：**本附件轉載了上述法改會報告書的第十章。特此鳴謝法改會允許節錄該章內容。

**建議 1**

我們建議行政機關考慮修訂關於家庭暴力的法律。(第 4 章)

**建議 2**

我們建議：

- (a) 一個人如做出一連串的行為，而這一連串的行為對另一人造成騷擾，他亦知道或應該知道這一連串的行為對該另一人造成騷擾，即屬犯刑事罪；
- (b) 就此罪行而言，所造成的騷擾應該嚴重至足以使該人驚恐或困擾；及
- (c) 如果一名持有相同資料的合理的人會認為該一連串行為對該另一人造成騷擾，做出該一連串行為的人便會被認為應該知道他的一連串行為對該另一人造成騷擾。(第 6 章)

**建議 3**

我們建議被控騷擾罪的人可以指出有下列其中一種情況作為免責辯護：

- (a) 有關行為是為了防止或偵查罪行的目的而做的；
- (b) 有關行為是在合法權限之下做的；或
- (c) 在案中的情況下做出該一連串行為是合理的。(第 7 章)

#### **建議 4**

我們建議法院在判斷被告人在案中的情況下做出有關行為是否合理時，應該顧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關於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第十九條（關於發表意見的自由）和第二十一條（關於和平集會）所規定的權利和自由。（第 7 章）

#### **建議 5**

我們建議：

- (a) 由行政長官或他指定的人簽發的、說明由一名指明人士在某指明場合所做的任何事情是與保安工作或與防止或偵查嚴重罪行有關的證書，是制約纏擾行為的法例不適用於該人在該場合所做的行為的不可推翻證據；及
- (b) 應該參照可包括在上文 (a) 段所提述的“嚴重罪行”之列的罪行的最高刑罰，在法例中界定“嚴重罪行”一詞。（第 7 章）

#### **建議 6**

我們建議：

- (a) 因做出一連串對另一人造成騷擾的行為和知道該一連串行為對該另一人造成騷擾而被判犯擬議中的罪行的人應可被判處罰款和監禁兩年；及
- (b) 因做出一連串對另一人造成騷擾的行為和應該知道該一連串行為對該另一人造成騷擾而被判犯擬議中的罪行的人應可被判處罰款和監禁 **12** 個月。（第 8 章）

#### **建議 7**

我們建議：

- (a) 法院處罰一名被判犯騷擾罪的人時，有權發出一個禁止該人做出致使案中受害人或其他法院認為適當的人驚恐或困擾的事情的命令；
- (b) 法院可以在對被判犯騷擾罪的被告人判刑之餘或在發出感化令或發出



無條件或有條件釋放被告人的命令之餘發出該禁制令；

- (c) 該禁制令可以在指明的期限內有效或一直有效至另行通知為止；
- (d) 檢控官、被告人或禁制令提述的其他人可向法院申請更改或撤銷該禁制令；及
- (e) 一個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做出禁制令所禁止的行為，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監禁 **12** 個月。(第 8 章)

### **建議 8**

我們建議法院可着令任何被裁定犯騷擾罪的人接受輔導，進行身體、精神或心理評估，及接受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治療。(第 9 章)

### **建議 9**

我們建議：

- (a) 一個人如做出一連串的行為，而該一連串的行為會構成騷擾罪，便須向該一連串行為的目標人物負上侵權法下的民事責任；及
- (b) 以騷擾為由提起訴訟的原告人可以就該一連串行為所引致的困擾、焦慮和經濟損失索取賠償和申請禁止被告人做出會導致原告人驚恐或困擾的事情的禁制令。(第 9 章)

### **建議 10**

我們建議：

- (a) 若民事法庭在一宗以騷擾為由而提起的訴訟中發出禁制令，該法庭應該可以在禁制令附上逮捕權書；
- (b) 警務人員應該毋須手令便可以逮捕他合理地懷疑違反附有逮捕權書的禁制令的人；及
- (c) 審理違反該禁制令的法庭應該可以將被告人羈押或准予保釋。(第 9 章)

### **建議 11**

我們建議：

- (a) 若法庭沒有在禁制令附上逮捕權書，而原告人又認為被告人有做出禁制令禁止他做的事情，則原告人應該可以向法庭申請逮捕被告人的手令；及
- (b) 若被告人被執行手令的人逮捕，審理違反禁制令的法庭應該可以將被告人羈押或准予保釋。(第 9 章)

### **建議 12**

我們建議行政機關考慮將《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第 70B 和第 119V 條所訂立的罪行列為《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的指明罪行。(第 9 章)

**積極關注人權事宜的非政府機構**

1. 防止虐待兒童會
2.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3. 中國勞工通訊
4. 民間人權陣線
5. 性權會
6. Coalition for Migrants' Rights
7. 平等機會委員會
8. 香港反種族歧視聯盟
9. 香港藝術發展局
10. 香港大律師公會
11. 香港基督徒學會
12.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
13.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14. 香港職工會聯盟
15.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16.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
17.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18.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19. 香港青年協會
20. 香港人權監察委員會
21. 香港人權監察
22.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
23. 香港記者協會
24. 香港醫學會

25.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
26. 香港婦女發展聯會
27. 啟同服務社
28. 香港人權協會
29. 中國人權
30. 亞洲人權觀察
31.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Forum
32.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33. 爭取修改公安法聯席
34. 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
35.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36. 反歧視大聯盟
37. 何秀蘭議員辦事處
38. 劉慧卿議員辦事處
39. 涂謹申議員辦事處
40.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41. 香港樂施會
42. Pakistan Islamic Welfare Union of Hong Kong
43. 香港越南難民關注小組
44. 民主黨
45. 前線
46. 香港律師會
47. 自由黨
48. 落實子女居港權家長會
49.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50. 香港融樂會 — 為種族平等
51. United Migrant Workers Interim Trust
52.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 《領養條例》(第 290 章)的主要修訂建議

本報告第 24.14 段(公約第二十四條項下)述及的建議如下：

- (a) 在條例內明確指出，在領養過程中，必須以兒童的最佳利益作為首要考慮原則；
- (b) 在條例內規定申請領養人士須接受審查以得知其曾否犯有刑事罪行；
- (c) 刪除現行條例中有關容許親生父母規限其子女於受撫養期間須受某宗教薰陶的條文；
- (d) 容許親生母親在子女出生 4 星期後(現時的規定是 6 星期)，可同意把子女交給他人領養；
- (e) 規定任何人士、任何社會福利署以外的機構或任何獲社會福利署授權的領養機構，如安排兒童由沒有關係的人士領養，均屬違法；
- (f) 訂明跨國領養的程序；
- (g) 在條例中採用更多積極和恰當的字眼，並刪除涉及性別歧視的條文；
- (h) 改善現行有關繼父母申請領養的安排；
- (i) 為“尋根”設立行政機制，讓受領養人士查閱其出生記錄<sup>1</sup>；
- (j) 讓未能領養兒童的申請人提出上訴；
- (k) 在條例內規定，如果訴訟監護人是由社會福利署署長以外的其他人士擔任，申請領養令人士須盡早向社會福利署署長送達通知書；
- (l) 就若干罪行更新罰則。

---

<sup>1</sup> 受領養人士的親生父母如果不願透露可辨識其身分的資料，受領養人士不得查閱該等資料。

節錄自《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

**第 3 部**

第 13 條.可在選舉中投票的人

- (1) 身為有關鄉村的選民的人，方有權在該村的選舉中投票。
- (2) 任何鄉村的選民不得僅因該選民本不應名列該村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無權在該村的選舉中投票。
- (3) 第(2)款並不一
  - (a) 阻止法庭根據第 45 條作出裁定；或
  - (b) 影響有關的人被控和被裁定犯與上述選舉的投票有關的罪行的法律責任。

第 14 條.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已登記為某鄉村的選民的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該村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他已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b) 他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刑罰的其他懲罰；而亦
  - (ii) 未獲赦免；
- (c) 在選舉當日，他正因服刑而受監禁；
- (d)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他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該選舉於或將於他被定罪的日期後的 3 年內舉行—
  - (i) 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e) 他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f) 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第 15 條. 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1)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符合以下情況的人方有資格登記為某鄉村的選民—

- (a) 該人已在該村現有並正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該村的選民；或
- (b) 該人按照本條例或選管會規例申請登記為該村的選民並有權如此登記。

(2) 第(1)(a)款並不就任何人在有關鄉村的首份臨時或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該村的選民而適用。

(3) 如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在某現有鄉村現有並正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該村的選民的人，在緊接該村其後任何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編製之前的 3 年內，不是一直居住在該村，則該人無權憑藉他已在該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該村的選民的身分，而有權名列該村其後任何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為該村的選民。選舉登記主任可將該人的名字從該村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

(4) 任何人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沒有資格登記為現有鄉村的選民—

- (a) 他是該村的居民；
- (b) 他在緊接申請登記當日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村的居民；
- (c) 他是成年人，或—
  - (i) 就該村的首份臨時或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登記而言，將於 2003 年 6 月 3 日或之前成為成年人；
  - (ii) 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將於他申請登記後的首個 10 月 20 日或之前成為成年人；及
- (d) 他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5) 任何人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沒有資格登記為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

- (a) 他是該村的原居民或是該村的原居民的配偶或尚存配偶；
- (b) 他是成年人，或—
  - (i) 就該村的首份臨時或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登記而言，將於 2003 年 6 月 3 日或之前成為成年人；
  - (ii) 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將於他申請登記後的首個 10 月 20 日或之前成為成年人；
- (c) 他在申請登記時令選舉登記主任信納他—
  - (i) 持有身分證明文件；或

- (ii) 已—
  - (A) 申請新的身分證；或
  - (B) 要求更改該身分證或發出新的身分證，以取代在此之前發給他的身分證；及
- (d) 在申請登記時—
  - (i) 如該人所持有或在此之前獲發給的有關身分證明文件為身分證，他將該身分證的識別號碼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 (ii) 如該人所持有的有關身分證明文件非為身分證，他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該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
- (6) 任何人如非因本款的規定本有資格在 2 條或多於 2 條現有鄉村登記為選民的，只可在該人於該等鄉村中所選擇的一條鄉村登記。
- (7) 任何人如非因本款的規定本有資格在 2 條或多於 2 條原居鄉村登記為選民的，只可在該人於該等鄉村中所選擇的一條鄉村登記。
- (8) 在第(7)款中，“原居鄉村”(Indigenous Villages) 包括共有代表鄉村。

#### 第 16 條. 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的情況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登記為鄉村的選民的資格—

- (a) 他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刑罰的其他懲罰；而亦
  - (ii) 未獲赦免；
- (b) 在申請登記當日，他正因服刑而受監禁；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他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有關選舉於或將於他被定罪的日期後的 3 年內舉行—
  - (i) 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d) 他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